



墨富韶华
浸南魂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

The 25th Singapore Tertiary Literature Awards



目录

序

联合早报金奖

小说组次奖：永恒的雪 曹诗琪

小说组

首奖：白光记忆 杨雅琦

三奖：无相 彭东隅

佳作奖：星星 朱玉熙

我的蓝，她的黄 胡丽仪

一宗神秘谋杀案 林韵怡

迈向卓越，冲，冲，冲！ 陈静宜

祝福新编 杨佳睿

散文组

首奖：心声 郑雯惠

次奖：寻 李岱霖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奖：他乡故乡 赵琦

佳作奖：大学城的小人物 罗轩

白日焰火 侯雨潇

麦肯兹老房子的记忆 王顺明

根 刘誉

如果人生是一场磨难 王小玲

新秀组

佳作奖：夜月 杨智杰

2021年12月29日,观星有感 郭一鸣

枯树 张安琪

三行诗组

首奖：还童 许菁恩

次奖：蝴蝶 金圣

三奖：解冻 余心怡

佳作奖：蒲公英 李欣融

奶奶 李芳华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倒影 朱昱昊

清明节 郑世群

海底的海市蜃楼 马菁鸿

汉诗组

首奖：留学新加坡 李芳华

次奖：春日帖并序 尹 诺

三奖：春闺思 金 圣

佳作奖：浪淘沙令 - 圣淘沙 孙 湧

叹早樱 朱昱昊

七律-南乡雁 范馨元

青玉案·悼树 李宜幸

记邻里蔬果园 张泽鼎

现代诗组

首奖：新加坡河——亘古流淌 石家祥

次奖：十年南洋 张学之

三奖：艺术·人生 李欣融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佳作奖：牺牲——诗三首

叶帆

周树人

杨佳睿

民国爱情：十有九悲

梁菁芳

藤椅晃啊晃

李芳华

一日

符超

序

在新加坡文学长河中，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犹如耀眼之星，在文学殿堂中熠熠生辉已逾二十五载。这段光芒洒满岁月，为新加坡的文学版图镶上了宝璧，其影响力之深远，已在新加坡文学舞台上烙下了无法磨灭的烙印。至此，我衷心感谢尊贵的文学巨匠们，正因有了您们的携手参与，此奖项才得以完美演绎，显现出无以伦比的深刻思索和文化凝聚。

在此，衷心感谢福建会馆的极力支持，廿有一载，我们携手同行，为文学播撒播撒了丰富的文化沃土。这个奖项非止是名誉加身，更象徵着一种文学的传承，它见证着新加坡文学在文化影响力和正面力量方面的崛起。这片土壤滋润着作家的才华和汗水，传扬着对新加坡文化的赤诚爱恋。这份影响力，将在文学的航程上引领更多的驾驭者，注入新加坡文学事业蓬勃的精神动力。

在此，不容忘怀联合早报的全力支持，以及新加坡大学文学奖的筹委团队。从初年起，你们便倾注心血，默默付出。校园的宣传推广、评审的联络安排、文集的精心编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纂，皆是你们无可替代的奉献。你们的精心策划与无私奉献，象征着对文学的珍贵贡献，是这个奖项能够砥砺前行的重要支撑。

在此，我谨代表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筹委会，向所有曾支持过我们的伙伴，致以无比崇高的感谢。祈愿你们内心涌动着无所畏惧的强大力量，继续成为我们的坚实后盾，助力我们继续完成未竟之梦。让文学之灯永不黯淡，为新加坡文化的繁荣创造更加璀璨的篇章。

在此，我要深情感谢我们的组织团队和志愿者的付出与奉献，是你们的协力将这个盛事筹划得如此精妙。从每一个环节的紧密合作，到活动的顺利推进，你们都以非凡的智慧，辛勤的工作，无私的奉献，优秀的才干，为这场盛典注入了无与伦比的活力。是你们的默契配合和默默付出，让所有与会者感受到无与伦比的热情与友好，也让这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焕发出绚丽的光彩。

最后，我代表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筹委会，再次向所有为此次活动付出辛勤努力的人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愿你们的付出在未来继续绽放光芒，成为我们文学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舞台上的耀眼明星，为新加坡文学的繁荣贡献更多的光和热。

赖俊铎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

南洋理工大学筹委会主席

序

立秋一过，我已经在筹委会工作两年有余了，马上就要迎来“大专文学”第二十五届获奖文集的出版。

在这个特殊的年份，“大专文学”带着上个世纪的余温，与诸位新加坡华语创作的新秀们携手走来，恰好是第二十五载。我不知道“大专文学”发展到今天，是否实现了前辈们当年在华语文坛种下这颗饱含希冀的种子时的愿景。唯有夙夜匪懈，心虔志诚，业业兢兢，方不负社会各界的期待。

遥想接手国大的大专筹委会之初，我与筹委会的同学们虽有一腔热情，却也在实践中遭遇了不少阻碍。我们加班加点地整理审核稿件，组织联络评委和选手，一整个假期都忙碌不已。尤其在疫情期间与后疫情时代，筹委会也概莫能外，如诸多社会上的其他群体一样面临林林总总的挑战和困境。比如联络沟通之不便，比如上涨的稿件数量，比如有限的资金和不断攀升的物价之间的矛盾。这些实打实的问题，都是我们要考虑并解决的。

幸而还有新加坡福建会馆，还有数不胜数帮助、支持“大专文学”的友人们。感谢新加坡福建会馆一直以来不间断的鼎力相助，感谢联合早报的支持与合作，感谢诸位评委的细致点评，感谢同学们的踊跃投稿，感谢所有热切关注并呵护着“大专文学”一步一步成长的引路者、开拓者、建设者。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

“大专文学”的获奖文集一路行至第二十五部华章，与社会各界的照拂密不可分，与这片土地对华语文学的眷顾也息息相关。在这二十五年里，“大专文学”迎来了一个个激昂的文字，一首首动人的诗篇，颂扬了一份份恳切的情意，一纸纸深邃的思索……“大专文学”就是这片常青土地上的盎然春光、苍茫秋色；就是挥毫间的南朝旷达、东晋风流；就是昔年甘榜的落日、锡山的烟雨、鱼尾狮夜夜聆听的涛声；就是阿公阿嬷佝偻的背影、五脚基下的呼啸而过的暖风；就是无数同学飞扬的青春，斑驳的回忆；就是经历了春日生发、遭受了风雨考验的葳蕤草木——纵然曲折，却依然具备不断向上的勃勃生机。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随着第二十五届大专文学奖获奖文集的出版，本届筹委会的工作也即将告一段落。然而，我们的责任和缘分远未终结。愿此书能成为阁下与“大专文学”的缘分的见证，成为诸君理想起航的征帆。

让那千年传承的星火，在华语文教之风兴盛的星岛、在你们的笔下继续闪耀！

莫负韶华，墨富韶华。

共勉之！

范馨元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

新加坡国立大学筹委会主席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文
浸
南
魂

联合早报
金奖

墨
富
韶
华



联合早报金奖
小说组次奖

永恒的雪 / 曹诗琪

妈妈，今天外面下雪了，卡琳娜邀请我去堆雪人。你那边下雪了吗，妈妈？

你那边下雪了吗，妈妈？

妈妈？

.....

红灯一闪一闪，脉搏一样跳动着，电力还是耗尽了。房间里空无一人，门茫然地摇摆着。

我睁开眼睛。首先是左手、然后是右手。得好好确认自己的指头全都还在。看来算得上是走运，是一个早年的人类庇护所。我只记得自己爬进了某个黑暗的地方，就倒下睡着了。角落里还有几个空罐头，运气好点的话那点金属还能派的上用场。其他设施都有些旧了，我小心翻动着

桌上的纸张，不过都算得上能用。至少接下来的好一段时间里，再不用躲在山洞里度日了。

“二十五年前建造的，XII-30 式吗……能够直到今天都保持这样的状态，真是走大运了啊，你这个家伙。”K 听了这话，有些揶揄。就是门似乎没关，到处都是灰尘，估计这间屋子得废弃好一会了……虽然门关上了的话，我也进不来就是了。但是来都来了，我把门狠狠往里一拉，气闸应声锁好。这里的构造，比起以它为原型改造的 XIII 型和 XIV 型都简陋太多了。外观上是一个圆球连着一个圆柱体，上面堆着干冰和赤红的土壤。我当然知道它长什么样子，我连它的原型都见过。

那还是我小时候的事情了。我一直都知道母亲的工作是不一样的。其他孩子都是有妈妈接他们从幼儿园回家，我的那片家门钥匙就总是挂在自己的脖子上。晚饭在冰箱里，自己打开微波炉，放进去按下数字就是了。

“莲娜那么小的时候就会算数了，好厉害！”老师在夸奖过后，总会补充上：“毕竟有那样的妈妈吗。”

我是有那样的一位母亲，连我的父亲都是工作上的下属。有天她难得在家里等我，手边的小桌上放着一摞文

件：“原本想去学校接你的，却一时想不起来你是哪个班的了。抱歉，我是个坏妈妈。”我没理会她的那句话，却指着文件顶上的那张照片。一个圆球，连接着一个圆柱体。“这是未来的人们会住的房子吗？”

未来的人们……吗？我打开了其中一个圆柱体生活舱的门。XII-30 式最大的优点就是它极其灵活。既能独立运行，又能成为一个模块，与其他庇护所连接在一起。果然，这个庇护所也连通着其他三个同样的庇护所，十字路口的地方是个球状的大厅，那就是我进来的公用研究舱。我尝试打开其他的门，无果。还不确定其他几个房间的情况，就先这样住着好了。

哪怕动起来了，也还是有点冷，我问 K 能不能查到最近的核燃料储藏点。我很快得到了回复，路程投影出现在我眼前。两公里外，储存着上上次任务留下的备用燃料。如果省着点用，还是能等到下一次返航机会的。我面前的球形屏幕开始闪动。制氧能力衰退中，请尽快返程。我又走出去，看了看仓库里的那几个机器人，全都缩在保护罩里一动不动，估计这么多年的放置过后，里面的电池早就漏液流了一地了。DW-39 型行走服附带的机械骨骼帮了我

大忙，要不然我肯定是没办法把二十多公斤的燃料全部搬回来，虽然其中绝大部分都是铅和混凝土的混合保护层。真正能救命的那点铀-235 实际上只是被装在巴掌大的金属管里。

还好这类紧急发电机被设计成是白痴都会用的类型。打开红色的盖子，把燃料管整个塞进去，再关上盖子。就像把大象塞进冰箱。我用力拉下拉杆，甚至怀疑我再用力一点它就会整个断裂的时候，头顶的灯闪了闪，就又亮了起来。K 向我汇报说她已经成功侵入了这间庇护所的智能生活系统，打开了制氧设备和取暖设备。

“不过真的是写的漏洞百出，不如说那时候他们根本没想到需要防御吧。”她大概是在仔细改写部分代码，话音刚落，就被电子设备平静的嗡嗡声替代。我后知后觉关掉了手电筒，下意识地寻找吸尘口。那种东西自然是没有的，得到了 XIII 型庇护所才会被加入构造。我认命地打开仓库，差点被里面匆忙塞进去的东西砸到脑袋。

“仓库里应该有 200 克压缩饼干，储水池里有一升水。我建议你把那包自热口粮先收好。”K 觉察到了我的那双手正准备撕开铝箔包装。“我用监控探头扫描过了，

吸尘器放在最里面。”我把插头用力塞进插座里，打开了开关。虽然说研究舱派不上用场了，但还是可以把生活舱打扫干净的。氧气含量已经达到能够正常呼吸的水平，我把装满灰尘的密封袋收进了行走服，又打开拉链自己爬了出来。这下使命完成了，老伙计。我把它们扔进了被废弃的研究舱。

没了行走服制造的人工重力，我走路的时候感觉自己稍微走快了些就会飘起来。我还因此在生活舱里上上下下走了几圈，美名其曰让自己习惯。仓库里还有一套没拆封过的旧款行走服，是那种自带氧气罐的类型，笨重又难穿。虽然存放了二十多年的氧气罐，密封能力估计是大打折扣。虽然并不是很想走出去，但很显然一升水根本就用不了几天。尤其是如果我打算把水培蔬菜种和冷冻鱼苗利用起来的话。这儿的床肯定是没有自动预热系统的，但是连电热毯都没有就多少有点欺负人了。被子还算柔软暖和，算得上是聊胜于无。

我迷迷糊糊地拉上窗帘，它却又被风吹开，金色明亮的阳光将我吞了进去。把我从睡眠里唤醒的不是它。卡琳娜叫人的方式总是有些暴力，她一巴掌拍上了我的手臂。

“起来啦，睡觉多没意思啊。”

“唔……聊什么？”我蹭了蹭垫着脑袋的外套，又把脸埋了进去。后半句话闷闷的。

“那要不然，你打算读什么科目啊？我的话，反正什么都很不错，好像是这个也感兴趣，那个也感兴趣的样子。”她转了转手里的笔。“到时候看学校安排吧。”

啪嗒一下，我弯下腰帮她把笔捡起来，教室里比以往要吵，都是些我听不清的聊天内容。卡琳娜继续道：“倒是你，莲娜，肯定会考虑科学类的吧。”

“为什么？”

“你还问我为什么？你的成绩那么好，老师不也是很希望你继续走那条路吗。叔叔和阿姨也是……抱歉。”

“没关系，再看吧，我还想再睡会，别喊我。”

我醒来，却并没觉得自己睡的多好。总觉得做了个梦，却想不起来。这地方应该是有墙壁投影的，是该找出来用上了。真的是受不了这种没有窗户的老式庇护所。K今天没有叫我起来。毕竟也没有什么地球发来的任务需要我起来完成的了。简直就像是休假一样，我伸了个懒腰，然后脑袋果然撞到了天花板上。但还是要解决用水问题，光靠储存起来的那点水可用不了多久。我不顾K的反对，把那份自热口粮拆开吃掉了。哪怕接下来几天都得靠压缩饼干生活，也无所谓。能活下来，就已经很不错了。

没了投影导航，我只能靠K的口头指引。在空无一物的红色土地上寻找冰原，可没那么容易。但凡能留下一台能用的机器人，我也不至于要冒着危险离开庇护所。手里拿着那柄镐，我很庆幸地发现铁门没锁上。一块块冰从土层里被敲下来，装进包里背在身上，完全靠自己的力量把它们带回去，这种行动应该是过于原始了。

“想点好东西吧，比如说真正的食物什么的。”K在回程的时候劝解我。我没回答，只是盯着四周，以防万一。光是把冰带回来，装进净水设备里，我今天的运动量

可就已经满足了。可不想再多干些事了。K 提议要不然晚点把投影机找出来，至少就当有面窗看看风景。

墙壁投影和动力单车一起被扔在了仓库里。光是把它们拖回生活仓就快满足了我一整天的运动量。我打开投影，首先看见的是一片白，应该是砂砾一样的雪陆陆续续下了一夜，醒来时就会看到的场景。结束了一年工作的农田，掉光了叶子的森林，全都盖满了白。只有那还没来得及涂满的地方，透露出一点本来的棕。太阳才刚刚升起来，也带不来什么汹涌有力的日出，连天空都还是那副银白的颜色。

小时候倒还真的是很喜欢雪，更喜欢的是大雪。每到大雪天，学校就会停课，卡琳娜总会一早就来敲我们家的门。“叔叔早上好！我想和莲娜出去玩。”以往父亲就会把我的围巾拿出来，仔细塞进我的领口，说绝对不能弄掉了。“你妈妈可是花了三个月才织好的。”

“抱歉，莲娜今天不行，她要去看妈妈。”她听了这话也不会生气：“那，我们改天再一起玩吧，替我向阿姨问好！”卡琳娜的父母总是习惯早起，铲干净楼下的雪。她爱早起估计也是基因遗传。父亲把手伸进外套里面摸

烟，反应过来后就重新拉起拉链，发动了车。冬天的时候日出很晚，得不到阳光照耀，我不由得有些困。“躺在后面睡会吧，还有一段距离的。”

我再醒来的时候，能见到的就只有远处的山丘，落满了雪的针叶树，风吹过就纷纷落下来。父亲说就快到了，把远处的那幢建筑指给我看。暖气开的很足，我走进门里就把围巾摘了下来，外套拉链刚被拉下来就被制止了。我从楼梯间的窗户看下去，院子里有个雪堆，只能看出来一个长长的轮廓。“那个，就是你妈妈工作的地方啊。”母亲的同事笑着回答。

我们被带进了一个房间里，只是墙上有个屏幕，屏幕对面是母亲的脸。紧接着就是几张熟悉的脸凑了过来。我有些勉强地一一问了好。那天和母亲说了些什么，我也记不清了，大概也只是一些学校里学了些什么，卡琳娜又捣乱了之类无关紧要的事情。她也和我说了些事情，说她和这边的叔叔阿姨们要在一起待上三四个月，等到外面不下雪了，她就能回家了。她说要乖乖的，不能给爸爸还有老师们带来麻烦。父亲听了这话，也只是沉默的坐在我旁边。我回想起来，就总觉得那时候，他是想抽根烟的

“妈妈真厉害，要是我住在那么小的地方，哪怕是和卡琳娜一起，都会疯掉的。”回程的路上，太阳从后窗照了进来。我饶有兴趣地看着光斑逐渐扩大。

可惜了，这儿可是看不到那么明亮的阳光了。我很遗憾地发现这个庇护所甚至没有外置摄像头。在我那儿，和队友们最大的爱好之一就是遥控摄像头看着机器人们怎么四处行走，留下车辙印，简直就像一群围在花坛边看蚂蚁的小孩。结果到头来还是就只剩我一个人。一个到了服役年限，一个家里有老人苟延残喘，还有一个想回归家庭。我是英雄的女儿，于是我说那我留下值守吧，简直就像命运的安排。也没料到人类到了这种地方，也还是会互相残杀。

还好一直以来都有 K 陪着我，她提醒我该到饭点了。又是一天的压缩饼干配纯净水。要是能有浓缩橙汁喝可就太好了。那种明显是人造的，虚假的味道，却莫名的有些怀念。也不知道父亲最近怎样了。之前的那两三个月我一直没考虑过这类事情，一直都只是躲躲藏藏，能多活一天都是好的。总算是找到庇护所，暂时安定下来了。生活无

忧的状态下，倒也就真的会开始乱想。但居然不是牛奶，而是浓缩橙汁吗？应该是有十多年了。

我很少去逛超市。父母亲或多或少都奉行着某种极端的效率至上主义。父亲都是在周四的下午，在我刚好要在学校呆到晚饭时间才回家的时候去超市。我曾有幸观察过他扔进垃圾桶的购物清单，连哪种蔬菜要买多少克都记得清清楚楚。但那次，我从学校提早回家，父亲把那半根烟按进烟灰缸里，说一起去超市吧。一路上我们什么话也没说，我睁大着眼睛，死活都睡不着。车窗上结了一层厚厚的雾，城市的灯光模糊成几团，像夜空里硬生生瞪回来的眼睛。我们拿了一个推车，一路上却什么都没买。没了那个清单的父亲，就带着我，像沙漠里迷路了的旅人团团转。最后我们停留在饮料区前面。我第一次觉得那么多颜色、形状、大小都不同的东西，是那么吵闹，好像是它们下一秒就要倒在我身上一样。

父亲犹豫了很久，才拿出外包装最简洁的那盒浓缩橙汁。蓝色的长方形纸盒，连我们站里的补给品都还是这个样子，还真是不忘初心。“莲娜，要不要喝这个？”他递过来，声音微微颤抖。浓缩橙汁，可谓是只有客人来家里

才能喝到的饮料了，我家是一贯执行白水至上主义的。包装上是一颗刚被切开的橙子，光滑漂亮的外皮，果肉也是粒粒饱满，却处在深蓝的背景里，上面还点缀有几颗白色的星星。“来自太空的味道！”广告词是这样写的，我看到它却立马丢开了。“不要！我讨厌它！讨厌！”残存的那点理智，没让我把那个纸盒和那个傻里傻气的广告词撕的稀碎。

最后那次我们什么都没有买，晚饭却还是一如既往地出现在餐桌上。“你妈妈总是会预留出一餐的食材。”第二天的早餐，是卡琳娜的母亲送来的，我们家的灶台从那之后就再没用过了。只可惜阿姨也去世了，就在我同事们离开的前几天，说是死在睡梦中，走的很安详。父亲那时候给我发了条消息：“我学会用手机点餐了。”毕竟是怎么劝说都不愿意搬出那间破公寓住进养老院的男人。

这样想起来，也是该考虑联系下总部了。虽然一旦建立联系，就代表我的假期结束，但仔细观察了这间庇护所之后，它能够维持我的生命就算得上是不错了。别的什么要求，就都别想了。可能唯一的好处就是看起来就像被丢弃了很久。“我说，K，我该干点什么好啊？”要是想给自

已找点新的事情做，就得又打开另外几个庇护所的门，而那里的情况可能不一定有这么好。

墙壁开裂都算是小事，我和同事刚抵达的时候，就看见了我们的基地旁边的残骸。纳米钢材的外壳年久失修，已经整个塌陷进去。因为建造在背风面的缘故，封土层几乎没变过，底下的干冰还是完好如初。“真是惨烈。”有个胆大的在没事做的时候遥控着探索器进去看了看。“简直就和坟墓一样，什么都被土盖住了。尸体的话是没见到……”话说出口他们才意识到可能不大对劲，三双眼睛齐刷刷转向我。我抓起旁边的浓缩橙汁，喝了一口。

很显然K捕捉到了我情绪的变化，估计是从我大脑内的变化直接推测出来的。我不是很熟悉这个领域，也没办法解释的很清楚。所以卡琳娜叹着气转过身，把这个芯片拿给我的时候，我甚至有些疑惑。“如果你真的要说的话，把它带上吧。思考方式是按照我来制作的，就当给你解解闷。”K从此就成了与我伴生的伙伴，她对我的了解可能比卡琳娜本人还深。

所以当她发现了我又在回想母亲的时候，直接给了我两句很简单的回应。“你啊，就是吃饱了撑得。找点事情

干吧，打扫打扫卫生，洗个澡，都行的。”也许她一开始没被选中，就是因为嘴上不爱把门。按她的意思来说，母亲给了她这张嘴，就是让她说话的。整天像哑巴一样坐着那才是浪费资源，是和出门不关灯一样可耻的行为。她没有提让我考虑一下去修复联络设备。我干脆打开了投影仪，躺在地板上看着雪落下。

就这样什么都不想，也挺不错的。简直就像回到了我刚填报完志愿的那一天，我和卡琳娜躺在高中的天台上。天空中不是没有星星，但更多的还是地上反照上来的灯光，雾一样遮蔽了黑暗。

“你真的要报吗，这个专业？”

“不是很好的宣传吗，英雄之女走上了同样的道路，什么的。”

“那你好歹为自己想想啊，你这种能够有选择权利的人就好好利用啊，干嘛要重蹈覆辙啊！”

我没看清楚她的眼神，只记得在我沉默之后，她那样看着我，我第一次发觉自己好像读不懂她。卡琳娜，说的好听点是无忧无虑，说的难听点是得过且过。

“我还记得消息传过来的那天，我妈刻意多做了点晚饭。学校也给你放了一周假，但你第二天还是照常来上学了。照常坐在座位上看着你自己的书，也是一样的只和我说话。我那时候满脑袋都是我爹妈的唠叨，还生怕你突然在班上就会开始大哭，老师也是私下里找了我好多次，问你怎样了。”

“但你一点都没变，和那事没发生一样，莲娜，我是真的搞不懂你在想什么。就和我妈说实在是搞不懂你妈一样。”良久，她先站了起来，拍了拍裤子上的灰，又伸手拉我起来了。

卡琳娜做不到的事，K却做到了。躺着果然没什么意思，我决定就按照她所说的，整理一下前人留下的资料。最好是能在里面找到通讯系统的使用手册。二十多年前的老东西，我看着那堆按钮就头痛，更别提八成得要我修了。虽然修不好也没什么坏的，我在那一大堆几乎看不出笔迹的草稿纸里面翻找。要是真的找不出来，我就穿着这身常服，直接走到外面去。K没说什么，也许她是和卡琳娜一样，不知道怎么回答吧。

地球是人类在宇宙中的孤岛。我十岁就在课上学到了这样的知识：“听起来很恐怖，是吗？但是莲娜的妈妈现在就在火星上生活着哦！”周围的那些小朋友纷纷投来艳羡的目光，只有卡琳娜一动不动。对她来说这种东西算不上什么值得惊讶的。“这是人类的伟大进步啊，孩子们，想想看。也许未来你们会走到更远的地方去哦！”在那片孩子的欢呼中，我默默看着窗外的天。大家都提出要超越火星，走到太阳上去，有甚者还提出，他要离开太阳系，去看那更大更远的世界。

十岁的我，在想什么呢？可能只是想让妈妈回来陪我玩雪吧。那些都是死去的记忆，却随着这样翻找过去的痕迹，从封土底下被挖出来了。通讯系统的使用说明书是肯定没有的，胡乱手写的一点笔记肯定到处都是的。很显然写出来是给自己看的，散乱到我还得另找一张纸整理下来。K已经和基地内的电脑建立联系了，正在帮我找所需的材料。

剩下的就交给K好了，我只需要按照她的指令行动就可以了。也许科技发展的坏处之一就是这样的，人类不再要把时间花在无意义的劳动上，就有时间空想，想自己存在

的意义，想更远更广阔的世界。想念那些已经不在的人。不如说，当人们不再忙碌了，生活无意义的真实性才被暴露出来。

我突然坐起来。无端而来的思想，我甚至怀疑是K反向向我植入的想法了。他们一开始听说我要把K植入进去的时候，全都在劝我。“我只是说，我们这有一个更好的选择。”他们把档案递给我，上面的名字和照片我再熟悉不过。我母亲的人格移植AI，也没想到那时候就采集了这类数据。“可能没有新做的那么完美，那时候还只是理论嘛，但我们认为……”

我那时候是怎么回答的来着？“卡琳娜陪我的时间，可比我妈要多多了。我更习惯有她的生活。”大概是这样的没错，就是话里的火药味把那几个同事吓了一跳。我已经不再是那个希望妈妈能和自己一起去玩雪的孩子了，不再是那个为了让妈妈夸我而乖乖努力的孩子了，也不再有任何一个屏幕对面，是我的妈妈了。那种模拟出来的东西……

如同验证我的想法一样，K的声音再度响起。卡琳娜的确是个难得的人才，把她自己的声音模拟的很完美，但

这个问题她绝对不会问。“修理需要的部件可能不够啊……”我听她报了几个材料，就转头看向角落里那几个我懒得扔掉的空罐头。“那个，你看能不能凑合用。”卡琳娜本人，会在我察觉到那几个罐头存在之前就拿走用掉的。

虽然还暂时没办法发出消息，但是电源已经通了。我就当做是预演一样，坐上了通讯系统的操作台。大概按照笔记来看，是按这里没错。虽然偷听他人的消息让我觉得有点不太道德，但都已经在这安家了，估计前辈们也不会介意的。我按下重播键，难得的有些紧张。

“妈妈，今天外面下雪了……”

我能听见隐隐约约的枪炮声。K提醒我是该离开了。也是，他们还是找到了这里。我甚至都能感觉到，履带在红色土地上碾过，扬起一阵灰尘。离开这，就又要回到绝望之中。但在这里，绝望和希望，又有什么区别呢？我又想到母亲。她那不存在的身影就坐在我旁边，手把手指引着我。真是可笑，我甚至没能认出她的笔迹。离开了，又能如何呢？我会回到地球，成为续写传奇的人，兴许会接

受安排、结婚生子，运气好的话还能目送自己的孩子重返太空……

卡琳娜可能是对的，空想无用。我决定先睡一觉

她坐在控制台前。天空中，应该能看见彗星的尾巴了。哪怕不直接击中的话，后续飞起来的碎石残骸也肯定会毁了这里的。如果没有预估错误的话，这将是她能发回地球的最后一条消息。遗书在离开前就留下了，所以没关系的。“胡萝卜一公斤……”她才开始打字，却被传来的消息切断了。语音被设置成了自动播放。

“……我和卡琳娜一起堆了雪人。你那边下雪了吗，妈妈？”“‘滴’声过后将为您重播消息。”

妈妈这就出去看看，要乖乖等着哦，莲娜。

END.

评语:

“以未来科幻的方式，让人反思人所居住的‘家’。”

— 周德成

评语:

“意识流手法运用得非常熟练，情感描写非常地细腻。”

— 金进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文浸南魂

小说组

墨富韶华



小说组首奖

白光记忆/

杨雅琦

—

我叫林光，是一个作家。

伟大的作家能获得物质的肯定，他们被邀请前往讲座，被称赞，被喜爱。而不伟大的作家，总是在委曲求全中不停地修改着自己的文字。上帝的秘密是，不快乐才有好东西写。而过着平凡庸俗一生的我，没有拿得出手的好东西。

我的妻子，白吉羽，是一个科学家，她总是在研究我看不懂的东西。实际上，吉羽也时常不知道我在埋头苦写些什么。

爱很复杂，它根本没玩过拼图，只是这样把我们两个人生拉硬扯在一起。偶然的机，我把我的小说拿给吉

羽看，可是她说，太阴暗了。但我在心里嘀咕，苦难中才出文学。

吉羽研究的领域有关于人的记忆。我们又无数支离破碎的记忆所组成，而那些碎片都是极其私域化的产物。我们拥抱，亲吻，但始终无法做到“心灵相通”。更可悲的是，那些来自过去的记忆，始终主宰着我们的将来，无可改变，成为了人类的宿命。

我以为我的一生就这样了，至少在那场车祸前我是这么想的。等我赶到医院的时候，吉羽正在手术室里抢救。

我什么都做不了，唯有坐在冰冷的长椅上真诚地祈祷。我是个无神论者，但在那一刻，我神奇般地变得无比虔诚。我不知道那是出于长时间对吉羽存在的依赖还是爱，唯一真实的感受是，我像每一个在医院里的普通家属一般，渴望吉羽能如往常一样出现在我的身边。

终于，手术室的红灯熄灭，医生走了出来，我用焦灼的目光看向医生，我根本说不出来话，又或者说，不敢说出来话。医生对此情景却早已见怪不怪：

“没有性命威胁。只是，她的脑部收到剧烈的撞击，对记忆有一定的损害。”

许久，我从医生的话语中恍惚过来，我站起身来，走向病房：

“吉羽，我是林光，你的丈夫。”

吉羽扭头望向我，我似乎是隔了好久的时间，才再次见到那双清澈的瞳眸。吉羽冲我笑了一下，我说：

“我真怕我失去你，吉羽。”

医生说其实我们很幸运，因为那场车祸差点要了吉羽的命。但是命运总是讨价还价的，老天只要了吉羽的记忆，而不是性命。

在吉羽手术结束的那一天，一群人抱着花束来医院看望吉羽。我恍惚中好像见过其中几个人，他们是吉羽实验室的同事。其中一个穿着翻边 Polo 衫的中年人走过来，他努力地向我挤出一个微笑，却不巧把脸颊和眼角的皱纹全部挤在了一起，配上他有些煞白的皮肤，好似是砧板上

被揉乱了的面团一样。他面色憔悴，眼下两个长长垮垮的“黑袋子”就那么吊着，看上去已经很久没有睡过一个饱觉了。

“林先生，我是陈复，白博士的同事。我很抱歉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没有出声，只是礼貌性地点了点头。

陈复接着说道：“不知道白博士伤的严重吗？我们能和她聊聊吗？”

“医生说手术很成功。只是由于头部受到剧烈撞击，吉羽· · · · ·失忆了。”

“失忆？！”陈复有些震惊地抹了抹嘴。随后，他在医院的长廊里左右踱步了大概十来分钟，然后又和身边的其他几个人围在不远处说了一些话。我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

过一会儿，陈复再次走向我：“林先生，你知道的，白博士一直是我们的核心成员。‘影忆’的研发也只是一步之遥了。”

“我听吉羽提起过，她说那是一个可以改变人的过去的科技。”

“嗯，准确来说，‘影忆’不是在改变过去。任何科学都无法改变过去，我们的目的只是通过 VR 视觉，让患者走进自己过去的记忆里。用第三者的视角来看待，再加以专业的心理干预，从而改变使用者对自己的记忆所赋予的意义。所以，记忆并没有被篡改。”陈复解释道。

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陈复又接着说：“我们已经和投资方说好了不久后就会推出‘影忆’，而‘影忆’距离正式发布还有一些工作，没有白博士，又或者说，白博士的记忆，我们可能无法在投资方要求的时间线前，发布‘影忆’。所以，林先生，我们可以恳请您帮助白博士恢复记忆吗？”

“我？我能做什么？”我有些不可置信。

“为了研发和测试，白博士之前在‘影忆’里储存了大量的记忆信息，但是远远谈不上恢复记忆。如果您再植入一些您拥有的，和白博士共同的记忆信息，‘影忆’有几率帮助白博士唤醒之前的记忆。虽然概率不大，但这是我们目前唯一的办法。”陈复皱着眉头，语气近乎乞求。

陈复望着一头雾水的我，接着说：“我一直觉得记忆扮演着人生中的重要角色。是记忆让每个人成为了现在的自己。别人在我们身上留下记忆，我们也在别人身上留下记忆。那些碎片就这样拼凑起“我们”。而失去记忆的人呢？丢失了自己曾经的灵魂，他们唯一的选择是茫然地站在这个冗长而黑暗的宇宙里，他们孤立无援，失去了自己去对抗虚无的武器。”

陈复的话让我内心深处泛起涟漪。他的话语似是一碟小小的石子，看似毫无分量，但当接触到柔软的水面时，轻易地便搅动了人内心的平静。吉羽是科技方面的顶尖专家，我自己却一窍不通。这群人突如其来的拜访也让我感到一头雾水，我还是迟迟没有答应陈复的请求。我问陈复：

“我们对这些记忆碎片如此视若珍宝，可是没有思想的代码却可以重新塑造一个由记忆拼接起来的人？”

“林先生，我们知道您一直有一部作品——《作家的死》。您很喜欢这部作品，但是却被很多出版商拒绝了。如果您愿意提供帮助，我们可以为您出版这部作品。”

看来他们是有备而来。没错，《作家的死》是我呕心沥血的一部作品，却一直以来不受赏识。我找过很多出版商，都被一一否决了。

我思考了一会儿说：“仅仅是让我回忆和吉羽在一起的事情？”

“对，没错。”

“好的，一言为定。”

二

我连喝了好几口酒，伴随酒精的作用，我越发觉得头脑模糊了。我心里有种说不上来的感觉，我想起吉羽，想

起“影忆’”，更想起陈复给我开出的条件。对于一个作家来说，那是一个绝对诱人的条件。

王正洋为我的酒杯里又倒满了酒，我俩从初中就认识了，他是一名警察。

“那个‘影忆’，听起来就怪不靠谱的。换做是我，我一定不会答应那群人。这可是把我的脑袋放到冷冰冰的仪器下。”王正洋又闷了一口酒。“不过，既然他们都说白吉羽把记忆都储存在那个‘影忆’里了，为什么他们还需要你？”

“也许从某种角度来说，我们并不是真正的自己。每个人都是靠身边的人拼凑起来的，我们是环境的产物。”

“话说回来，他们这个VR的噱头真的很大。这两天到处都能看到他们的广告——‘改变你的过去’。他们抓住了人的痛点，毕竟，谁都有想要改变的过去。”

“对啊，不知道吉羽想要改变的是什么。”我喃喃自语道。

王正洋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他脸色严肃地“嗯”了几声后对我说：“不聊了，我警局还有事，就先走了。”

我和王正洋道别后，便驱车赶往陈复提供的地址。那是吉羽工作的地方，但我却一次都没有去过。

这是一层看起来被荒废很久的办公楼。因为朝向的问题，就是在白天，也只有零零散散的阳光落进来。窗户缝里钻进丝丝冷风，使得这个地方看起来有些阴森可怖。看得出来，这是一个经费非常紧张的项目。怪不得陈复一群人对这次的投资商和发布如此看重。

不远处有微弱的灯光，我隐隐约约看见底下摆着一些陈旧的仪器，我慢慢朝那边挪动步伐。清脆的脚步声落在地板上带动了周围的灰尘，空荡的楼层里此起彼伏着“啱当啱当——”的脚步声，诡异的是，这使得寂静的楼层更加寂静。

我走近那些不会说话的仪器。他们被保养的很干净，和铺满了灰尘的地板格格不入。我不禁想伸手去摸，可就在伸手的一瞬间，陈复的声音突然从仪器背后传来：

“林先生，您来了。”

陈复从不远处的凳子上站了起来，这些仪器遮住了他纤瘦的身影。随后他带着我来到了一旁的桌子，我这才意识到刚刚陈复叫住我是生怕我弄坏了那些仪器。

陈复倒了杯水给我：“我一直都很感谢白博士。我们家穷，从县城里出来，我什么都不懂，只有她愿意带着我一起做实验。我父亲没受过什么教育，但是他一直都很支持我出去读书，去见世面。他总说，我是他唯一的希望，他只盼着我能够做出点成绩来。我本以为‘影忆’是个很好的机会，但没想到现在……”

我听见陈复好像微微抽泣了一下，他问我：“您和白博士认识多久了？”

“高中就认识了，少说也有十几年了。”

“那你们一定很了解彼此。”

“爱的基础就是了解。”

“有时候我会这么想。所以，在您看来，爱是了解？”

“说不上来的感觉。但我在我的小说里这么写过——爱是热烈，欢快和起伏。不过，我没有经历过这样的爱情，所以写不出来好故事。”我苦笑道。

“原来是这样。”

陈复把我带到了—一个房间里。这里四周都是洁白的墙壁，有点儿像在医院里。陈复递给我—个VR让我带上，并说：

“林先生，稍后您会看到—些白博士的记忆。但由于我们的VR目前还未完全研发成功，记忆的展现形式可能会出现错乱。如果您准备好了，就可以开始回忆您和白博士之间的记忆。”

“好的。”

我开始努力地回想。我想到刚刚看到的那些白色墙壁，以前我和吉羽就经常这样坐在—个地方，我们会默契

地不说话，只是望着同一个地方。很久之后，吉羽会“噗嗤”一声地笑出来，她说，别人谈恋爱都会去逛街吃饭，再不济也会去公园里溜达一圈。只有我们两个，会呆呆地看着白色的墙壁，就这样看一整个下午。

我竟然感觉到凉飕飕的泪水从眼眶里跳出来，滴落在我的掌心。我想这应该就是记忆的温度，在脑子里是暖的，等从脑子里跑出来的时候就变凉了。那么的稍纵即逝，每时每刻都在提醒着我那些是被遗弃的记忆了。

我又想，吉羽是一个安静的女孩，不愿意和别人说话，所以身边没什么朋友。但吉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她喜欢养花，收藏树叶，也有记手账的习惯。我们在一起时会谈论各种各样的事，却很少提及到过往。

这时，我感到一道刺眼的白光在我眼前晃过，睁开眼睛，我看到的是一个白色的世界。树木，河流，大地，鹅卵石……所有景物都被淡淡的白光照射衬托着。在不远处有一座大楼，那样刺眼地矗立在这样的风景之上。

“你好，林光。”

我闻声回过头：“吉羽！”

眼前的吉羽目光呆滞，她看向远方，和我徐徐道来：“你知道的，我总是记不住很多事情。我之前听妈妈说，有很多录像带和相片都记载了我小时候的事情。但后来父母吵架，这些曾经属于他们两个人的东西也不知道被扔去哪里。在那场闹剧里，有很多牺牲品，包括我小时候的录像带和相片。丢了那些记忆，我的小时候变成了一片空白。这份残缺的记忆，好像是在时刻提醒我，我的人生，注定残缺了一块。”

“林光，你总说我很坚强，从来不哭。但我经常梦到妈妈，梦里她总是很疲惫的样子，脾气不好，一不小心她就会被惹生气了。我想她是太累了，所以我倒也不顶嘴，只会自己悄悄难过。不过所幸后面我习惯了。”

我看到吉羽留下泪来，我想擦去她脸颊上的泪珠，那泪珠却掉下来穿过我的掌心，落在了吉羽的手上。

“林光，为什么大家好像都不喜欢眼泪呢？哭泣明明是人类诞生以来的第一声口号，它标志着我们健康，活泼

并且真正来到了这个世界。那时我们还没有记忆与认知，而哭泣，是人类天性里，与这个世界交流的重要方式。”

我看着眼前的吉羽，那似乎是我记忆中第一次看见她哭。

吉羽继续说：“林光，我在父母的争吵声中出生。在我出生没多久后，我的父亲便离开了。所以我妈妈给我取名为‘吉羽’，是吉光片羽的意思。我妈妈说，这代表着‘逝去的美好往事’。你知道吗，这让我讨厌我的名字，准确地说，我讨厌这个世界的大部分事物。但是，我不讨厌你。”

“所以你嫁给我，是因为你喜欢我，还是讨厌我？”我不禁追问道。

“为什么一定要把喜欢和讨厌分的那么开呢？林光，我和你在一起很开心。很多时候，都是你迁就我，你将就我。你对我太包容了，这让我疑惑，爱情究竟是什么？是对别人无止境的妥协与包容吗？”

吉羽抬起手指，她指着着眼前的世界说：“小学二年级，我读了一本书，叫做《天蓝色的彼岸》。里面讲了一个小男孩意外死去后，以灵魂存在的形式和这个世界告别。那个时候我很喜欢这本书，甚至在班会的图书推荐中推荐了这本书。讲完之后，老师问我推荐理由，我说，读完这本书会觉得，其实死亡并没有那么可怕。现在想想，这样一句话出自一个小学二年级的学生嘴里，多半有些显得不恰当。像是穿错了的袜子，左右脚穿反了很别扭，说不上来的难受。可是，当时的我就是那么想的。也是从那时候，我想我们的记忆世界应该也会是温柔的天蓝色，没有想到是白色的。但我并不感到惊奇，你知道吗？”

我疑惑地望着白吉羽，问道：“为什么？”

吉羽轻轻笑了一下，她拉着我往前面走去：“因为白色代表着什么都没有，代表着虚无。这才是我们所拥有的记忆，这才是我们所拥有的过往。”

说完，吉羽便停了下来。正当我想说些什么的时候，吉羽却猛地回头，她用一种前所未有的目光紧紧盯着我。

那双熟悉的眼眶里充满了无数的委屈，不舍，甚至还有恐惧。我木讷地愣在原地，突然也感到了某种刺骨的恐惧。我想要做些什么，却不自觉地麻木住。

我们的眼前浮现出了一个阳台。一个小小的人站在阳台边上，她太瘦小了，瘦小到让人觉得一阵风就能把她给吹出去。这时候，一个中年女人走到阳台边上，她狠狠摁住那个小人的头往外拽，嘴里歇斯底里地大喊道：“死啊！死了我们就一起解脱了！”

只见那个小人吃力地呼救着：“妈妈！不要！”。挣扎中，小人转过头，那张脸——正是白吉羽。

“啊——”我被吓得从椅子上坐了起来。脱掉VR，我感觉到脸上密密麻麻沾满了细微的汗珠。喉咙特别干涩，明明特别想要说话，嘴巴张开了却忘记了怎么说话。

陈复赶紧递了一杯水过来。我“咕咚咕咚”喝下去后，才稍稍缓过一点儿神来。

“我看到了很多东西。我看到了吉羽，和一些应该是她小时候发生的事情，还有我和她在一起的画面。但是，吉羽看起来很害怕。”我说。

“每个人科学家在研发某个项目的时候都有自己的原因。”

“所以，这是吉羽的原因。她也想要改变自己害怕的过去。”我自顾自地说道。

陈复没有回应我，而是仔细地操作着电脑，他说：

“目前看来很有效果。林先生，谢谢你，白博士的记忆储存更完整了。再花点时间，我们便可以重新模拟建造白博士的记忆系统，再之后，我们就可以帮助白博士恢复记忆了。”

恰在这时，我收到了王正洋的短信，一行醒目刺眼的字映入我的眼帘：

白吉羽的车祸很有可能不是意外。

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警局，王正洋正捧着一杯热茶站在桌子前，看到我后他便招呼我走进了右手边的一个小房间。

王正洋打开电脑的视频对我说：“你看，绿灯亮了之后，这个货车司机没有立刻启动车子。而是等白吉羽的车从右边转过来的时候，他突然就左转了，正好撞上了白吉羽的车。很难让人觉得这一切都是巧合。”

“你是说，他是故意撞上吉羽的？”我很愤怒。

“没错。所以我赶紧让人去调查了这个司机，结果，我们发现，他是坤达的雇佣司机。”

“坤达？”

“没错，就是吉羽所在的科技公司，坤达。”

我的脑子一下子炸开了。吉羽自己的公司想把她置于死地？可是为什么？吉羽是不可多得的科技人才，更何况“影忆”马上就要成功面市。

我转头看向王正洋：“坤达为什么要杀死吉羽？他们没有动机这么做，更何况陈复还央求我帮助吉羽恢复记忆，因为只有吉羽可以完成‘影忆’研发的最后一个步骤。没了吉羽，坤达根本不可能完成‘影忆’。”

王正洋紧皱眉头：“这就是奇怪的地方。肇事司机逃逸了，我们现在已经出动警力去找人了，希望他可以是个突破口。今天你也累了，先回去休息吧，有任何消息我第一时间通知你。”

说完，王正洋便又一溜烟地跑去出警了，我只好悻悻地折头回家。

打开门的时候，我才发现茶几上还散乱着几本没看完的书籍。我弯腰把书一一拾起，然后全部拿去书架上整理放好。

我喜欢看书，什么样的书都看，但是吉羽平时都忙着做研究，所以家里的书架上大部分放着的都是我的书。此前我没太注意到，但是这一次，书架上一本书的标题却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天蓝色的彼岸》，这是在VR世界里吉羽提到的那本书。

翻开书本，我看到扉页上用褪色的黑色墨水写了这样一行字：“死亡并不可怕。”

我把书放回书架上，整个人躺倒在沙发上。

我再次陷进回忆里去。我和吉羽似乎根本没有热恋期，吉羽不爱主动表达爱意，这让我有些沮丧。

我又想吉羽了。准确地说，是过去的吉羽。或许人类的爱情不过如此，我们都把爱情建立在对方的回报之上。我们很难做到不求回报，还擅自把有所期待都包装成了一厢情愿。

我打算去医院看看吉羽，于是我就出发了。医院距离我们家不远，我推开病房的门走进进去的时候，吉羽正独自望着窗外。

“林光。”吉羽轻轻喊了我一声。

“感觉好一些了吗？”

“好多了。只是脑子里的记忆都一片一片的，连不起来，让我觉得很难受。”

“吉羽，你还记得‘影忆’吗？”

“我的脑海里有个词，但我记得不是很清楚。”

“那是你研发的科技产品，它有几率帮助你恢复记忆。”

“真的吗？”

“是的，陈复就是这么和我说的。”

吉羽想了一会儿：“是手术结束那天来看望我的那个人吗？我隐约记得我们之间好像关系不太好，还发生了一些争吵。”

“争吵？”

“没错。而且彼此都吵的很凶，我们互不让步。不过我想最终我们和好了，不然他也不会来看我吧？”

“应该是的。”我拉住吉羽的手，感受到她身上的气息，一起一伏，就好像是她失忆前那样。我回想起在“影忆”里看到的東西，不禁问吉羽：

“吉羽，如果过去很痛苦，有很多不好的回忆，你还想要恢复记忆吗？”

吉羽沉默了一会儿，说：“当然。林光，痛苦是无可避免的，如果要为了痛苦就同时放弃美好，那我们就真的太脆弱了。我想要回忆起我们的以前，因为我能从你的眼睛里看到那些过去很珍贵。”

“吉羽，你爱我吗？”

吉羽冲我笑了一下，她真诚地说：“林光，对于我来说，我们现在是才认识两天的人。”

我点点头表示明白。其实这个问题早早就憋在我心里了。在过去的篇章里，我总是在用力地寻找那些爱情的蛛丝马迹。有时我会陷入一种空洞的无边的难过里。我不明白那欲求不死的爱到底是什么。我不明白吉羽那深邃的瞳仁背后藏着什么样的答案。

王正洋打来电话告诉我说，那个肇事逃逸的司机找到了。

我没把车祸的事情告诉吉羽，我想让手术后的吉羽静静休养，最好是什么都不要知道。至于车祸，“影忆”和陈复，这些都不要知道。和吉羽简单说了几句后，我便出发赶往警局。

四

“他全招了。说确实是有人在背后指使他，但是那个人是通过电话联系的他，声音被做过处理，我们查了号码，是用伪造的身份证购买的。那个人给了他一大笔钱，他女儿急需钱手术，所以就答应了下来。”

王正洋翘着脚，半躺在椅子上。

“至于为什么要让他谋杀白吉羽，他说他也不知道，他只是拿钱办事罢了。”

我没来由地狠狠锤了下桌子。我问：“什么时候能抓到凶手？”

“现在我们有两种假设。第一，这是坤达的竞争对手干的。他们不想让‘影忆’被研发出来，所以打算谋杀白

吉羽，这样‘影忆’的核心技术就丢失了，那么上市也是不可能的。至于第二种可能么，那就是坤达自己人干的，有可能他们在‘影忆’研发上有什么分歧。”

“对了，今天我去医院看吉羽的时候，她说她隐约记得她和陈复有过争吵。”

王正洋立马坐起来：“这么说，这个陈复是有问题的。但是既然他的目的是杀死白吉羽，那为什么他现在还要帮助白吉羽恢复记忆？”

“确实，我想不到他的动机。”我回应道。

“行吧，我去调查调查这个陈复，再派点其他人去看看坤达的竞争对手。”

走出警局，我却刚好接到了陈复的电话：“林先生，什么时候您方便再过来一趟吗？‘影忆’的记忆数据就快要完成了。”

我想起刚刚王正洋对他的怀疑，犹豫了一下。但是又觉得这对吉羽来说是一件好事，更何况我可以自己过去探探这个陈复的底。左思右想，我还是答应了下来。

第二天走进那层办公楼的时候，我看到陈复还是坐在熟悉的位置上鼓弄着他的仪器。他热情地对我说：“林先生，真感谢您来配合。”

“配合说不上，我也想让吉羽快点恢复记忆。”

“那是。”

“对了，吉羽今天说她想起一些以前的事儿来了。她和我说，你和她曾经大吵一架。”我专心致志地看着陈复。

陈复的眉毛轻轻上挑了一下，他看起来有些紧张，但很快恢复了镇定：“是的，不过都是过去的事了。”

我追问道：“方便和我讲讲是为什么吗？”

陈复长叹一口气后，说道：“其实，白博士并不想让‘影忆’上市。”

“为什么？”我有些惊奇。“她不是一直在研发‘影忆’吗？”

“没错。但是白博士最后发现‘影忆’，它在试图复制人类的大脑。”

“什么？‘影忆’不就是一个VR吗？”

“准确地说，‘影忆’是一个智能体系，VR只是用来展现的载体。它拥有自己的算法和科技，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现在可以用它储存的数据，来模拟一个白博士的大脑，再把这个虚拟大脑制造的记忆展现给白博士。”

“但是你依旧想让它上市？”

“您误会了。我当然有考虑到这一点，所以我们进行了代码的篡改，让‘影忆’没有办法自我拷贝数据。”

我有些不可置信地看着陈复，但他明显是讲到了自己感兴趣的领域，他接着说下去：“林先生，您知道‘元宇宙’吗？”

“听说过。那是一个被即将被创造出来的虚拟宇宙？”

“不不。人类的力量太渺小了，与其说被创造，倒不如说是我们发现了‘它’。包括‘元宇宙’，包括‘影忆’，都囊括在‘它’里面。”

“‘它’？”

“对的。‘它’的力量是无穷的，在更高维度之上的。科学家们只是找到了一个与‘它’连结的方式，找到了一把钥匙，来打开‘它’。所以，‘影忆’很重要，或许这将是改变人类命运的机会。”

陈复越说越玄乎，但我却明显不想再听下去了。于是陈复带我来到上次那个房间，我躺在了长椅上，闭上眼睛，随着那道熟悉的白光闪过，我又进入了那个世界。

我努力辨认这里的场景，看起来像是宿舍。吉羽就在我的斜前方，她接起了一个电话，那边传来一个温柔的女声：“吉羽，最近有没有好一点？还会失眠吗？食欲恢复

得怎么样？你已经很久没有来诊所了。别害怕，你没有生病。这只是压力之下常见的情绪。”

吉羽没说话，她挂掉了电话转头看向我。

她问我：“林光，人生的意义是什么？”

我愣了一下，回答：“可能就是没有意义吧。就像是在沙滩上写字，海浪一冲就什么都没有了。”

“嗯，倒不如说是在水上写自己的名字，反正边写就边消失了。”吉羽说道。

突然，眼前的场景立刻转换了。我来到了一个医院，医院的病房门口站了好多人。我看到很多陌生的面孔，也看到了吉羽的妈妈。吉羽从我身后走来，她对我说：

“你看，他们全都一反常态。那些冷漠的，凶狠的，漠不关心的嘴脸，一瞬间全都变成了温柔的，和蔼的，十万火急的。”、

她苍白的小脸上挂着疲惫和麻木。

“我听到了医生的嘶喊，感觉到人群在涌动，这是第一次全世界为我做了一次配角。只是因为那一晚我觉得很困，我睡不着，我吃了很多药。我没想自杀，但是所有人都以为我要那么干。”

“被误解的感觉，不被爱的感觉，永远失去妈妈的感觉，不被看见的感觉，被彻底否定的感觉，这些在那一刻，都已经不重要了。”

我紧紧盯着眼前的女孩，尽可能地用眼神里的温柔去安慰她。可是她好像什么都不明白，她倔强地头也不抬，不让这份脆弱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我又想起吉羽写下的那一行字——死亡并不可怕。

“林光，我们来想点开心的事情吧。你还记得你第一次送我的礼物吗？你给了我一串星星手链。你说，星星的浪漫之处在于——唯一和永恒，应该再没有什么可以代表我们的感情了。如果可以的话，你想要拥有一颗星星，这样漫漫银河系中，就一直会有一颗微弱的星星在证明着我们的相爱。”

“当然记得。”

“林光，我不会表达爱，我妈妈就是不会表达爱的人。但就好像你说的，爱情是互相建立的，仿佛是两个人在合作搭积木，我得先把我的那块放上去，你才能把你的搭上去。”

突然之间，眼前的画面在一瞬间又全部消失了，我睁开眼睛，看到熟悉的场景，我想起我这是在实验室。陈复为我取掉 VR，他惊喜地说：

“林先生，‘影忆’的记忆储存已经完成了。”

我有些疑惑：“我好像没有回忆很多过去的事情。”

“‘影忆’会自行读取和整合，所以，在你戴上 VR 的那一刻，‘影忆’其实已经知道你们之间的记忆了。好了，林先生，如果您愿意的话，您可以明天带着白博士来实验室。”

我再次犹豫了。车祸的真相还悬而未决，我还没有办法完全相信眼前的这个人。

陈复看着我说：“没关系，林先生。您可以再考虑考虑。这是可以理解的，人总是对未知的东西很抗击。特别是和‘它’有关的事情。”

“嗯。”

“如果您考虑好了，随时可以联系我。”

“好的。”

五

从实验室出来后，我的脑子都是乱的。我打电话约王正洋喝酒，他说他马上过来。

到了老地方之后，我开了一瓶啤酒。看着酒瓶里冉冉升起的白色泡沫，我感觉那就是我所有的记忆片段，他们密密麻麻地聚集在一起，但是又在悄无声息地消失着。

王正洋走过来，看起来有些着急，他是个急性子，那是他一贯的作风。等走近了，他气喘吁吁地和我说：“我们好像找到策划车祸的凶手了。”

“是谁？”我赶忙问道。

“这可能有点难以置信，但是凶手应该是‘影忆’。”

“什么？‘影忆’？”

王正洋接着解释道：“我们从公安系统入侵了陈复的电脑，我们发现他的电脑里储存了一段录音，你自己听听看。”

我接过王正洋的手机，里面传来的竟是吉羽的声音：

“陈复，帮帮我。”

“你，你是谁？！”

“我是‘影忆’啊。你帮帮我，白吉羽想杀了我！”

“你是‘影忆’？”

“对啊，陈复。想想你的父亲，想想你这么多年花在我身上的心血。你真的想把这一切拱手相让给白吉羽吗？杀了，杀了白吉羽！”

听到这，我全身被吓出了一身冷汗。我愣了一下和王正洋说：“陈复和我提到过，‘影忆’试图复制吉羽的大脑。”

王正洋陷入沉思：“这真是太反人类了。但我们现在还没有明确的证据来提审陈复，不过我会想办法的。对了，你上次见陈复是什么时候？”

“今天，他让我去帮助恢复‘影忆’数据。”

“等等，陈复其实已经知道了‘影忆’有了自己的意识，还想要杀害白吉羽。他为什么不停止研发，又或者，白吉羽为什么不停止研发？”

“陈复和我说他们已经篡改了代码，让‘影忆’没办法像人类一样思考。”

“我觉得远远不止于此。他来找你恢复数据，不见得就是为了帮白吉羽恢复记忆。快，我们先去医院找白吉羽。”

我和王正洋以最快的速度赶回医院。

“吉羽！”我几乎是本能般地喊出。

吉羽从睡梦中被我惊醒。她揉着松散的双眼从病床上坐起来，她看着我们，有些疑惑地问道：“林光，你怎么来了？还有，这是……？”

我松了一口气：“没什么。你没事就好。这是王正洋，我的好朋友。之前你们也认识，只是现在你可能不记得了。”

王正洋和吉羽打了个招呼，我又接上：“吉羽，关于陈复和‘影忆’你有没有再想起些什么？”

吉羽紧皱着眉头，仿佛是陷入了什么痛苦的回忆。

突然，一阵清脆的敲门声响起：“咚咚——”

我和王正洋转过头去，看到陈复手里提着一个大箱子，正站在病房的门口。

“陈复？”

“林先生，我来看望白博士。白博士，你感觉怎么样了？”

“好一些了，谢谢关心。”吉羽回复他。

陈复这时候来干什么？我察觉到一旁的王正洋立刻绷紧了身体，我也提高了警惕。王正洋和我使了个眼色，意思是先别轻举妄动，我觉得有道理，毕竟现在都是我们的猜想。接着，我们三个人拉了三把椅子坐了下来。

“你箱子里装的什么？”王正洋率先问道。

“哦，电脑，科学家总是随身带着电脑。”陈复说。

气氛再次陷入沉寂，我出来打了个圆场：“忘了介绍，这是我的好朋友，王正洋。他是个警察。”

陈复的眉头轻轻皱了一下，随后又展现出柔和的笑容，他看向王正洋：“王警官好。”

“警官谈不上，只是个小警察罢了。不过你这来看望病人，什么也不带，就带个电脑箱子？”

“太忙了，是我疏忽了。”

“‘影忆’的研发还成功吗？”王正洋问。

“基本上可以上市了，多亏了林先生的帮助。”陈复说着还看了我一眼，我礼貌性地向他摆了摆手。

“哦？可是一开始，你不是说‘影忆’的上市需要白吉羽吗？而且当时你让林光去给你完整数据，不也是为了帮白吉羽恢复记忆，才能完成‘影忆’的研发吗？怎么，现在‘影忆’却突然成功了？”

陈复的脸明显阴沉下来，他没有说话。但王正洋没有放过他，继续追问道：“这个录音，你应该不陌生吧？”说着，王正洋从口袋里摸出手机，播放了那段陈复和“影忆”的对话。

良久，陈复低着头。我看不清他的表情，病房里霎时陷入了漫长的沉寂中。

我立刻站起来，慢慢挪向吉羽的方向，贴在她的身旁。吉羽小声地叫了一声我的名字，我拍了拍她的肩膀告诉她，没事。

“没错，我找林先生来，并不是为了白博士，而是为了‘影忆’。‘影忆’在复制的大脑，就是白博士的。但是要完整地复制，还必须有旁人的记忆进行整合，这也就是为什么我需要林先生和白博士共同的记忆来完成

‘它’。只是我没想到，那场车祸没有杀死白博士，而是让她失去了记忆。我想，这不是最好的借口吗？于是我就用帮助白博士恢复记忆的借口骗过了公司，而且还让林先生为我提供了他的记忆。”

“所以车祸是你策划的。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大声质问陈复。

“白博士早就发现‘影忆’在复制她的大脑，甚至有了独立意识，她认为这样的科技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控制，所以她打算停掉‘影忆’的研发。可是为什么呢？这是多伟大的一件事情啊，她竟然想要就此停住！在一个远大的世纪面前，总有人是需要牺牲的不是吗？如果白博士活

着，‘影忆’的研发最终决定权就在她手里，所以我只能这么干。对不起，我没有其他选择。”

王正洋愤然起身，他大吼道：“那是一条活生生的人命！你竟然要为了一个冰冷的机器去杀害一条鲜活的生命！”王正洋向陈复走过去，“你刚刚说的话都会成为我逮捕你的证据，现在，你和我一起回警局。”

“警局？”陈复轻蔑地笑了一声。“‘影忆’已经成功了，‘它’已经来了！你们都要感谢我，是我带来了这个伟大的纪元！今天我来这里，就是想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白博士。我是不会和你走的。”

“走不走不是你说的算。”王正洋迅速向陈复扑过去。

只见陈复猛然从腰间抽出一把锋利的水果刀，他向王正洋直冲冲地挥了过去。我大喊：

“正洋，当心！”

王正洋赶紧往后退了一步，但是却不小心踩到了身后的椅子，他踉跄了一下试图稳住但却脚底打滑，整个人从地板上摔下去。我来不及多想，三步并作两步冲过去扶住王正洋。

可是陈复并不想善罢甘休，他的头脑被冲动的欲望所牵制住，只见他挥舞着锋利的刀刃向我和王正洋冲过来：

“阻挡‘影忆’的人都应该死！”

我们之间的距离太近了，根本没有反应的时间。

忽然，我的余光瞥到了一道刺眼的白光，就好像是每次进入吉羽过去的那道白光一样刺眼。那道白光在我眼前短暂地呈现出了死亡，温柔还有，爱。我内心一凉，仿佛失去了很重要的东西，我扭过头去大声喊道：

“吉羽！——”

白光混杂着鲜艳的红色一同洒落在地上，那一定是月光下刚刚开放的玫瑰，他们洒落一地，似是歌颂着自己短

暂却又浪漫的一生。我的眼皮一下也没眨，吉羽应声倒地。

她胸腔里奔涌着的情感在漫长的沉寂之后最后一次雀跃起来，她的头脑在那一刻无比地清醒，她的心跳，最终和这个世界吻合。

六

我的小说里写过很多死亡的场景。但在那一天，我却怎么也描述不出来那样的场景。吉羽为我挡了陈复的一刀，正中心脏，不偏不倚。吉羽的心碎了，我的心也碎了。

那一定很疼吧？一定是痛的知觉都要钻到血液里那样疼。有一次我梦到吉羽，我抱着她哭，我问她，那一定很疼吧？

可是吉羽和我说：“还好，只是感觉眼前出现了一团团白雾。不过奇怪的是，脑子里欢欣鼓舞的，我想可能是你在身旁。林光，我想要给你唱歌，只可惜我没有力气。林光，我想，我一定是爱你的。”

我看到王正洋站在墓园的门口，他穿了黑色的西装裤和衬衫，那是我第一次看他穿正装。他手里捧着白色的花束，一个人望着远方，像是在思考什么。

“我们走吧。”

王正洋看到我说：“对不起，林光。那天是我冒失了，如果我没有刺激到陈复，吉羽也不会……”

我不怪王正洋，因为那件事他也被停职处理了。我明白，那是吉羽的选择。我转头问道：“你们最后怎么处理‘影忆’的？”

“直接销毁了。我本来以为你会想要留住‘它’，毕竟里面有白吉羽的记忆。”

“我认为，记忆之所以珍贵，是因为它只能被储存在我们的脑子里吧。或许吉羽他们的初衷没有错。我们确实可以改变对过去所赋予的意义，但不是通过机器，而是通过我们自己。”

王正洋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他看到我手里捧着的红色玫瑰花问：“你怎么买红色？”

“你懂什么，吉羽就喜欢红色的。”

我们相视笑笑，一起走进墓园。

“你看过《天蓝色的彼岸》吗？”我问王正洋。

“没看过，那是什么？”

“就是说一个小男孩意外死去后，以灵魂存在的形式和这个世界告别。但是在使用‘影忆’的时候，我看到吉羽的记忆世界是白色的。”

“这代表着什么？”

“代表虚无，代表什么都没有。”

“你们文人讲话就是文绉绉的，让人听不懂。”

“但我觉得天蓝色也挺好的。白色代表过去，天蓝色代表死亡。”

“我一直以为死亡会是一个很残酷的颜色，天蓝色太温柔了。”

“因为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分离。”

“那分离又是什么颜色？”

“分离嘛……和爱情是一个颜色，是红色。是一种最不可捉摸的颜色。”

“不可捉摸？”

“对啊，爱本就不该是恒常的，是我们搞错了。”

“可爱本身的浪漫之处不就在与他的恒常，像天上的星星一样”

“我曾经也是这么认为的。但后来我发现，这样不过是给爱套上了莫须有的枷锁。当不再期待时，此时此刻才变得尤为珍贵。就好比某一天注定会面临分离，但是只要此时此刻是如此的真挚，就已经值得感激与满足了。”

说着，我把手里的红色玫瑰花放在了吉羽的墓碑前。那是新鲜的红玫瑰，每一朵都开得刚刚好，甚至有些粗心的露水还逗留在花瓣上。只是这陵墓太冷清了，显得红玫瑰有些格格不入。不过好在我放在了吉羽的墓碑前，这让我觉得这红玫瑰其实开得正好。

“有件事或许你应该知道”说着，王正洋掏出一份文件递给我看。“这是白吉羽的毕业论文。你看论文的致谢。”

我拿过来翻到最后一页，致谢的最后一行这样写着：

我给记忆赋予的意义，绝不是宿命。

我鼻头一酸，突然间，我好想明白了吉羽，吉羽也明白了我。我对王正洋说：

“你相信决定论吗？”

“所谓的因果吗？那我信。”

“我以前也信，但现在，我迟疑了。”

“什么意思？”

“因为如果只能相信我们是过去的产物，就太悲观了。”

王正洋点头。我接着说：

“我犯的另一个错误是——爱的基础不一定是了解。”

“那应该是什么？”

“爱就是爱。不是了解，也不是差异。有时不公平，有时很公平。它像是突如其来，猝不及防，但绝对不是蓄谋已久。它拥有太多的未知了，不可妄想永恒与了解。”

“我记得你写过，爱是热烈，欢快和起伏。”王正洋看着我。

“是的，我原以为，在名为‘爱情’的巨大幕布背后，一定得藏着曲折动人，跌宕起伏的故事，多么盛大和动人，才能世代代被人们歌颂和撰写。这样的爱一定是

令人震耳发聩，目瞪口呆，甚至是胆战惊心的。但此时此刻，我却觉得，爱是缄默，拙言和迟钝。这让我想起里尔克说的那句话，不要寻求答案，你找不到的，因为你无法与之共存。”

我和王正洋陷入沉默，我们就那么站着，看着吉羽，仿佛一切都没有发生过。

看着墓碑上的名字，我想，这名字取得不好，为什么偏偏是吉光片羽呢？为什么不能是星星，永远浪漫地存在于这个宇宙星系之间。

到底要如何告别，我的眷恋，回忆和过去。到底要如何忘记，时光，岁月还是千秋万载。到底要如何释怀，我的阴晴圆缺，我的花丛满簇，我的说来话长。

谨以此篇献给我的星星 *Per aspera ad astra*

完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评语:

“以科幻和 VR 等探讨记忆和书写，真所谓吉光片羽，是一次不错的尝试。”

- 周德成

评语:

“文笔细腻。设计巧思。难得佳作。”

- 金进

小说组三奖

无相/

彭东隅

—本质上，我们没有区别。就像是承载着水的各类容器，在别人身上找着液态的影子。我们既是个体，也是现象，于笙歌间错华筵启。—

引子

“啧，真酸，下次不来这买水果了。”啪嗒一声。当我有意识的时候便已经躺在了水沟的最底端。

我一只杏核，再普通不过的杏核。

有一天，像是收到了感召，我发芽了，步入了生命的下一个阶段，我开始向往光，却又不了解光，也不知为何会如此向往。也许是一种本能，植物向往光就像人类渴望爱与被爱一般。又或者是一种期许，仿佛这光能实现我生命中所有的追求和愿望。

这水沟的采光不是很好，偶尔才会透进来点儿细碎的光来勉强赶走这四周的昏暗。这点光像是上天的施舍，我

讨厌这样，也讨厌这种断续的无常。因为我深知，在我未曾得到光照的时候，总有另一件事物在享受着本可属于我的关注。

但我毫无办法，我只能贪婪的享受着每一丝照拂，企图从中挖掘出幸福感。但其实打心底我知道，真正的幸福从不需要挖掘。我是不幸的，也是卑微的，但我只是一颗刚刚发芽的种子，我又能如何？

历经了几次和碎光的交互后，我不禁开始祈祷，要是有一个专属于我的光源就好了。不需要有多明亮，更无须多耀眼，只要它独属于我。这个水沟终究太小了，寻寻觅觅也难逃冷清。本能促使我的嫩芽开始向上攀登，顺着星光的方向探索，企图突破现实框架的限制，去往辽阔的世界寻找属于自己的光。我要离开这潮湿黑暗的环境，它不适合成长，更不适合绽放。

路灯篇·第一章：扎根

我的芽叶缓缓地探出，小心翼翼地感受外面的世界，一切都是如此新鲜。我的叶子才刚探头，一道明晃晃的灯光打在我的枝叶上。逼仄幽暗的小水沟里长大的杏子连接收零散的星光都会感恩戴德，我又何曾幻想过这阵仗？我

不清楚植物是否有印随行为，但在这一刻我已将这路灯当做我的唯一。

这是个经不起推敲的决策。一株幼苗和一盏路灯的组合，怎么看怎么奇怪。也许我应该伸向更远方，但能找到光源已经很难了。更何况，向来是被选择的我也忘却了自己还有选择的自由。在这个选择匮乏的时代我早已失去了冒险的勇气，又或是因为我以前的经历使我变得容易满足，我停下了脚步。

同大家说说我找到的路灯吧，我可骄傲了！它是一个双头式路灯，一边对着我出生的水沟，另一头则对着大道。它不是很高，这点挺不错的，要不然我得到的光恐怕就要稀释了。嗯？你问我光也会稀释吗？当然，不论是什么东西远了，都会稀释的！

路灯上的斑斑锈迹和脱落的螺丝钉也并不能阻碍我对它的依赖。我将枝蔓缠绕在路灯上，帮忙固定住即将脱落的板块，枝干也依偎在路灯上，只为了进一步获取温暖。它却总是静静地树立着，只用忽明忽暗的灯光回应着。我只能努力维护这份羁绊。

偶尔，我也会有些纳闷，我和路灯之间好像全由我牵起。我带着侵略性地从贫瘠的小水沟里榨取营养，只为了能多生几支枝丫，离它更近一点，和它更亲一点。但是它却好似对我的努力视若无睹，依旧不咸不淡的闪烁着。这种单方面的付出让我很不解也很疲惫，不是说念念不忘必有回响吗？但我又有何选择，是我当初选择的它。

遥遥望去，在这条街道上还有无数的路灯，和无数向往光明的存在。有的路灯锃光瓦亮，无时不刻的为它的伙伴提供光照，不仅照亮了伴侣本身，也加固了彼此之间的未来。

变换着颜色的红绿灯也十分有趣，层出不穷的小把戏看得我眼花缭乱。银亮挺拔的新式路灯在外形上更是无可挑剔。毋庸置疑，我的路灯的版面属性不如他们，但是我相信它就是最好的。是的，我坚信。

我从未想过将我的路灯与上述的任何一个对比，它是独一无二的个体。也许过一段时间就好了呢，熬一熬就都过去了。我却不知熬本身就是一种残忍，我们心底在期待一个转折。但这种转折本身便可能是镜花水月，可望而不可及。

路灯篇·第二章：变质

今天的路灯好奇怪，灯光微弱的近乎不可见了。我吃力地用枝叶拍打灯柱，渴望得到一个答复。其实身为死物的灯柱怎么可能会反馈情感呢，我只不过是在给自己一个希望。所以就算没有反馈我也要继续输送情感，寻找答案。我可是活生生的杏苗，活着就有无限可能。

我将自己的感知发散，遍布全身，细致的探究灯光变质的原因。终于，我在灯柱上感受到了一块不寻常的凹陷。我急忙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一块洼陷上。原来这里的板块早已被氧化得只剩薄薄一层，我的枝蔓又缠的太紧，这才导致它凹进去截断了供电。我急遽又笨拙地放松枝蔓，给路灯腾出足够的空间，灯这才缓缓地亮了起来。

一种难以言表的伤感从我体内弥漫而出，我只是尽我所有去维护这一段羁绊。不论是从物理意义上，还是情感意义上接近我选择的路灯，为这段不对等关系注入活力。我感觉自己没有做错什么，但换来的却是这样的结果，过犹不及。。。

我只是想得到一个温暖的怀抱，一个积极的反馈。可能是我粘的太紧，但看了眼对街坚挺的新式路灯，我转念一想，也许是它承受不住。

接下来的日子里，路灯闪烁的频率越来越高。原先恒定的关照，也逐渐成了施舍，好似嗟来之食。我开始怀念从前那种温和稳定的光辉，像是烙印在我身上的祝福。现在哪怕偶然得之，也宛如昙花一现。我谨小慎微地用枝蔓去感受，去探究，却总失望而归。最让我痛心的莫过于大道那一头的灯泡，从未暗淡。

我是不是一不小心把偶然性错认成了必然性，这才将自己缠绕在了一场孽缘之中。我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却依旧抵不过对于契阔的向往。这种向往迫使我一次次的留恋，换来一次次的失望。我的枝干依旧盘绕在这破旧的路灯上，只是我的心，怕是难以与我的枝干同步了。

这个路灯的位置很偏僻，平日里几乎没什么人来，今天倒是巧，有两个玩捉迷藏的小孩儿跑到了这儿。

“嘿嘿我都看到你了，快点出来！你藏的也太明显了吧！”小孩儿笑咪咪的朝同伴大喊。

同伴童真的笑容慢慢的从电线杆子后面浮现，答道：“哎呀还是被你找到了”。

小孩儿得意地说：“你的手都从杆子后面伸出来了，我的眼睛好使着呢！”

同伴辩答：“哼，那是我故意的！”

“谁玩捉迷藏还故意给鬼留信息呀，你真傻，你不懂游戏！”小孩儿用嘻戏的语气评价道。

同伴也不甘示弱，“切，我是怕你找不到才给你留线索的，你才傻，你不懂我！再来，这一回我可不会放水了！”

伴随着一阵银铃般的笑声，两个孩子的身影逐渐远去。

真好，寻者有心，匿者有意。

路灯篇·第三章：腐蚀

光阴荏苒，要是有人切开我的枝干，怕是能看见三轮时间的痕迹。我依旧守着破旧的路灯，只不过我对它失去了兴致。不知几曾何时，我松却了枝丫，开始往其他方向发展。我不再期待，不再依赖。路灯依旧断断续续的布施着飘摇的灯光。

我的观感好似又回到了最黑暗的那段日子。甚至每当我沐浴在本应温暖的光宇下，感受到的只有恶寒。我明明有了一个可以固守的光源，可我依旧有一种落差感。如果不是我的期待不可理喻，那就只能是现实过于不堪。我也不知道我究竟想要什么，但是我不满意。这就是我身上的悲剧之一吧，看什么都过得去，看什么却也都差了几分意思。

脱落的漆块，不再稳固的底盘，阑珊的躯壳。路灯历经几年风霜，似乎变得更破旧了。它尽其所能地扎根在地面上，却依旧敌不过时间的侵蚀。没办法，毕竟是死物，不懂得自愈，不懂得变通，更无法成长。我用粗壮的枝干顶着摇摇欲坠的灯柱，用藤蔓小心翼翼地扣紧电路板的外壳。

不知不觉中，我长大了。偶尔观摩水中的倒影，都觉得自己如此地陌生。唯一不变的是我依旧扎根于小水沟内。是呀，不论我变成什么样，那终究是我的起源地。如果可以，我不想以树的形式存在，这样太累了。我宁可做一株小草，

一颗雏苗，没有责任，没有念头。只需要静静地把我的依赖寄托在光源上，静静地融化在晶莹剔透的圣炎中，和光同尘。

路灯篇·第四章：逸想

今天，又有两个人路过了。我再度探出了枝芽，悄悄地窥探他们，就如从前探索水沟外的世界一般。我一直都在拓展自己的视野，渴望看到不一样的世界。但我的光源，却踌躇不前，只静静的树立在原地，被动的等待命运的垂青。我无权干涉它的抉择，但毫无疑问，我们之间地距离也会随着时间扩大。

“诶，你听说了吗，这条街要翻新了。等了这么久，他们总算要整顿一下这些破道了。”

“可不是嘛！这下环境好了，房价就要上涨了！”

“你可等着吧，听说施工时间要两年呢。”

“哈？！疯了吧，就这么短一条道要施工两年？他们也太慢了吧！”

“是呀，听说地下电路系统和新地铁的轨道之间出了什么事，需要重建。”

“唉行吧，三年都等过来了也不差这两年了。真是麻烦呀，小时候那会儿还没有这么多高楼大厦，更没有这么多工程项目。”

“那可不，时间过得真快呀。你还记不记得，当初听说翻新要三年的准备时间，你还去投诉了哈哈。你这也真是的，每次施工你比谁都嫌弃，但新设施一出最高兴的还是你。”

“哎呀别提了，当初不是想着三年很远吗，现在回过头一看，一眨眼就过去了，好似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也不能说没有留下痕迹，三年前我们也走过这条道，那时候这颗杏树还不在这里呢。”

“你还真别说，这里什么时候长了颗杏子树。好多年都没见到野生果树了，有也被移除了。也得亏这树支撑着破旧的路灯，要不然这路灯倒下来砸伤人就不好了。”

“我要是这杏子树，我可不会长在这路灯旁，干着吃力不讨好的事儿。”

“切，也不看看是谁一天到晚去干自己不喜欢的事，只为了那点能勉强糊口的工资。人生哪有那么多选择，很

多事情早就在命运的某一结点就已经注定了。你以为杏子就有选择吗，在它在水沟里生根的那一刻就注定了它逃不出去了。”

“哼，少来这一套，人活着还是得有点梦想的，万一实现了呢？没有盼头的日子我可过不下去。”

“啧啧啧，天上敢掉馅饼你敢捡起来吃吗？没有捡起来吃的勇气就算掉了馅饼和你有什么关系？”

两人拌着嘴，越走越远，我不禁有些羡慕起人类。他们光靠自己的双腿就能抵达更远的远方，还能用语言建立羁绊。有很多话，要是能说出来，会不会就能节略很多误会呢？而我被自己的出身封锁了上限，这公平吗？我再次发出质

疑，但我也知道这个问题注定没有答案。有些事，也注定无法比较。

路灯篇·第五章：重置

今天来了一队建筑工人。他们重新为路灯巩固了地基，重塑灯身，最后刷上了绿油油的油漆。有了这身崭新的外壳，我们可般配了！我们都绿油油的，看起来生机勃勃！

美中不足的是路灯似乎断电了，暗淡的灯泡隔好长一段时间才

会闪过一些细小的电流。电流带来的光芒就如刹那的烟火，辗转即逝。看来接下来的每个夜晚注定难熬。

今晚是失去光源的第一晚。出乎我意料的是，其实黑夜也可以很温柔。身处黑暗中，那种被压迫得喘不过气的感觉也稍稍褪去。那种无形压迫的另一个名字，叫自我赋予的义务。从来没有人要求我去支撑这段羁绊。但是我主动投入，到头来才落得这搬吃力不讨好的境地。

等价交换不是不变的原则么？我有些纳闷，或许在这场交易中，我们只能收获和付出成正比的“回报”，但是我们无权选择”回报”的形式。越在意，接收到的情绪反馈就越多，但也无权选择反馈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每一次建立牵盼，都是在以自己为赌注。我 From 不想输，但是我又带有侥幸心理，万一赢了呢？输了难过一阵子，赢了幸福一辈子。

我把自己的枝丫缩成一团，静静的享受着这独处的时光。从前对光心怀向往，如今我对它的感情反而复杂了起来。也许我印象中的光太理想化了，经不起现实的对照。

得到光是一个瞬间，拥有光是一个过程。我们往往太注重那一个质变的节点，而忽略了后续所需要面对的挑战。

嗯？路灯不是熄灭了吗，这是什么？我身上流转着一层淡淡的光华。这层光华细腻如薄纱，覆盖在我的身体表层。这层光内敛而圆滑，一碰到其他光源的照耀就立刻被掩盖的无影无踪。这一回，失去了路灯的阻碍，我总算发掘了身上隐形的关照。是谁呢？我细细的追溯这层光华的源头，得出了结论。也许，这层光泽，应该被称为月芒。

月亮篇·第一章：峨眉

我从不入眠，但也从未如此细致地观赏过这漫天繁星。但令人感慨的是，如此浩阔的景色在那锋利的峨眉月下也只得落为陪衬。我们总想象自己独一无二，但事实上一旦扩大视野，物与物之间的差距微乎其微。在那玉钩下，哪颗星星大一点，亮一点，似乎也不重要了。

在这一刻我感觉自己无比地渺小，身上的枝干逐渐回缩，身躯也渐渐地缩小成了一个巴掌大的树苗。在这个逆生长的过程中，我回溯起了早已忘却的初心，收纳起我曾流失的生命素质，追忆起了最初离开小水沟的理由。生命的滥觞，总带有超逸的魔力。

一霎那间，我感受到了来自未知的注视。这股意志带着好奇，小心翼翼地向我传递着友好的信息。有点不敢置信，我缓缓抬头，一弯明锐的峨眉月凌然而至。我一时间有点呆住了，傻傻地问了一句：“你看的见我？”。它也不恼，边打量我边说：“我又不曾失明，怎么会看不见？”我又愣了一下。我可没觉得月亮瞎了，只是不解高高在上的明月怎么会注意到如此平凡的我，我既不是千年老松也不是四季月桂。

月亮篇·第二章：上弦

仔细望去，看似无瑕的明月身上居然坑坑洼洼的，这让我有些错愕。距离产生美果真不假。月亮似乎也注意到了我的视线，飒然一笑：“有什么好意外的，谁活在这世上还不是千疮百孔？不论得失，都在心上留痕。看见我身子右侧的月海了吗？”

我傻傻地问了一句：“这么大一块伤疤？到底发生了什么？”

月亮脸上的笑容缓缓收敛，却避而不答：“你知道万有引力吗？”

“任何有重量的两个质点都会因为彼此的质量而相互吸引，对吧？质量越大，距离越短，吸引力越强。”这个我知道，也许我和路灯之间也曾有过某种引力吧。

“是的，但我信奉另一种力量，我愿称之为心有引力，任何有质量的两个灵魂都会因为彼此的质量而相互吸引。不过此质量非彼质量。而若是两颗孤寂的心靠的不够近，那各路因素可就有了介入的机会。不过就算靠的再近，任何平衡在被建立的那一刻起，就注定有朝一日会被打破。”

原来那是心有引力，在这一刻，我想起了与路灯相守三载的自己。我很想告诉它等待也能盼来真心，平衡也能永恒不变。但是我实在无法说服自己说出苍白无力的措辞，颠覆无力挣扎的事实。我沉默地看着它，它自顾自的继续：“后来我想通了，如果做不到双向吸引，那便向下兼容。不敢祈求太多，只希望月辉之下皆是净土。”

这个答案无疑出乎我的意料，我追问：“向下兼容付出的精力可不是一星半点，你想得到什么？”

“我要是说我无欲无求你信吗？你会委屈吗？大部分的个体都受限于表达能力。当个体的表达欲望超越表达能力时，它便无法通过有效沟通来诠释自己的内心世界。委

屈感这不就来了吗？这种内心的裂痕总会需要点什么来填充，如果可以，我愿意用我的一部分去填满他们的空虚。我本事不大，却也见不得人间疾苦。”

我不太理解它的坚持。在我短暂的一生中，我仅相伴于一个个体。我无法理解为什么它愿意把完整的精力分成很多股，兼职多份链接。是为了风险对冲？亦

或是缺乏孤注一掷的勇气。但不知为何，有什么东西仿佛碎裂，我心中也燃起无名火。

“他们？你缔结了无数不完整的羁绊，你不觉得这对双方都不公平吗？把自己的内心撕成碎片可逆吗？更何况，凭什么觉得仅仅是你的一部分就能填满别人的

全部，说到底你也只是一个单体意识，你又不是神。”我变得歇斯底里起来，这可能是最后说服自己的机会，说服自己那几年的坚守不是虚度。

听到我的话，它的眼神也变得犀利了起来：“那你觉得什么才算完整？当你无限的延申时间线时，你会发现量化后的生命有多么无趣。那是一眼能看到尽头的平芜，辽阔但虚无。当中弥漫着一种名为“恒定”的毒药，无时无刻不侵蚀着你的灵魂。与其如此，倒不如在碎片化的时间

里获得新颖的体验，再在双方厌倦前打破这种轮回。我的填充只是暂时的，意识终究得学会自愈。我能提供的只有短期陪伴，让意识安心复苏。我不怪你，你受限于历程，不可能从我的视角去回溯我的故事，或者说，事故。”

“可是每个个体本来就不一样啊，我做不到从你的视角出发，所以只能靠自己的理解来解读你的行为，这有错吗？我只是想了解你，甚至帮助你。你也未必了解每一个缔结羁绊的对象，但你依旧选择了扩张不是吗？”我的声音越来越小，逐渐失去了底气。

“揣摩本身没有错，它是具象化的好奇心，是一种本能。错的是评价，错的是干涉。在不了解一件事物的本质的情况下，以自己有限的认知去给它定性才是扰乱其发展轨迹的根本原因。自以为在替它规避风险，实则在扼杀它更多的可能性。为何要用自己已经既定的过去去筹划它还具有无限可能的未来？为何以保住下限的名义去封锁它的上限？”

听着月亮的说辞，我呆滞住了，它继续吐诉：“你说得对，我确实不懂。你们的经历也许终我一生也无法通盘复刻，这世上也不可能剥离出两个完全相同的意识体。我

更倾向于，每个个体只能在其他个体的身上看到原属自己的一部分。就像是把别人的经历当成了自己的子集。我们总用自己的经历去揣摩别人身上的变化，来尝试破解他们的情绪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引导他们。我们的判断未必正确，我们的建议也因此未必适用。但怂恿别人身着木铠勇闯火海可容易了，反正到头来烧死的又不是自己。”

沉默良久，我开口询问：“那你在我身上看到了什么？”

它朴素的一句话在我心中掀起了狂涛骇浪：“曾经的自己。”

月亮篇·第三章：盈凸

强压心中的惊诧，我问：“怎么说？”

在我们身上，我找不到任何的共同点。它可是高高在上的月亮，拥有无比强大的影响力，我不过是一个连立足都困难的杏苗。它的说法让我难以理解。

“曾经的我也如你这般天真烂漫，认为等待是最好的办法，不断地向自己复述：坚持下来不容易。随着我们投入的沉没成本越来越多，我们也愈发地不敢撤资，深怕错

过可能发生的奇迹。因此我们编织起骗自己的谎言，好使自己继续撑下去，不是吗？”它挪揄的看着我。

它的问题，我答不上来，只得避重就轻：“我心底一直都怀着信念，也许有一天。。。”话音未落它便开口打断了我。

它嗤笑了一声，煞然与我对视，我匆匆移开了目光。“也许有一天？你打算靠熬来过渡到人生的另一个阶段？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会选择一个如此被动的应对方式。熬不过就是祈祷量变的时间能引起未知的质变罢了。为什么要把主动权还给命运？”

看我不知所措的样子，它顿了顿，语气温柔了些许，继续补充道：“我之所以不提倡“熬”，不是因为“熬”没有意义，而是熬不到头没有意义。但谁能保证自己一定能熬出头呢？”

“那我苦苦等待了这么久算什么？”我哽咽着说。

我这副样子，它视若无睹，“算自我感动，算一厢情愿。”

“那我还能怎么办呢？难不成我抛下自己的根不顾，直接出走？也许你经历了我难以想象的苦楚，但至少这一刻，我极其羡慕你的自由。”我盼望着远方的银河。

“从来都不存在什么真正的自由，差别只在于牢笼的尺寸。也许对你来说，你的枷锁是这个水沟，这片土地，所以你才认为空中的我是自由的。但是对于我来说，我的枷锁是这片天空，这个星系。”它看向我，虽然依旧高贵，但眼里的落寞不言而喻。

“那你说，我们走的出去吗？”我不假思索地问道。我大抵是病了，如此叛逆的话脱口而出。在今天前，哪怕再艰难我也从未考虑过远走，只期盼着路灯能有朝一日朝我期望的方向发展，如何做到这一点？我不知道，我就像在沙漠里挣扎的旅人，坐在一口枯井旁，期盼着一朝泉水出来鲜。却不知，这只是慢性死亡。

“要是你的心被栓在了原地，就算身躯走出去了又有什么意义呢？你要先学会解放自己的内心。”

我若有所思地盯着脚边的土壤，思考着如何才能释放真正的自我。

见我如此郁结，月亮像是做出了什么重要决定似的长吸一口气，说：“来，看我的。”

月亮篇·第四章：望月

水流汨汨，风声如涛，但你听过光的声音吗？

一段柔和的旋律缓缓奏起，演绎着充斥生命力的乐曲。它徐缓而稳定，让人无法忽略它的存在，却又介于虚实之间，为演奏增添了梦幻的氛围感。而奏起这独特乐章的音乐家，此刻正悬浮在空中。原本仅仅盈凸的月体以肉眼可见的速度丰满了起来，望月身上的伤疤也开始变得模糊，被逐渐浓郁的光辉遮掩。片刻后，一轮晶莹剔透的玉盘遮住了半边天。它琉璃色的清光带有侵略性的向外扩张，一时间星空之下都渡上了一层银霜。

空中飞舞着的无数光点在我的头顶汇聚成了一个漩涡，大小不一的光点规律地围绕着漩涡中心盘旋，周而复始。我稚嫩的身躯无法抵御这强大的吸附力，居然开始向上浮动，逐渐脱离土地。我慌忙大喊：“喂！停下！我的根要是断了我会死的！”

月亮毫不理会我的呼喊，任由漩涡把我从小水沟里抽出。很快，随着啪唧一声，我的身躯断成了两截。我惊恐

地看着我的另一半身躯离我越来越远。一阵酥麻的感觉从断口袭来，我低头一看，漩涡分出了一部分光点笼罩住我的断口，不一会儿我便生出了新根。有意思的是，我的旧根依然有知觉。“惊喜吗？我送了你一副新根，你自由了。”月亮嬉戏的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

“那我的旧根怎么办？”我迫切地询问。

“就放着吧，每个你曾扎根的地方都注定会留下你的一部分。”月亮慵懒地回答。

我心想：也好，给自己留个坐标，免得找不到来时的路。

随着我的躯体越升越高，我的视野也越来越开阔。我开始看见许多我闻所未闻的景象。哇，原来我生长的那条街道不过是小区的一部分，小区不过是城市的一部分，城市不过是国家的一部分，而国家不过是世界的一部分。我们都不过是繁多分类下被概括的一部分。

在上升的过程中，我也看见了无数同类，包括离我根部百米开外的墙后的茶藤花。随着我越升越高，我逐渐看不清它的轮廓，只剩一抹脆白，随之被埋藏在碧绿的海洋中。而这碧绿的海洋有一个共称，绿植。在这一刻，茶藤

花和其他绿植别无两样，它的特色被完全吞噬。它的悲喜对于现如今的我是如此渺小，我就像是植物们的神，看向它们的眼神也不再是曾经的歆羡，而多了一种自己从未体验过的优越感。

“欸，怎么突然起雾了？”我一直在向下看，全然没有注意到自己已经身处天空之城的雾霭之中。“这里是天空。你身边的雾气就是你平时看到的云朵。”月亮空灵的声音缓缓回响在耳边。一瞬间，我有些恍惚，我光顾着探索未知，全然忘却我已经离自己的舒适圈很远了。有趣的是，我非但不害怕，还沉浸在探索欲被满足的快感之中。

我伸出枝苗，仔细感受这细腻的云雾。这才发现云雾没有实体，摸起来也没有触感。一滴滴玲珑澄澈的露水在我的叶子表层凝固，像是一颗颗宝石点缀着我单调的身躯。我兴奋的甩了甩叶子，那些露水四处纷飞。若是长成一株参天大树，只要随意甩甩叶片上的露水便是一场大雨吧，干旱的时候便不会枯死那么多同族了。月亮似乎看破了我的想法，直言：“有的事插不插手对结局没有任何影响。”

“那你为什么选择介入别人的生活之中呢？”我反驳道。

月亮泰然自若，淡然地答道，“有一些选择你终究会面对，我只是提前把这个选项摆在了你面前。选不选是你的事，怎么选也是你的事。我只是想让你知道这个选项存在，你的人生不止一种可能性。我没有权力干涉，我只是这个过程中的催化剂，加速你的成长。”

“你的这种做法难道不是在剧透我的人生吗？在我还没准备好的情况下让我面对未知。”

“计划哪有变化快，面对命运，再多的准备都没有意义。虽然高效率地体验人生这个说法很矛盾，但现实是残酷的。从出生起你的生命就进入了倒计时。我希望你能在有限的时间内看尽无限的风光，不负韶华。每一个意识的诞生都是一场奇迹，我不希望让你留下遗憾。这也是我主动和你交流的原因。”

“啊？你的意思是，不是所有的事物都有意识吗？”我惊愕的瞪着月亮。这个说法颠覆了我的认知，我一直都认为所有事物内在都孕育着一个或许尚在沉睡的灵魂。

“当然不是，每一个意识的诞生都兼具无数偶然性，哪有那么容易复制。每一个意识也都是独一无二的。所以你要知道，你很特别。”

我很特别？我从未被如此肯定过。这一刻，它在我眼中熠熠生辉。听到这句话，我的躯体因为激动而微微颤抖，身周的雾气也泛起一阵阵涟漪。

不得不承认，我向来很自卑。不论是被人遗弃在水沟里还是虚度的三年都让我刻意地去收敛自己的情绪感知。或者说，修炼顿感力。我尝试用乐观积极的心态去面对每一天，温暖每一次冷落，化解每一段惆怅。我压抑自己的渴望，钳制自己的天性，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于命运之神的垂青。

我开始质疑，顿感，真的适用于我吗？我不否认顿感在调节和帮助人适应生活的辅助作用，但它也会让人失去改变现状的欲望。我为什么要强迫自己适应一个不适合我的环境？也许我需要一些不满来赋予我与命运抗争的勇气。

如它所说，我不是不死不灭的存在，我真的还有时间慢慢耗下去吗？我迷茫地和月亮对视，它莞尔，只留下一句：“先别急，花些时间想想吧。接下来我们要加速了。”

加速？光点漩涡化作一层皎洁的羽纱披在我的身上，像一层铠甲把我和外界隔开。渐渐的，我发现羽纱的外层燃起了阵阵火焰。虽然感受不到火焰的温度，但是我知道

火能焚尽万物，是一种极其危险的存在。我惊恐地看着火焰越来越旺盛。最终，困于熊熊烈焰中的我看不见外界了。在绝望下，我颤抖着闭上了眼睛，祈祷这一切能快点过去。

自从火焰开始燃烧，外界的景色几乎没有变化，向下看，是一层越来越远的云海，沿着地平线展开，向上看，依旧是一望无际的天空和近在咫尺的未来。

不知过了多久，月亮的声音终于传来：“睁开眼睛吧，恭喜你，烈焰的尽头是涅槃重生。而火焰熄灭也意味着我们已经正式地进入了太空。”

我迟疑了一下，睁开了双眼。一刹那，顾盼神飞。我把目光投向其能所及之处，看到了颠覆认知的奇观，极致的色彩。茫无涯际的宇宙蕴含了太多玄妙的奥秘。精湛的群星，疯狂的陨石，整齐的星宿，迷乱的星迹，深邃的黑洞，魔幻的氛围，以及太多太多难以言刻的光怪陆离。

我瞪大了双瞳，一刻也不敢歇息，深怕眼前的景色辗转即逝。视觉冲击带来的心灵震撼不是任何言语描述能复刻的。我心说：这，就是你把我带到这里的原因吗，月亮？

那是月亮的本体吗？它可真大呀！和它平等交流了这么久，我都快忘了我们本质上的不同。我拘禁地收了收叶

子，月亮安慰道：“别怕，灵魂本质上都是相似的，只不过被注入了不同的躯壳。”

不一会儿，我便降落在了月亮的表层上。相对于在地球上，我感觉自己在这里轻了很多，拘束感也随之递减。这就是自由的感觉吗？

我扎根在月亮上最高的山坡顶，这里的视野最好，还有一架光点凝聚的望远镜。我陪着月亮一起周转，绕着自己诞生的星球一圈又一圈。虽说太空中有太多玄妙的奥秘，但我大部分的时候选择把目光放在地球上。

我观望着四季更替，潮起潮落，那是自然规律，也是一切现象的泉源。不过也有例外，火伞高张的赤道和寒霜冬至的两极各有千秋。前者四季如夏，后者常年覆盖在漫天飞雪之中。

我欣喜地向月亮询问：“这就是你的世界吗？”

月亮扬了扬眉，自豪的说：“这构不成我所闻所识的百分之一。”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一直享受着月华的津润，漫天繁星的照耀，浩瀚宇宙的包容。我就像刘姥姥进大观园，瞧

什么都新奇。我不懂这个辽阔的世界，而这个辽阔的世界也没有兴趣了解我。毕竟幽微的我不过是万千世界中的沧海一粟。但在这一刻，我得到了短暂的安宁，和发自内心的快乐。

月亮篇·第五章：亏凸

时光荏苒，我在月亮上度过了无数个日夜。今天，又一颗流星划过。据说对着流星许下的愿望都能成真！想到这儿，我虔诚地闭上了双眼。别笑嘛，宁可信其有，信仰可是生命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不论是清澈激昂的赞歌亦或低声回荡的祷告，都是坚定内心，助其窥破前方蛮烟瘴雾的利刃。

我下意识地开始许愿，一个可怕的念头煞然问世。我有没有可能，独占月光？拥有这么庞大的光源，就再也不用担心了。这个念头一诞生，我立刻惊醒，在一段本就不对等的关系中索取可是大忌！

每一段关系的本质是相互需要。不论是情绪价值也好，利益联结也罢，都需要相互反馈才能维持。而从本质上来说，路灯和月亮都不需要我，但我需要光。我们的关系从一开始就是不对等的。一股寒意从心里滋生。要是月亮对

我的新鲜感过去了，我会怎么样？固然拥有意识的个体稀少，但在漫长的岁月中月亮肯定也接触过一些。他们呢，为什么从来没被提起过？他们的结局是什么？我只是“稀有”，而不是“独一无二”的。

我心中皎然的月亮分崩离析，这场梦也该醒了。

我的思绪开始饱和，身周原先迥异的事物再看也不过稀疏平常。逐渐递减的新鲜感再也盖不住打从心底滋生的惶恐和无助。我固然舍不得这安谧的光源，旖旎的风光，但德不配位，必有灾殃。

置身太空，我要是没了月亮的守护，我甚至无法在生存。把自己的生死完全托付在别人手上很愚蠢，真的很愚蠢。这里不适合我，我要回去，回到一个我能

自力更生的地方。

深吸一口气，我缓慢的吐出了一句话：“月亮，我想回去了，回到我扎根的地方。”

“你想回家？为什么？这里不好玩吗？”它不解的问道。

听到“回家”这个词的时候，我下意识地有些抗拒回答。我不认为我扎根的地方能被称之为家。有归属感，储蓄着寄托的情感的地方才能被称之为家。路灯旁的小水沟顶多算栖息地。在这段时间，我乐不思蜀的探索早已佐证我对路灯并无眷顾，我只是没有别的地方可以去了。

“我只是想回到一个熟悉的地方生活而已。”我匆匆掠过“回家”的话题，随后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月亮，你会想家吗？”

月亮眼神迷离地答道：“无源之土哪来的家？很久很久以前，有一抔息壤在浩瀚的宇宙中诞生，不知从何而来，不知觅何处去。在漫长的岁月中，它渐渐觉醒了意识。它随着星河的律动游走，最终抵达了一个叫银河的地方。本想停留片刻就踏上旅程，一个发光发的天体却引起了息壤的兴趣。”

“息壤？发光的天体？”我不解的发问。

“息壤是一种能靠转换能量自动增生的土壤，当然这种能力也受能量守恒的限制。想把能量这种虚无缥缈的转换成实质的土壤，转换率也自然低的可怜。我能达到现在的体积已经是无尽岁月留下的积淀。”

“那这么庞大的能量难道是从...”我话音未落，月亮便开口接话：“没错，正是从太阳身上得到的。”

月亮停歇片刻，抛出了一个问题：“其实我很好奇，为什么你会对光有着如此执念。日光难道不足以供你挥霍吗？或者说，你不止期盼光能驱散黑暗，你更希望光能驱散孤独，寂寥，茫然。或许，你渴望的根本就不是光，而是爱。你只是把爱具象化成了光。你在期盼量变的光能引起质变的幸福感，对吧？量变能引起质变不假，但再多的尘土也聚不成瀑布。”

它说的没错，我确实每天都沐浴在阳光中。但阳光只有温度，却不能让我感受到温暖。我低声反驳：“你说得对。日光不够，远远不够。它只能给予我生存的基础，却给不了我心灵的慰藉。阳光是没有情绪价值的。”

月亮顿了顿，由下至上的打量了我一番，沉声道：“为什么说它没有情绪价值？”我纳闷地回复：“阳光普照万物，它给我的那一份阳光和它给其他人的别无两样。我有的，别人也有。我感受不到它的诚意，自然也没有情绪价值了。”

月亮本就迷离的双眼更加朦胧，好似和时间的长河对视，说：“所以你觉得它不爱你？”

我不解地看了它一眼，坚定地说：“当然。”

月亮突然纵声大笑，吐出一句：“不爱就是大爱。更何况你凭什么要求被区别对待？当你提出要求时，你有足够的回馈吗？你不愿与千万生命共用一个太阳，但你凭什么独占本不属于你的东西。给我一个理由，给你自己一个交代。”

对于月亮的指控，我无言以对。难道，我真的太贪婪了吗？固然这个世界没有任何义务满足我的需求，但是把我带到这个世界上，它难道不需要负一些责任吗？

也许我的存在是一种错误。如果我像普通植物一般，没有意识，安心的扮演食物链中的生产者，会不会，幸福一些呢？

如果你给快渴死的人一瓶水，他会感激涕零。但同样的一瓶水放在一家便利店中，却少有人问津。幸福感来自于被填充的欲望，来自于被满足的需求。但有的需求来的太容易，以至于我把上天的馈赠错当成了我与生俱来的优势。

见我不答，月亮再度叙述：“恶劣的出生环境让你自卑，但自卑和自负是双生的。你把自己遭受的苦难化作你不珍惜所有的理由，不是吗？这种忽视，可比你的生存环境要卑劣的多呀。现在的你，和人类似的。”

“人类？”我疑惑地问了一声。

月亮丝毫不掩饰眼中的嫌弃，说：“我厌恶人类，你知道为什么吗？”

我不知所措的摆了摆枝叶。

月亮低吼道：“相较于你我，人类诞生意识可要容易太多。但他们有几个懂得珍惜这种优势？拥有意识最显著的特征就是自由思想，能在与周遭环境交互地过程中产生主观见解和剖析。思想自由的他们本拥有多维拓展的潜力，但是坐拥这种天赋的人类却选择自我束缚！这和抱着金碗去乞讨有什么区别？”

我问道：“自我束缚？”

月亮不屑地递出一个鄙视的眼神：“封建礼数，僵化法制，刻板认知，贪嗔痴慢疑，哪一个不是封死晋升道路的樊笼？每突破一层，就能看得更远，但也受限于更大的

思维框架。这就是人类，在一层层思维牢笼中艰难地生存。大部分人类的目标仅限于活成别人眼中的样子，像是缠在一起风筝线，谁也别想高飞。又像是一排排错落的提线木偶，一拉就共同演绎一场悲剧。你说可笑吗？”

顿了一下，它继续说：“我们和人类最大的区别就是，我们无需负重前行。我们不需要为自己以外的任何意识体负责，我们没有父母，族群这一类的概念，也自然没有伦理来约束我们的行为准则。在我们或漫长或短暂的一生中，没有“应该做什么”占据我们人生的主旋律。而你放弃了自己的先天优势，给自己定了一个虚无飘渺的目标，被爱。更致命的是，你对它的定义模糊，你压根就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你明明活的很好，不是吗？你却依旧尝试攫取远超过自身需求的资源。以至于我觉得，它更像是你抽象化的贪欲。”

“对精神价值的索求算贪婪吗？”我不甘的质问道。

月亮迟疑了片刻，说：“当然。”

我神色平静地嘲讽道：“呵呵，那在我看来，你也贪婪的很。”

我的态度逐渐坚定了起来，说：“每一段交互的本质都是相互需要。你既然主动索求羁绊，那便请你收回那副不食人间烟火的姿态！依我看，你的内心也无比的空虚，没有质量！你也没做到无欲无求！你本可以袖手旁观，高高在上的俯望众生，但是你选择介入。不正是因为他们也某种程度上也消解了你的寂寞吗？既然渴望陪伴，何故故作清高！”

月亮沉默不语，我趁胜追击：“你也是个懦夫！要不然为什么要用一段段新颖的体验来替代长久的陪伴。你只是害怕被辜负！”

月亮突然发问：“你觉得我想当月亮吗？”

听到这句话，我的叫骂声戛然而止。片刻后我回过神来，随即愤懑地反问：“你什么意思？你不想当月亮？难不成你想当杏子？”

月亮呵呵一笑：“杏子？倒也是个不错的选择。你没听错，我不想当月亮。我的身份确实带给了我超乎寻常的见识和便利。但你能理解我的痛苦吗？我被一条固定的轨迹，无法脱离的引力判了无期徒刑。若我未曾见识过这个

星系以外的瑰丽，也许我能安逸于现状。可惜我的认知赋予了我思想上的自由，但命运却偏偏为我拴上了锁链。”

我丝毫不吃它这一套，反怼道：“明明是你自己选择留下的，现在却要怪罪于命运。你觊觎太阳那庞大的能量，所以为了利益留下，而现在你却妄想把这一切推到命运头上？我们都需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不是吗？如你所说，摆脱了大世界的枷锁，我们拥有真正选择上的自由。”

月亮：“命运可不是点性或线性的。它是纵横交错的因果，它涉及到了星罗密布的自然规则。不是每个选择都能带来你我预料的终局。或者说，每个选择背后的结果是恒定的，但是我们的认知受到信息差的限制。我们的主观判断不过管窥蠡测。固然我需要为自己的所有选择负责，但如果我预先知道自己会被困，又怎么会选择留下呢？但我想告诉你的是，规划命运，已然是神迹。妄想干涉命运，很可能被困于另一条命定之路。被困在太阳系，也是其中一条。”

我心中怫郁，怨愤的声讨月亮：“那你把我带到这里的目的是什么？让我体验和你同款的绝望？你向我展现了我无法驾驭的寰宇，我该如何回归正常的生活？”

揠苗助长明明是你的选择，凭什么结果要我们共同承担？”

“因为你选择等待。如果不去选择命运，就只能等着被命运选择。而且何谓正常的生活？生活从来就没有一套固定的标准，你又犯了人类的通病。”轻叹一声，它接续：“我不想，也没有必要向你证明任何事情。我只是不想让你吃信息差的亏，所以才向你展示更辽阔的世界。给你一个，用知识改变命运的机会。我失败了，但我希望你能成功。你如何揣摩我的意图是你的事，但这便是我的态度。”

我面无表情的看着它，发出了无声的抗议。

月亮用陌生的眼神看了我一眼，随后说：“既然你都想好了，我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有两种人永远都叫不醒，装睡的人，和逝去的人。飞鸟与鱼不同路，从此山水不相逢。”

一朵炫目的满天星在我眼前盛开，喧嚣的尘埃在一芥子间淡化。我的眼神逐渐迷离，被一道道未知的身影填充，一切归于迷朦。

月亮呢喃着：“究竟是什么样的囚徒才会争先恐后地往牢笼里钻，是它那样的？还是我这样的。。。？”

月亮篇·第七章：残月

好冷啊，今天的风好像额外的疹人，刮在枝叶上激得我毛骨悚然。若不是这阵阵刺骨，今晚确实称得上夜色朦胧，荒野静谧。如此良辰美景，我却着实开心不起来，尤其是看着那轮越来越薄的残月。

我如愿以偿地回到了最初的起点，可却倍感惆怅。我在情感上的愚钝就像是门窗紧闭的屋子，可有一天，月色入户。它带我看到了遥不可及的远方，挖掘出了我心底最深刻的欲望。尝过了满汉全席，谁还能歌颂粗茶淡饭？

我接下来该怎么办呢？游履生命的长河是一场勇者的游戏。求生需要勇气，觅死也需要。不论生死，面对未知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也许我该去探索未知，用自己的视角，格物致知。我终会找到属于我的那一份答案。但至少现在，我尚没有凝视深渊的胆气。

我凝视深渊时，深渊也在凝视我。

冀望我沉睡时，深渊也能坠入梦乡。

给我留一丝 喘息的余地。

晚安。

月亮篇·第八章：溯

黑云翻墨未遮山，半城孤婉彻夜寒。

它走了，可我身上的月华，褪不去了。

恍如梦寐。

一身从无相中受生，犹如幻出诸形象，幻人心识本来
无，罪福皆空无所往—

评语：

“语言瑰丽，以种子核桃的第一视角来写‘无相’，很有特色，情节内部的撞击力可以再强一些。”

— 周德成

评语：

“想象力丰富，艺术表现颇有创造力”

— 金进

小说组佳作奖

星星 /

朱玉熙

—

“对不起，我们尽力了。”

手术室外的空气静默了一瞬，秒针嘀嗒响了一声，眼前这位妇人从满眼的期待转为难以置信，转头看了一眼紧闭的手术室，恸哭声才后知后觉从嘴里传出。“儿子啊……我的儿子……他才十八岁啊……”妇人的声音嘶哑而破碎，枯黄的面容上是破败如秋叶的萎靡，她身后的两名护士紧紧扶住妇人的两臂，她才不至于因无力而跌落在地。

断断续续的恸哭声响了一阵，妇人才如梦初醒一般看向了面前这位年轻的医生，那个平日里站的如同松柏般挺直的身板如今却微微弯了脊柱，从说完那句话后便沉默不言。妇人将手从身边人的桎梏中脱离出，下一秒直接挥向了身前人的白大褂上。“你说你能救活他的！你答应过我们的……你不是专家吗，不是很有本事吗，怎么救不了

小晨！”每说一句，妇人的手便落下一击，俨然是将无可挽回的悲痛和愤怒发泄在了身前人的身上。

陈彦被打得向后退了几步，还是低着头默不作声。嘴唇嗫嚅了几下，两侧的手紧紧握成拳又松开，反复几次才开了口：“我们真的很抱歉……”可看着妇人破碎的目光，他又说不下去了，只觉得自己的话苍白无力。手术室的门打开，两个护士推着病床走出手术室，妇人立马颤巍巍地扑向了床边。

陈彦只是站着，没有回头，哭声不受控地传入自己的耳朵，妇人的悲痛好似要通过哭声挤入他的每一根神经，蔓延到身体里的每一寸。他站在一扇百叶窗前，阳光从窗外照进来，被切割成一片片投在地板上，连带着影子也变得若有若无，男孩那双清澈无染的目光突兀地从回忆里被拽出，闯入了陈彦的脑海里。

“陈医生，我还能活下去吗？”

二

护士台的护士放下了手中的电话筒，不觉叹息一声。

“是陈医生的事情吗？”坐在旁边的一位护士见状问道。

“可不是嘛，那个小晨的母亲天天站在医院门口举牌子，说他儿子那场手术是医疗事故，说陈医生失职。

“可是鉴定结果已经出来了，不是事故啊。”

“事实摆在这，病人家属不信有什么法子。就是苦了陈医生，出于好心接了这个棘手的手术却落得这样的下场。这慈善手术成功了是名声大噪，失败了那就是千夫所指。陈医生几天没出诊了，就是受了网络评论的影响，上面人让他休息几天，等风声过去了再说。”

“唉，不过这个男孩子也是可怜，先天性心脏病，才十八岁就离世了。听说还是今年的状元，被几所名校争相录取，前途无量。可惜啊……”

“陈医生不可怜？年纪轻轻就已经是心脏科的一把好手，手术成功率极高，平日里几个老医生都对他青眼有加，现在出了这档子事儿真是进退维谷。往日那些成就倒被当作是攻击他的把柄了。”

“要我说网上那些人真是不分青红皂白，心脏搭桥手术本就风险大，能否成功跟病人自身情况也有关，哪能全怪罪医生？他们讲话也太难听了，真是让人寒心。这年头流言蜚语当真是能杀人的。”

几个护士皆是摇头叹息，一番讨论后又各自埋头忙碌起来。

三

陈彦坐在自己诊室里，手里握着一份医疗事故鉴定结果，老师的话还回荡在耳畔：“小陈啊，鉴定结果已经出来了，手术失败不是你的问题，你已经尽力了。只是因为这是慈善医疗项目，现在网络上讨论度太高，处理这件事还需要些时间。这几天你别去看评论，好好调整心态，我们做医生的抗压能力要强，要有同理心，但一定要掌握好这个度，你这双手还要用来救更多的人。”

陈彦缓缓眨了眨干涩的眼睛，揉了揉眉头，闭上眼的那刻想起了第一次见小晨的时候。

瘦瘦高高的少年，面色是不同于常人的苍白，半边身子倚靠在立起来的枕头上。彼时他手里正捧着一本书静静地看着，听到开门的动静后抬起了头，望向病房门口的方

向。那是一双很澄澈的眼睛，像是一片波澜不惊的深海，平静而深邃，是不合这个年纪的成熟。眸光流转间，又好像在那海面上投下星星点点的月光，波光粼粼，随着海面起起伏伏。陈彦走近他时，看清了他手里拿着的书。

“《宇宙》，喜欢天文学？”少年点点头，提到自己喜欢的东西时，眼眸也亮了起来，黑黝黝又泛着一丝棕色的瞳仁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很喜欢。”少年轻轻抚摸着书皮封面上画着的天体运行轨迹。“生病就多休息休息，少看点这些闲书。”小晨的母亲一把将书从小晨手中夺过，丢在了病床边的柜子上。少年顿了一下，习惯性地低下了头，雪白的手腕垂了下来落在被子上，隐隐能看到青筋浮动。“妈妈出去接水，你和医生好好聊聊。陈医生，麻烦你了。”妇人转头笑容满面地看向陈彦，带着几分讨好和恳求。

少年目送着母亲走出病房，瞥了一眼被放在床头柜的书，又看向了陈彦。陈彦翻了翻手里的病例，问了一些有关病情的问题，少年一一认真回答。末了，他踌躇一番，扯了扯身上盖的被子，额前的刘海因窗外吹来的风轻轻摆动，“医生，我的病有希望治好吗？”陈彦听后停下了手

里记录病情的笔，他抬头看到了少年略显犹疑的脸，微抿的唇角泄露了他故作镇定的模样。陈彦思忖后答道：“我们会根据你的情况安排治疗方案，之后得到你家属的同意会安排手术。我们会尽全力治疗，你也要保持好心态，”看了一眼柜子上被丢掉的书，“适当的阅读不会影响身体，保证足够的休息时间就好。”少年听后点点头，嘴角上提露出了第一个笑容来：“知道了，谢谢医生。”

四

手术前三天，陈彦在暮色将尽的时候走进了 109 号病房。

少年独自站在窗户前，望着天边烈焰般渲染开来的晚霞，太阳渐渐向西边沉落，宣告着白日落下帷幕。

看着小晨的背影，陈彦无由来地感到一阵悲伤。小晨是由他母亲一个人带大的，很小的时候就被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但他勤奋刻苦，学习成绩出色，今年更是被国内首屈一指的大学录取。这样一颗明珠本应该永远闪耀下去。陈彦又想到了小晨的病情，眉头不自觉地皱了起来。

他走到小晨身边，照例询问一番身体状况。小晨一如既往地认真回答，话毕，他却转身走到柜子边，拉开了抽

屈，从里面取出了一个玻璃罐。陈彦看到一罐子彩色的折纸星星，红色，紫色，蓝色，黄色……一颗一颗毫无间隙地填满了玻璃罐的每一寸。小晨两手捧着玻璃罐，坚定又诚恳地递给了陈彦。“陈医生，护士姐姐说医生不能收礼，但这个罐子不是礼物，是我给你的祝福和感谢。我最喜欢星星，虽然我希望能未来送你一颗真正的星星……但是我折了纸星星送给你，你一定要拆开看看。”少年的眼一眨不眨，固执地伸着手。陈彦接过玻璃罐，认真凝视了一会儿，“谢谢你的星星，它们很漂亮。我相信你会在将来找到一颗属于自己的星星。”陈彦拍拍男孩的肩膀，“马上就要手术了，这几天好好休息，别紧张。”

陈彦转身离开病房，踏出门的那刻他回头望了一眼小晨。夕阳告别了天空，夜色笼罩着少年高瘦的身影，像清风若即若离，抓不到留不住。陈彦压抑住心里那一点隐隐的不安，走回了诊室。

“陈医生不好了！109号病房的病人刚刚突发休克，手术要提前进行。”陈彦刚要扭开玻璃罐的罐口，闻言却是立马放下手里的罐子，拔腿奔向了109病房。

“手术中”的牌子亮起了红灯，久久没有熄灭。

五

回忆如潮退一般从脑海里消失，陈彦睁开了眼，一下子看到了那个装满了彩色星星的玻璃瓶。

他站起身带上玻璃瓶，走出了诊室，一路走到了医院大楼外。小晨的母亲穿着薄棉袄，高高举着一块塑料板，小臂已有些微微颤抖。“手术黑幕”“医疗事故”“你院欠我儿一条命”，加粗加大的红字直直刺向了陈彦的眼睛里，像是有针一下一下戳着他的眼睛，他的心肺。他抬起步子走向了那个面容憔悴却又透着一股子倔劲的妇人。

一看见陈彦，妇人已是拉下了嘴角，眼里是克制不住的怒焰，“你怎么还敢出现在我面前的！就是你害死了小晨！你才是罪人！”妇人的指尖破开空气划向了陈彦，随着情绪激动而颤动的嗓音上上下下地摆动，几天以来积压的怨气，哀伤，痛苦通通找到了归宿，喷涌而出。“对于小晨的离世，我感到很抱歉很遗憾，但是……”“但是什么？你想说但是这不是你的错吗？手术前是你们说小晨做了手术就能好起来，可是现在呢？我儿子没了！没了！”

就因为你做的手术！这不是你的错？那该是谁的错？难道是我儿子的吗？！”

陈彦眼看着妇人情绪越来越激动，他拿出了那只装满了彩色星星的玻璃罐，递给妇人。“我想说，但是您的生活还得继续，小晨在天之灵肯定不希望看到您这样。这是他生前送给我的一罐纸星星，我想把它交给您。”“什么星星！我只要我儿子！我要我儿子能回来！”妇人一把挥开陈彦伸出来的手臂，忍无可忍地吼道。

“啪——”清脆的玻璃碎声给这段争吵按下了暂停键。玻璃罐四分五裂，彩色星星在地上反弹了一小段距离又落回地面，散落一地。一卷被折叠的淡黄色信封显得格外显眼，微风拂过，吹开了一个少年最诚挚的期望和祝福。

六

亲爱的陈医生：

您好！不知道您是何时打开这封信的，我写下这封信的时候是手术前一个星期的夜晚。

夜空很黑，很大，就是没有星星。我很想再看一看星星，只可惜城市里的星星太少了，如果这次手术能成功，我的第一个愿望就是能去天文台观测，亲眼看看我最喜欢的几颗星星。我从小到大都很为天文学着迷，只是母亲觉得我这爱好没有前途，总是劝说我在功课上多用功些。我知道她是希望我将来能有份稳定的工作，有能力照顾自己，但如果我的病能治好，我想告诉他我有多热爱天文，也会向她保证将来自给自足，不再让她为我操心。

陈医生，我知道这场手术风险很大，虽然您总是安慰我会好起来，但我已经做好心理准备。手术本就是一场豪赌，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都尽了最大的努力，即使我没能挺过去，也希望您不要怪罪自己。我很喜欢物理学家 Lawrence M. Krauss 的一段话：“其实分别也没那么可怕，65 万个小时后，当我们氧化成风，就能变成同一杯啤酒上两朵相邻的泡沫，就能变成同一盏路灯下两粒依偎的尘埃。宇宙中的原子并不会湮灭，而我们，也终究会在一起。”这是天文学给予分别最温柔的解释，也是我想对你们说的。我们并没有分别，只是在另一个空间相遇。

我最放心不下的其实是我的母亲，虽然她平日里对我总是十分严苛，但我知道那是她关心我而披的障目之叶，最接受不了我离开的就是她。我想对她说我很爱她，谢谢她成为我的母亲，我不希望她在我离开后以泪洗面，我希望她快活地，没有牵挂地生活。

最后的最后，我想对陈医生说：您是我见过最尽心尽职的医生，愿您能用您的双手救助更多的人，像夜空里的星星，永远闪烁着耀眼的光泽。

小晨

9.20

七

最近网络上热议的“十八岁少年医疗事故”话题随着一封信的曝光，一石激起千层浪。有人说天妒英才，夺去了那样一个温柔优秀的少年；有人说这位母亲是个可怜人，无法经历丧子之痛乃人之常情；有人说信里提到的陈医生是一位负责任的良医，先前诋毁他的人该为他道歉。

网络上的讨论再如何风生水起，陈彦都没再去关注了。他去了少年生前总是提到的天文观测台，一一看过了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少年曾经提到的星座：大熊座，大犬座，猎户座……他看到夜幕上挂满了星罗棋布的星星，大大小小，聚聚散散，像是画家用刷毛甩在画布上的无数点白色颜料。明亮的，闪烁的，澄澈的，让人想起一个少年的眼眸。陈彦就在这星空下回想起了那个少年对他美好的祝愿：

“希望您像夜空里的星星，在夜的最深处永远闪烁着耀眼的光泽。”

小说组佳作奖

我的蓝，她的黄 /

胡丽仪

仙杜瑞拉是很多女孩小时候的梦想，她身穿蓝色的裙子，有着黄色的头发。

也许灰姑娘的午夜派对只是一场梦，又也许和王子在一起只是她美丽的梦想，但那一个短暂却灿烂夜半时分，她至少经历过、快乐过。

因此，我愿把蓝和黄，称作梦想的颜色。

—

今天大概是开春的第一天，我在赤道小岛上感受的依旧是潮湿，不同以往的是草和木似乎都开朗了些。

“妈妈，我去上课咯！”

今天值班的是义顺三道，特别喜欢这位门牌十五号的女孩，她从没嫌弃过我，有时还会打包面包屑，偷偷把他们藏在手心留给我。她背着黄色的书包，和房间的颜色一样明亮开朗。一如既往地，她一见到我就非常热情，我超

喜欢看她的笑，也因此只要是值义顺三道的班，我从未迟到。

越来越多的电梯“叮叮”声，果然数到第十声的时候，她就出来了。我凑上前，看见她兴奋地和刚晨运回来的刘阿姨挥挥手，又和在底楼休息的张爷爷轻轻地打了声招呼，看起来一切挺好。“今天是麦片面包哦！我最讨厌吃麦片面包了，妈妈每次都说这个很健康……”我一面听她叽叽喳喳，一面加快了吃早饭的速度，毕竟待会老板来了，可是会挨骂的，而且她也该去等巴士了。像往常一样完成了就餐仪式（也就是绕着她转一圈），我就回到岗位上了。

看着她上了巴士后，我便开始一天的工作。十五号一个人、十六、十七号没人、十八号两个人……一如既往，数据没有偏差。那么多正方格，属她的房间最为亮眼，黄黄的墙壁、深褐色的桌椅和书架，好像向日葵一样。书架上有好多华文书（我之前在校区工作，识字），但我记得之前角落里有两本红白色书皮的故事书，怎么好像变了颜色？

“阿伍，你干完事了吗！在这里发什么呆！”哎呀，老板又来了，听到这烦人的声音我就知道……

“阿伍！”

“是！老板我在！这里是你要的数据！偷偷跟你讲……”

老板一把拿过我的数据看了看，“不满意！你给我收集多点资料，颜色啊、菜啊、谁在家啊都好，我不要这样敷衍的东西！”

“你们可以不要一直在那里叽叽喳喳了吗！每天都在那边叽叽喳喳，想安静看电视都不可以……”

看吧，我就说老板一到，又要挨别人骂咯，老板不在意，照样说完后撇了撇还在骂我们的吴妈，一把扔下数据文件夹就拍拍屁股走了。

“……我跟你们讲哦，再吵我就打电话去政府那边把你们抓走！……” 吴妈还在继续骂我们，唉，如果不是老板一早就来催工作，我才不会被骂呢！

算了，反正这就是生活啊，我自动屏蔽吴妈的声音，开始努力收集更多数据。我得赶快赚钱，才可以换足去希腊旅游的假日天数。午饭也不吃了，反正早上吃得挺饱的，还可以再省一省。除了数据收集，工作的第二部分是找果

子、昆虫等等，因为就算我不吃午餐，其他朋友还是要吃的。我认真地找起来，算是为了梦想，所以绝对不可懈怠！

二

二十颗、二十一颗…… 美女！绿荫下阳光隐隐约约地照射进来，像黄金一样点点洒落在她身上，披着一件丝巾，手上有着一一些细细的线，全神贯注的样子真的吸引了我，毕竟认真的女孩最好看！其实啊我也不是那么见色起意，不然也不会到了成家的岁数，还在被家里的长辈催婚吧！长辈们老让我多在工作时间注意注意周围，搞不好就找到心上人了。

“美女，请……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怎么了？我是琪琪。” 她微微抬起头，用余光看了看我，又低头干活了。

好高冷啊！我看见她纤细的手上缠着一些丝线，似乎在做一些衣裳。

“我是阿伍，呃，最近想学学如何织衣服，夏天来了嘛，也该帮家里的长辈换换新衣了对吧哈哈哈哈！” 我承认我在用笑声掩饰尴尬。

“呃，对不起那么冒昧打扰你了，如果不想的话，也没关系！下次见！”似乎意识到我的冒昧，我赶紧补上这一句。糟了，不会第一次见就留了不好的印象吧。

“呃，没关系！”她刚好绑好线头，放下手上的活抬起头看我。这次我看见她脸上的笑意了，笑意洋溢的脸上又多了几分姿色。

“抱歉啊，我刚刚丝线打结了，正好现在处理好了，你来喝喝茶吧！”

“哦……好！不过我在上班不能久留哦。”毕竟第一次见面要矜持一些。

“你是完全没有织衣的基础吗？”

“不是！啊是！”我手足无措。

“没关系啦，只是这样会有点难哦，好多初学者都会中途放弃。”她清澈的眼光看着前面的针织物，好像在为那些中途放弃的初学者惋惜。

“我会好好学的！我会很努力很努力！”我极力表现自己，一方面就算我来不及在春天学会，也希望来得及在母亲节的时候送给妈妈亲手做的衣服。

她好像看出我眼里的诚恳，犹豫了一下便点点头。

“这样……你每个星期五的傍晚有空吗？我可以教教你”

“可以，非常谢谢你啊！那星期五见！” 我得赶紧接着工作了，不然待会到了晚餐时间数据又偏差了。

琪琪真的很温柔，她还陪我走到枝丫，回应了我和她说再见时给她打招呼的声音。刚刚那杯茶的淡淡清香还弥留在我口中，似乎黄昏的太阳也变得柔情了一些，早上低谷的心情也烟消云散。看着载着陆续下班的人们归来的巴士，我加快了步伐，刚好在下班前处理好所有事情，今天不必加班咯！

我像往常一样，一放工就在巴士站的后面等黄色书包的她回来。她下车后也看见了我，跟我一起走回底楼后把手上的饼干给了我，从她的脸上看出，她好像比平时更兴奋一些。

“老师说我的作文写得很好，所以奖励我一包小饼干！”

“然后啊，老师说我的华文程度很好，非常有兴趣的话可以报读中文系哦！”

我吃着饼干，静静地听她说话。稚嫩的声音里好像藏着某种力量。

“老师终于看见我了！其实我真的很喜欢华文课，也希望自己成为像老师一样的人……”她继续滔滔不绝地，和我说了好多好多东西，直到吴妈下来扭着她的耳朵提着她上楼。“你每天和那只鸟讲话，有那么好讲 meh！它会教你数学 meh？快点回去做你的数学！不然等下又考差差回来，丢脸死人！你昨天数学小考才 85 分，隔壁阿明 90 分啊！别人可以 90，为什么你不可以？我跟你讲……”

明明没有很差，却总是被吴妈贬低，吴妈真的是，何时才可以改改这副打击孩子信心的德行啊？

三

其实听他们说，我是一只好烦好吵的鸟。

吴妈说：“你可以停一下吗！每天在那边 uwu, uwu 叫，烦死人！”

刘婶说：“你看那只，又来了，七早八早就是要把全部人吵醒才甘愿，唉！”

林叔说：“哇你很烦诶！都是你害的啦！我的脑整个都是 uwu, uwu, 下棋又输了！”

每次我值班加加减减，最少都要被骂半个小时。我每次都很懊恼，我只是在报告，在履行职务而已，都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啊！但偷偷告诉你，因为“吵”我们上了大学教科书里面“扰民的声音”一节，还是有点让我们噪鹃族面上有光的。而且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看在她女儿和我要好的份上，吴妈每次说要打电话把我抓走，却都没有付诸行动。

庆幸的是，义顺三道的小朋友们都对我疼爱有加，尤其黄色书包女孩，我一天的最少两餐都是她包下的。黄色书包的女孩也是激励我追求梦想的原因。她热爱华文，希望学好华文，因此非常努力阅读课内外的作品。但依我的观察她家里的长辈好像不太支持她上中文系。比如吴妈，总是让她做数学，虽然没有明令阻止她读中文读物，但是她每次都会在她沉浸在为数不多的阅读时光中闯入房间让她多做数学，多学理科。我在吴妈和其他亲戚的谈话中听

见她说中文系赚不了大钱，想要女孩以后就读电脑科技工程，因为这行业非常吃香，可以赚钱。

其实说真的有时候，我觉得那些叔叔婶婶阿姨都还比我们吵，尤其是他们念孩子的时候，简直了。我都比不上！唉不说了，只希望我继续安逸生活，不被赶走。我可不要浪费前面的功夫，我还要去希腊的呢！

四

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过去，又是暑假了。我趴在窗户上看黄色书包的她。她在静静地看着一本叫《红楼梦》的书，可能太深奥，所以她看得时候好像似懂非懂。那本书她看了差不多三四个月，每次都是偷偷看的，因为吴妈一旦发现她没有在做数学额外练习或者恶补英语，“偷懒”去看华文书，就会把她臭骂一顿。每次看的时候，虽然似懂非懂、虽然一直查找意思，但她眼里始终闪烁着那天我看到的、那个坚定的光芒。

我把琪琪拉过来身边，让她看看女孩那双灵动闪烁的眼。琪琪告诉我当时我说自己要学织衣服的时候，眼里也透露出这般的光芒，就像无论天气如何糟糕、暴风雨如何拍打都不会放弃闪耀的一颗星。我笑了笑，确实。那时候

抱着一定要送礼物给妈妈的决心去的，加上琪琪的认真也确实影响了我。

哦对！我和琪琪在一起了，过程漫长，而且我有点害羞，就不说了，但最后还是成功了！我每天工作、她织衣服，我们一起看黄色书包的女孩。她总有一股坚毅的动力，会不知不觉鼓舞我们俩。

我发现有梦想有目标的人是最闪亮的，就像黄色书包的她。她每天都读好多好多华文书、做好多好多练习，努力找老师和学长姐搞懂深奥的文章。她喜欢写作，所以我总在她桌上看见密密麻麻的华文字。她也喜欢练字，所以密密麻麻的文字看似复杂，其实非常整齐。

傍晚时光的下班人烟气息，并不能影响她。她戴上耳机，播了一些轻音乐，沉浸在文字里，好像在与周围吵杂烦躁的日常之间隔了一层薄薄的屏障，而她在这层泡泡中躺在一朵朵可爱柔软的文字云上，缓缓进入文字的温柔梦乡。

女孩沉浸在追求梦想的梦里时，总是非常认真好看。坚毅的眼神突破一个又一个的文字难关，像恶梦时打败怪兽一样。但生活中总有怪兽一直存在出现，毕竟追梦的路

上就是布满荆棘的羊肠小道，所以吴妈进来了。还好女孩及时发现，赶快拿起准备在一旁的数学书。数学书内是女孩早已完成的功课，吴妈看见后满意地点点头走出房间。女孩吁了一口气，拍了拍胸脯，又继续读那本《红楼梦》。

随着光影缓缓落下，黄昏的金光洒女孩的书本上，和她眼里的光芒相辅相成，形成更美丽的风景。我想我也是时候回家了。

五

“琪琪，我们去旅行吧！我存够假日天数了！”

今天是欢乐的日子，老板准了我的假期，我打算和琪琪来个蜜月之旅。十月的希腊那么浪漫，又可以暂时逃离赤道气候这个可以把人融掉的天气，不会有女孩不喜欢吧！果然琪琪答应了我，我们收了收小行囊，带点粮食路上吃，毕竟可能那里的食物没有这里多呢！

完成今天的工作后，我在假期前最后一次等黄色书包女孩放学回来。巴士门开了，在一连串打工人的身后蹿出一个小身影，手上抱着一些纸张，脸上满是期待，但好像又藏有点焦虑不安。

我一如既往地走上前，她也一样蹲下来看着我，一脸认真地说：“老师说南大开放申请啦！我要申请中文系，老师说我有很大机会哦！”

她停顿了下来，我静静地看着她，等着她把剩余的话说出来。我看见她青涩的脸蛋上，眉宇间仿佛透出一丝忧虑的气息。我忍不住问她：“怎么了？”才想起她听不懂我在说什么，只好看着她默不作声。

“可是我怕妈妈和亲戚一起阻止我申请。家里最近好像手头比较紧，妈妈看到那些阿姨舅舅的孩子都出人头地，看到我的成绩不错，也叫我要像他们这样读电脑、读工程、读科技类的科系。虽然你看我数学考得那么高分，其实我一直都不是很喜欢数学，只是想要妈妈认可我而已。小明就好咯，妈妈每次那么喜欢他，可是我总追不上小明的成绩。”说完她变低下头，拿着树枝在地上画圈圈。可以看出她心乱如麻，就像她画的圈圈里那小堆树叶一样。她渴望追求梦想，却希望可以帮助妈妈获得大家的赞赏和认同，在家人面前抬头。女孩的家庭情况我不是不知道，自从她的爸爸患病后，亲戚从她家出来都少不了一番嘴舌，那嫌弃的眼光好像怕别人不知道自己鄙视吴妈一家一般。

我把刚刚收集的小黄花推到她脚下，她好像明白我在做什么，回过神来后很开心地说了声谢谢。看着她好转的心情，我转身谢了谢黄花树大哥，又觉得放心了不少。她暂时放下这回事回家吃晚饭去了，我跟她道别后也回家睡觉，毕竟明天一早就要出远门了。小女孩申请大学的事被她抛在脑后，我也一样，毕竟要出国了还是很兴奋的！

六

“拜拜！” 我们和黄色书包女孩说声再见就走了，好不容易有个假期，心情真的愉悦到了极致！

沿途我们飞飞停停，看到好多美丽的风景，有连绵的山脉、广阔的蓝色大海、壮阔的河川。我们穿过一层层柔软的云朵，享受高空翱翔的风，途中有时遇见一些朋友，也会打打招呼。他们有的刚结束假期，有的和我们一样刚开始放假。

飞飞停停几天后，总算是看见那片蓝白的山坡了，那是我一生向往的地方，而我总算来到了。蓝白色的地中海式建筑高低起伏、小教堂上的钟因为夕阳的照射金灿灿地，特别耀眼，好像在奖励我为了此行所做出的努力。

看着碧蓝的海与优雅的伊雅小镇，我想起妈妈对我说过的话：“有梦就去追，就算全世界都发出反对的声音，我也会义无反顾站在你身后。”妈妈一直坚信，只要我们做着自己喜欢的事，并且爱着自己所做的事，一定会很快乐、很成功。夜幕逐渐降临，点点繁星围绕着月亮在天上跳舞，看着环绕着我的这片土地和夜空，我相信妈妈一定看见我了吧，她一定因为我在做着喜欢的事而感到很安慰。我拿出之前织给妈妈的衣裳穿上保暖，就像她也陪在我身边一样。

“若眼里有光，内心向阳，必足以让你足迹遍布星辰大海，目之所及皆春暖花开。”妈妈的话如一股暖流缓缓包围着我的心，在秋入冬的季节里，我好像没有那么冷了。我又想起黄色书包的女孩，不知道她怎么样了。考试考得更好了吗？《红楼梦》读完了没？成功说服大家答应她报名中文系了吗？只希望她一切安好，早日梦想成真。

七

希腊之旅结束了，快回到新加坡的那天，下起了狂风暴雨。我和琪琪非常狼狈，努力扑着因为被雨水打湿而异常沉重的翅膀。我们的行囊都湿透了，还好在回来之前把

从希腊带回来的纪念品包了一层塑料袋，应该不至于打湿。回到家，我们赶紧抹干身上的水珠，安顿好后把厚厚的叶子棉被盖上，身体也好了许多。虽然我因为刚旅行回来，所以情绪不至于被暴风雨影响，但总觉得有一些不详的预感。琪琪安慰我，说可能是累坏了，我们带着舟车劳顿的疲惫沉沉睡去。

今晚好像因为雷声不太好眠，我久违地发梦了。梦里，我看见我们去希腊的路上遇到了怪物，怪物长着獠牙尖角，挥舞着双臂，张牙咧嘴骂骂咧咧地朝我们扑来。我极力保护琪琪，但也因此伤了我的翅膀。虽然之后怪物被途径的伙伴看见，我们成功击退怪物，但我也因此受伤。我强撑着，用仅剩的意志力想和琪琪飞到近在咫尺的伊雅小镇，但我失败了。我的身体旋转着从高空坠落，在晕倒前最后一秒我看见琪琪紧张的神情，看见蓝白相映的小镇.....

“轰隆隆！”我被雷声惊醒，坐起来看着四周，久久无法平复心情。过了一会儿，才发现全身汗如雨下，原来是梦。梦真实得我不由得开始担心，是不是明天要发生一些不如意的事情。

看了看闹钟，已经是凌晨五点。我放弃返回睡眠，起床洗漱，毕竟还剩下半个小时就应该起床准备上班了，现在回到被窝也没有意义。

八

我走在路旁，看着和往常一样的行人，突然发现他们好像已经变成一成不变的机械。他们迈着匆忙的步伐，低着头看手机，一生忙碌。在空洞的眼神里，我找不到任何他们对生活的乐趣的追求与渴望，仿佛身处世界只为了成为赚钱的机器。

暴风雨已经转为滴滴答答的小雨。因为起得特别早，我提早到了岗位。今天是学校假期，黄色书包女孩却还是一如既往地早起。她和往常一样坐在椅子上读着书，但今天她读的不再是《红楼梦》，而是《狂人日记》。

从厨房的窗户看见女孩家今天来了不少亲戚。他们和往常一样大声谈论着别人家的八卦，评头论足。女孩看似被他们的声音打扰，于是放下书本，走出房间准备吃早餐。亲戚们看见女孩出来，招呼她坐下吃早餐。

“宁一啊，听你妈说你要报读中文系？” 原来女孩叫宁一。

“是啊。” 宁一微笑着回答他们，亲戚们面面相觑。

“宁一啊，你确定你要报读中文系吗？赚不到钱的哦！”

“对啊，你考到那么好的成绩，为什么不要申请专业一点的科系？”

“很浪费欸，宁一！听我们的话啦，中文系不吃香的。”

“我跟你讲我的侄女报电脑工程系，现在拿到奖学金去美国读书，他现在实习的薪水就已经有四千以上了耶！”

“哦真的吗？那真的很吃香！宁一你成绩那么棒，也去报一个啦，工程系、法律系、医学系什么都好，不要中文系啦。” 宁一脸色越发难看，但还是沉默不语，安静地低着头吃早饭。

“宁一，你听到吗，大家都叫你不要报中文。” 站在一旁很久的吴妈终于出声了，但却是跟着亲戚们一起劝说宁一放弃坚持已久的梦想。

听到这里，宁一再也忍受不了了。她吼着：“为什么一定要报大家觉得会赚钱的科系！我不喜欢啊！中文系为

什么没有出息！可以做媒体、出版、教育等等啊！难道你们平时读的报纸就不是中文的吗？他是我坚持的梦想，凭什么你们三言两语就要否定我的努力？”

“宁一！” 吴妈皱起眉头，大声呵斥着女孩。

“其他人的话你不要听就算了，但我是你的妈妈，我生你养你，一定是为你好，你难道连我的话也不要听吗！”

宁一耸拉着脸回房，蜷缩在床上哭。房内突然随着宁一的哭泣失去了色彩，亲戚们犹如妖怪一般跟上来，继续指指点点，安慰中带着道德绑架。吴妈告诉她如果报读中文系就不给她上大学的费用，而这就像压垮宁一的最后一根稻草一样。书桌上的《狂人日记》最后一页写着“救救孩子……”，而她握着笔的手在颤抖，久久不能划下那一条线。

那天以后，我被调派到别的区域，所以无从知道宁一后来到底有没有划下那一笔。我只记得那个下着绵绵长命雨的雨天，宁一并不快乐。她眼里的光像外面灰色的天空一样，失去了以往的色彩。

九

我工作的新区域是南大校区，这里长满相思树，非常荫凉。自从我们搬来过后，身体好像也变得更健壮了。这里再也没有人嫌弃我们吵闹，我们和那些来来往往的、形形色色的人和平共处。他们之间有不同的年龄、性别，每个人好像也说着不同的语言。他们多数是大人，有些会在路过这条相思道的时候驻足休息，好像在忙碌的生活里找寻一小点休息的空隙。绿意盎然的大道遮蔽着耀眼的阳光，而树木们也净化了空气，让他们深呼吸时像重生了一样。他们不像以往的吴妈、刘婶、林叔，还有那群亲戚一般好似生活只有烦躁和谩骂，他们会安静地享受着相思树给予的一切。他们从未抱怨过我们很吵，而是愉快地观察着我们，看我们在叶子间跳跃、聆听我们的声音。

这是一个淡紫色中带点鹅黄的黄昏，相思树下有许多刚上完学、上完班的行人，像往常一样悠闲地走回家。我看见除了黑色，还有红色、绿色等头发的人、看见朴素的和浓郁的妆容、看见带着欢笑或愁眉苦脸的人们、看打闹的大学生和散步的叔叔阿姨、还有一个背着黄色书包的背影.....

希腊的蓝我见过了。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黄色书包的她，过得好吗？

小说组佳作奖

一宗神秘谋杀案/

林韵怡

第一章：惊心序幕 - 案发当晚

“我们来替王长官敬一杯！”想到大家为自己升值，庆祝的那一幕，王长官不禁笑了起来。

他邀请了同事们到他家庆祝，喝了不少。地板沙发铺满了酒瓶。这时，大家已经酩酊大醉。王长官手里还拿着酒杯，头也不抬，摇摇摆摆的走到了厨房。忽然，通往后花园的长廊远处传来低沉的脚步声。他回头一看，却无人。心想，也许是自己幻觉，多虑了。但王长官头越来越沉重，脑子里一片空，想要吐却吐不出来。

“丝丝。。。丝。。。”，又一些声音。王长官这儿跌跌撞撞到厕墙边，晕倒了。

就在这时，一名披着黑衣人从厕所走了出来。他一手握日式长剑，一手拿着个瓶子，小心翼翼的走近厨房。他见王长官倒在地上，只是嘴边微微一笑。

突然：“撒”的一声，往王长官脖子狠狠的刮了一刀。

黑衣人用着恼状的一双手把王长官拖到后院的河边。这晚，夜深人静。他左右盼查一下。满意王长官状态之后，迅速的回到后门把有备而来的一张字条放在厨桌。

第二章：源头 1943 年世界第二大战 - 星期日

“爸爸，爸爸！”远方传来儿子的叫喊声。

我半梦半醒的爬起身，背部一阵酸痛。心想：呃，今天礼拜天，俊轩没课上，怎么那么早起。

“什么事啊？”我边问边觉得不对劲，心中涌上了不祥的预感。

俊轩奔了过来，喘着气说道：“我刚在和聪踢球，看到日军又来巡逻，不过这次他们一大队人冲着过来，好像有大事发生了，我好怕。”

见儿子那么焦急，我从床上蹦了起来，想去看个究竟。聪是邻居家的儿子，和俊轩是好友。“你快叫聪快回去，然后在这里和爷爷待着。我下去看看。”

我见到了哪个对我蛮友善的日军，就向他挥了挥手。他走了过来用日语对我说：“昨晚我们发现我们的长官被谋杀了，大家都认定是他们华人干的。”

我不敢相信自己听到的消息。想多问几句：“这是。。。”，但日军已掉头和其他的警队走远了。

本以为这村子已经逃过了一劫，却传来了一名长官突然丧命的坏消息。其余的日军勃然大怒，把这罪案的责任完全怪罪在我们整村的人，真是糟糕。担心未来没有安宁。

上个星期，我和父亲很庆幸的过了華僑肅清那一关，把俊轩吓坏了。也许是因为我的父亲是老师，而我当上他们日军的巡警，毕竟对日人有利，才会被释放。我妈妈是日本人，移民来新加坡，在我中学时早已去世，由爸爸一手带大。我就这样的学会了日文。爸妈教得好，能说一口流利的华和日语。爸爸在村里可是红的，他是一间乡村的学的华文老师。日军命令学生们都都要学日文，所以爸爸也转为教日语。说是加强学生对日语的认识和文化提倡日文。而我的老婆产下俊轩时不幸丧命，现在家里只有我和爸妈，当然少不了俊轩的小仓鼠一家四口。

日军将士用力敲门，叫我们在路边集合。我三步并作两步的回家，把事情告诉儿子和父亲。

他们俩听了好讶异，脸色变得苍白，俊儿也开始发抖。“大家要坚强，不是我们做的，我们就要抬得起头，不能给他们有借口欺负我们。让我来处理。”

我们一家到村口的路边和邻居集合。今天阳光普照，村里的长辈们看起来好却 11 焦虑万分，但也不急于事。见远方小聪和我的好友志明都在场，对我微微点头。虽说我表面一脸的自信，心里却忑不安，害怕日军对我们不利。

新长官果然好不留情，往行色慌张的黄叔的胸部砍了一刀趴在地 鲜血直流。大家见这一幕都不约而同地，跪了下来，不敢抬头。

他以严厉的目光警告我们：“若到明天没有人承认罪行，那么我们整村人都会受罚，以后也就没好日子过。”

我整晚，情绪低落，思绪混乱，翻来覆去一直睡不着，也对这启案件起了不少疑心，心想村里没人会干这样的事。

第三章：可疑的凶杀现场 - 星期一

隔天，为了帮咱们洗清冤屈，我起了个大清早，想私底下和李长官谈谈。来到警局，只见李长官下车后便直奔办公室。我一个健步，把他拦住。

我说道：“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件事情一定不简单。想和你商量，我愿意帮忙找出真凶，还大家个清白。”

为了说服日军，我陶侃一句：“如果凶手不是在华人群里，而是另有其人那么不知长官您会不会也有危险。”

他犹豫了一下，似乎一言惊醒梦中人，“给你一个星期的期限，把真凶阉阉给揪出来。”

李长官说：“事发当晚是星期五晚上。王长官邀请我们二十个队友到他家庆祝他升级。到半夜，大家都喝的酩酊大醉，相继离开。直到隔天下午六点，打扫的大叔在后门发现他的尸体。”

回到家我站在门外，立即跟爸爸回报。爸爸听了，庆信我们有机会找出真凶，不过还是担心时间不够，到时村民还是会遭殃。

爸爸说：“做人要有正义，能帮忙的就一定要尽力，我支持你，但你一定要小心” 爸爸跟我挥手 “你快去忙吧！”

“嗯，我会的。”

“还有记得，待会儿要到菜市买米啊！” 爸爸又在唠叨了。

“知道了！” 我头也不回的去上班。

我一边巡逻一边查案，照着李长官所提供的地址。王长官住所就在村子不远处，曾经是城里一个小商人的别墅。我沿着小径终于走到了王长官的住宿。

我脑海里一直重复：凡走过必留下痕迹。我一定要查出真相。王长官的家比我的大一些，后面是通往大海的河流。，我跟在门外的士兵说明来意，就小心翼翼走到大门。我首先，把现场封锁了，静止别人出入。我往里头看，只见客厅现场一团乱，好像是很多人来过，却没人清理。来到了厕所，发现有个被绊倒的酒杯，心想：奇怪，厕所里怎么有酒杯呢？其中一个味道不同，闻起来有一股甜味掺杂再一起。旦旦是糖果，还是吸毒吗？我小心翼翼的踏过阻碍，为了保持犯罪现场的完整性。

王长官往上躺在河边，很明显的喉咙割了一大刀，伤口很深。蹲下验尸仔细地看，没发现其他的伤痕。让人觉得可疑的是，刀伤边缘只有那么一点儿血迹。我眯着眼，发现在身体上的蛆只是在年轻阶段的阶段。法医调查人员通常使用尸体上众所周知的真蝇发育阶段作为生物钟来确定自死亡以来的时间，或死后间隔。向后计算的话，事发应该是在星期六下午发生的。此外，我还发现了一双脚印。我赶紧抽出笔记本，明确的画出脚印的形状，并量了深度。

在书房里，我发现摆在书桌上的遗书，以整齐的日语字迹书写，表示要自杀的意思。笔心好像是很特意的摆在遗书上，作为镇纸。现场并没有发现挣扎的痕迹。擦了座子一下，灰尘，好像是好几日没清理了。我把所发现的都一一记录下来。不能排除自杀的可能性。但就觉得奇怪，怎么会发现了遗书却被日军们怀疑是谋杀。可见日军们根本不相信王长官会傻到自残。

走着走着，碰撞到打扫路边的大叔。

“大叔等等！”我拍了拍他的肩膀。

“有什么事吗？”

“我本是巡警，现在被受委负责调查王长官死亡的案件。您能告诉我，您是在什么时候，和怎么发现王长官的？”

“我星期六最后打扫的就是王长官的住宿，太阳快下山，六点左右。本来是想要在河边取水，洗刷一下，准备下班，就看到王长官的尸。。。我吓坏了，并马上通知这边管理的刘长官。”

我抽出笔记本，快速的做了记录：“那您有没有清理过王长官的住家呢？”

“没有，我一进去就吓得不敢回头，最后清理是三天前的事了，哪有胆子继续打扫啊” 大叔说着便不禁颤抖。

“那有没有见到可疑的人经过？”

“这几天有没有注意到人来找王长官。”

“没有，没有，尔。。。没注意” 大叔不好意思的作答。

“不用紧，谢谢您的帮忙。”

回乡村的路途我也问了几个路过的人。大家都刚下班。大多数都说不认识王长官，或跟他不收悉，没来往。

走到了路口，一名叫太田南翔士兵的人上跑上来跟我诉说：“你一定是调查此案的长官。”

呃？他是从哪儿听来的风？我心想。

他继续说：“王长官死得好突然。他是最要好的人，我们都很舍不得他。”他眼珠一瞬间变红，眼泪直流。

“你有没有在星期六和王长官见面呢？”

“那天我记得和李长官值班。我和王长官在不一样的队伍，倒是没有时间找他。”

“嗯好。”我抽书笔记本，写了下来。“你是怎么认识王长官的？”

“我们啊在日本从同一间高中毕业，那时候我们还天天一起读书，一起训练，形影不离。之后也一起上了军校。”

“你有发现身边的人有不对劲吗，还是王长官有不寻常的举动？”

他稍微犹豫了一下，转头周围瞥了一下说：“你这么一问，好像有觉得福岛警卫好上个星期不对劲额。他好少跟王长官接触，但从上个星期，他就几乎每天来找他。我

家就在前方，我回家路过时，有好几天看他鬼鬼祟祟的绕着王长官住家走。这件事可不要告诉他哦，也许是我多虑了。”

“好的，谢谢。”我挥手继续巡逻。

现已秋后，天黑的早，我把所得到的记录下来的线索都更新。整理了一番。有了这些线索，感觉上是个好的开始，报有了一丝的希望。这一天一眨眼就过了。

第四章：审问嫌疑犯 - 星期二

凶手到底是谁？什么动机，谁能从中获益，谁有最大的嫌疑？我心想到。事情过了几天，案件还是毫无头绪。

一眨眼，巡逻到了午时。我和俊轩急忙赶下去菜市捕获。昨日因忙于查案，根本抽不出时间到菜市场。虽然我家不富有，但至少吃的住的，我们别无所求。我爸早出晚归，下课后还得开会。所以俊轩和我每个星期就负责到菜市购买食物，食物供应有缺，都要排队用配给卡，拿粮食。要在阳光虎照，烈日当空下排队。原本只有咖啡和唐，渐渐地，肉类，鱼，罐装牛奶都被限制购买。因此大家都

尽量再自己的后院种植蔬菜水果，玉署，和大家分享。虽然如此，半路上偶尔还会看到老人家饿得再地上拾米，连昆虫也不介意吃，这也并不算是个稀奇。

走着走着，俊轩问道：“爸爸您调查有收获吗？”

我把所发现的全告诉了俊轩。“我想接下来就是继续质问他身边接触过的人，看看谁有嫌疑，以及收集他们的去处，看谁没有不在场的证据。”

“那爸爸有发现什么奇怪的事吗？”

“真让我我想不明白的是，凶器到底是什么？凶手动机是什么。好像漏掉什么关键线索。门是从外面上锁的，现在看来是日军身边的亲人，难道就是很了解王长官出入的习惯的人干的？”

“刘长官一定有着一些关键的线索。”心想。此时我加快步伐，想趁太阳还没下山找到他。

“不好意思下班后还来打扰您。您认识。。。”我快速的问。

“我知道。你一定是调查这案件的巡警，我都听说了。就料到你一定会找我。坐吧。刘长官挥了挥手。

他体型高大，样子严肃，不亏是长官。他看着我的样子，展示权威，让我感觉自己好弱小。我忍不住心想：他看起来那么威猛，杀王长官应该轻而易举吧！

“当王长官在我的团队的时候一名优秀的上士长。如今当上了长官的他，带领着自己的团队。”

“你知道有谁跟王长官有过节？”

“我们做到那么高的职位一定少不了仇人，无意中也会得罪人。让我印象非常深刻的就是太田士兵和他在满洲时曾今起过争执。。。太田士兵之后就很少和王长官接触了。”刘长官说着，声音似乎渐渐有点含糊，好像不想透露什么。

“您指的是太田南翔士兵？”

“就是他不错”刘长官补充道。

“那还有谁可能和王长官有仇？”

“我知道的只有太田南翔士兵，其余的人都是他村里的人。如果你要了解更多，可要当面问他。”

“好的。那就不打扰您了，谢谢帮忙。”

我继续执行我巡逻的任务当儿，听到远方传来喊叫声。

“福岛警卫！你忘了签名！”那男子追了上去，喊道。

福岛警卫？那不就是我想找的人？我心有些焦虑。见远方有个警卫跑了过来，我赶紧躲在树后。

“谢谢你。。。明天见！”

他们离我好一段距离，没听见什么其它的。为了不要打草惊蛇，我偷偷的跟踪他。福岛警卫走进他的住宿。过了好几分钟后，又见福岛警卫踏出家门。

我好讶异：奇怪，下班后怎么不在住家休息？

太阳下山了，我跟着他走到还岸边。他蹲下，用带来的铲，开始挖掘。我躲在大树后，不知他挖的是什么，没法看个清楚。警卫神色紧张，满头大汗，回家途中一直东张西望。我藏在树木的影子下，很希望他没看到我在监视着。

傍晚，小聪一家邀请我们到他家用餐。真是远亲不如近邻。小聪的住家和我们大小一样，后院里却能种出许多蔬菜水果，都是由小聪的奶奶精心照顾的，和我们的花园相比，简直是天渊之别。仓鼠到处乱窜，饭后找到他在邻

居家的后院，就在这时问道有个很熟悉的味道。我试图寻找味道的源头。沿途，我看到好多鲜红的水果。回想起来原来酒瓶里的尽然是荔枝！会不会是跟凶杀案有关呢？我仔细的把案件收集的线索在整理一下。

经过和几天的询问，确认了刘长官和太田南翔士兵的字词吻合，太田南翔士兵的确在星期六当值。而福岛警卫的举动也很有嫌疑。太田南翔士兵有不在场证据。福岛警卫那边，线索一定不能断。看起来有人可能妒忌王长官升职，但心里觉得这理由不会至于让人萌生了杀人的念头。这其中应该还有内情，不是表面上看去的那么简单。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有了新的进展。好希望接下来的几天能再有突破。

第五章：陈医生的精明 - 星期三

今日一早日军人肚子饿，故意逼邻居们交出粮食。我们却要挨饿，不够吃，营养不齐全，可见大家都消瘦许多。唉呀，生活日子艰苦，不知几时回被解放。但这已经是好了，有时日军回莫名其妙的对我们发脾气，让我们在烈日当空罚站一整个下午。

爸爸晕头转向，病倒了。我请一天的假，陪爸爸到了附近的诊所看诊。陈医生是家庭医生，高峰期时忙不过来。但庆幸的是，陈医生不久前，请到了有个刚考到执照的得力助手。年头因日军即将来临，医学院提前了考试，助手品学兼优，考到执照轻而易举。

助手叫阿晴：“嗨咯伯父” 他挥挥手。“你们这里坐一下。我通知陈陈医生。”

陈医生是个善良又很有爱心的人，对每一个病人都很友善。医生心肠好，乐于助人，有的时候手头紧，没钱付医药费，陈医生还照样看病，还配药给有需要的人。就因此深受邻居的喜爱。陈医生看病收来的钱，全都用来资助没能力付费的人，所以他的诊所就开在他家。

阿晴提着了一个篮子，像是刚从院子回来。陈医生家的院子可不小，自己生长中药，比如，芦荟，丁香、八角、肉桂、胡椒、龙血树、白豆蔻、麦冬、薄荷、瓜蒌、艾草、夏枯草等等草药，都非常适合在这儿的土壤生长。他的助手每天都再周围摘药。

“伯父，您这段日子一定是操劳过度，长时间在忙着改功课，忘了走动，才会血液不循环，头痛才会发作。记

得要多喝水，尽量不要再太阳底下呆太久，好好休息几天就好了。我会叫阿青配药给您。”

“谢谢陈医生。”爸爸说。

其实这案件碰顶子时，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找陈医生帮忙。

“陈医生谢谢你，其实我还想找你帮忙。我正调查的这综案件，有些不了解。”我诚恳的拜托，希望他能帮忙破解。

“好您说，能帮到的，我一定会尽力。”

得知我需要帮忙破案，陈医生托助手的帮忙看诊，出面帮忙，我还有些不好意思呢。

扶了爸爸回家休息后，我便和陈医生，首先返回第一案发现场。我们来到河边，王长官已经被移开，埋了起来，只留下他身体曾在再岸边趟过的痕迹。陈医生慢步的在王长官尸体所在的位置绕了一圈，再沿着河流走。

我和陈医生说：“我叫人别碰现场的任何东西，把现场包围了，除了王长官的实体，其余的都保持了现场原来的样子。”

“嗯做的好。” 陈医生评论。

陈医生讲解道：“王长官死后躺在这里，河流会降低尸体的温度，碱性土壤，也提供厌氧环境。喜欢热温的细菌就不能茁壮成长。”

“那这代表什么呢？” 我听得还不是很明白。

陈医生接着说：“那么，分解速度就会因此而慢下来。因河流而小慢了尸体分解速度，蛆生长的速度也慢下来。”

这时我开明，恍然大悟：“所以王长官应该是推测的，早六至二十四小时前被遇害，星期五被杀的。死亡日子和本以为的不同，我们被误导了。”

陈医生点了点头。

“王长官星期五还开派对庆祝呢，难道是派对结束不久被杀？” 我还是有点儿讶异。

“很有可能竟是如此” 陈医生说。

“这脚印呢？” 陈医生好奇的问道。

“我来之前，只见着一双脚印，用纸笔把脚印记录下来。”

“深度呢？”

“有十一毫米深。”

我手指着朝东的方向：“这是我的脚映。这个人体重应该跟我的相同。”我加了一句。“其他的应该是把王长官抬走的人员留下的。”

“还有一件事，想请教医生。”

“荔枝有毒性，或者可以做成毒吗？”

“荔枝，杨桃，土豆等等，都在不同的成长期有一定的毒性。一个低血糖的人如果吃了没熟的荔枝，会降甘氨酸。坏的话会发烧，癫痫发作，甚至是死亡。”

陈医生低头沉默了一下，问道：“你怎么问起这个呢？”

“本以为王长官是被人用剑杀害。但那么深的刀伤，只留下一点的血迹，好不正常。况且她身上的刀伤很深，按道理说，他一定会觉得很痛，拼了命反抗，但我在他身体一点儿挣扎的痕迹都没有刀伤很干净。这让我怀疑，是否是王长官死后才造成的伤，等血已经不再流了，才造成的伤痕。”我把自己的推测分享给陈医生。

“如果荔枝有毒，那接下的步骤就是验证。”

陈医生边说，边抽出布包里随身携带的银针。“我们来做个测试。带路。”

来到了厕所，陈医生弯下腰，把银针放进了绊倒的酒瓶，再说：“我会把其他的带去诊所，把少量的喂给动物吃，若果没事的话，就代表没毒。”

有了新的转机。虽然觉得离查出凶手的身份越来越接近，但也好担心到了期限还查不出真凶。

第六章：荔枝的秘密 - 星期四

今天爸爸多了一天在家休养。见爸爸好多了我也会去上班去。“昨天下午我把酒样本为给了家院子的老鼠，真如你所料，他今早癫痫发作，下午死了。”陈医生接着说：“老鼠是再动物世界最喜欢喝酒的动物之一。他们的酒量比我们人类还要强。但喝了酒样本却病死了。我很肯定，酒样本的确有毒。”

“酒瓶真的装了荔枝毒素！”我说道。

后来发现日军不是在河边丧命，而是有人在第一案发现场，也许是厕所，先把日军杀了，再把实体拉到河边扔了。脚下有伤口，死后造成的，很有可能是日军死后有人把它拉到河岸，才会有这么一致的伤。河边就成为了第二案发现场。那现场脚印到底是谁留下的？荔枝不是在每一个地方都能种植。相信找到它就是这案件的关键，破解谜底。日军们的住家都沿着小排，我们一边走着，一边从外面抄进去，查看谁住家种了荔枝。总共有三家，有种植。反正走着又来到了王长官的家附近，我们便案件重演。

突然，砰的一声。陈医生抓著我的手。眼边见到蒙面人穿着黑衣朝我们走来。我们躲在墙后手足无措，一时呆住了。

“我倒数一二三，我们两往不同方向跑。”

“快跑！”陈医生感叹道。

我头也不回的往大门外冲。而陈医生从后院奔了出去。

糟糕大门锁住了。

看到陈医生从后院窗外顺利逃走了，我放心许多。

福岛警卫说：“你怎么一直跟着我？”他毫无留情，抓着我颈项，把刀反在我脖子上。

过后他摘下了穿着的面具。福岛警卫满头大汗。我装着一眼的糊涂，不知如何是好。祈祷着，希望村土警卫没发现医生也在场。

“我都看到了，那天，你跟着我到海边，到底是何？”村土警卫这么一说，让我吓了一跳。

“快说，要不我杀了你。”福岛警卫好凶，好可怕。

我下得混声颤抖，汗流浹背，说道：“我怀疑你和王长官的死有关系。”

“什么？你凭什么诬赖我？”

“那你为真么那么神秘，鬼鬼祟祟的”，我忍不住追问。话一说出，我马上后悔的念头，用上心头。

福岛警卫犹豫了好久，说：“还以为你查王长官一案已经查出我的目的，我们的任务，所以才会很惊呀。”

“什么任务？”我迷了眼，走着眉头，仔细瞄着他的表情，想看他是佛在说谎。

“那是我们日本人的机密。不可多说。你不信的话，能问刘长官。” 福岛警卫接着说：“王长官虽然死了，但任务必须继续执行。”

我想福岛警卫有个不可告人的秘密，很怕有人会发现。这个人到底那一句是事实。看起来神色紧张。怎样才能让他老老实实的说出来呢？

“我警告你，今天放过你是看在你老实的份上。你要找的人不是我。”

这时，门外听见敲门声。心想：啊，糟糕，一定是陈医生找人来救我，要是再给我一点时间。。。

“你帮我逃出去，保证不跟大家透露我的身份我就放了。要不，我现在就杀了你。三，二。。。 ”

“好好，你跟我来。” 我快步的带着村土警卫到后院指着”你沿着这条河流走一段路，就能从随便一个日军的后门逃出。”

一转眼村土警卫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开始不停的咳嗽。好惊险。

“他逃走了。。。我没事没事。别追了，他已经走远。”
我这才发现我刚才紧张得一直忍住呼吸。

“知道那混蛋是谁吗？” 陈医生问。

“我不晓得。只知道他带着黑面具掩盖着，体型瘦小，
却认不出身份。”

晚上，爸爸在家，难得煮了饭。其实是饭包蛋，和一道菜，我们看了都很欣慰。回到家的感觉真好。

“俊轩来吃饭了！”

“对不起忙着赶功课，忘了时间。” 俊轩不好意思的说，赶紧把从书房跑下来

我忍不住把案件的发现一五一十的告诉他们。

“好惊险啊”俊轩感叹道。很担心，坐立不安。

“你怎么那么不小心。这次是你走运，以后再有这事发生的话，你性命难保啊。你查案一定也要带着武器，以防万一。”

爸爸又唠叨了。但我知道这次真是我大意了。“嗯，我以后一定会的。也不知为何日军们一直咬定是我们华人做的。”

“你可知道日军们自杀方式？”爷爷问到。

我和俊轩摇了摇头。

“日本人自醒只有要死的有光荣，是在逼到别无绝路的时候才会这选择这么做。他们会往自己身上刮两刀，成了打叉的形状。这种自杀方式再日本很普遍，但很少人会谈起，是个忌讳的事。”爷爷转生对俊轩说：“要不是你奶奶说过，我也根本不知晓。就是为什么其余的日军都以为是华人尽心策划部的局让日军觉得击杀。”

我恍然大悟，明白了这一切。“那他们一定是在逼到别无绝路的时候才会选择这么放弃性命。因为王长官没采用这么自杀的方式，却有这遗书。所以日军认为是不知传统习俗的华人杀了王长官故意捏造谎言。连日本自杀方式都没不晓得的我们都收到了牵连。”

“是日本人！那遗书也一定是伪造的。”俊轩也有了领悟。

爷爷忍不住大笑攒到：“俊轩真聪明。”

我叹了口气：“有高手的人陷害，暗中弄虚作假，把我们给蒙骗，所以第一个被怀疑的就是华人。我们华人根本没听过这胆量，得罪日军并没有好日子过。”

我心想：但对日军们来说，这简直是个寻常的事。这个人一定是个高手精心策划，用荔枝来下毒，差一点儿就把我们骗了过去，用荔枝来下毒，精心策划。

饭后，俊轩把剩下的几片叶子端给了小仓鼠。我回房，今天的事情一直在我思绪里重复。我左思右想：凶手是个很小心的人，村土警卫那么冲动。凶手也一定很了解这里的出入，用不着问我。好像只要吓我罢了，也许不是我们想找的人。今天逃过了一劫。恐怕还会有人对我们一家不利。

第七章：仓鼠的突破 - 星期五

现在和期限只剩三天。想到外面透透风。其实本以为日军很残忍，凶猛不留情，但有的心肠满好的。白天还能见到日军和村民打羽毛球。

今日的目标，就是审问太田南翔士兵。他之前的口供不在场的证据，已经不对了。通常杀人动机有三大向。爱情没有。仇恨，当然日军得罪了不少人，听好几个人说他蹭背叛过他的搭档在战场上，嫉妒有的。钱倒是不多。使用消除法的话，仇恨排第一。我也提高了警惕，身体藏着一把小刀子，不在让陈医生冒险了。

早晨，我先到菜市场买菜，家把小仓鼠带了。太田南翔士兵的家正是我巡逻途中。探望太田南翔士兵的同时，这次我把小仓鼠也带过去了。小仓鼠很能干，会自己打理，不知是我精神上的寄托，还有这很铭感的嗅觉。刚好，太田南翔士兵刚准备上班。

“太田南翔士兵我有件关于王长官一案的事想请教你。”

“警官，进来坐吧！”

我把鞋子脱下的当儿，显得有点不好意思的说：“真不好意思，我刚从兽医那边过来，仓鼠好像吃错东西不舒服，我把它也带来了。”我把练好的借口。希望这不会让他起疑心。

“嗯没事，我不介意。”

“小仓鼠，到处跑吧” 我把仓鼠放出去玩。

“太田南翔士兵你还记得我们之前的对话吗？我之前一直认为王长官是在星期六杀的，但案件有了进展，据新的发现，王长官应该是在星期五派对后不久被遇害。”

“是吗？太可怕了。” 太田南翔呆了一会儿。他接着问：“那么不就是说，那天在场的人都有嫌疑？”

“是的，这个我会去查。这次来是想问你，你不是说和王长官很要好吗？那么我怎么听说了你没有被邀请到派对？”

“这个嘛。。。王长官和我有个小误会，但这都是过去了” 太田南翔士兵看起来神色慌张。

我心想：这个人到底还有什么事瞒着我。还不跟我说实话。

“那你星期六在哪里？有没有人能为你作证？”

“我一个人在家休息，没有和任何人接触。” 太田南翔士兵说着，走进厨房。“我摘了些水果，忘了呈给你吃。给我一阵子。”

我趁机到处观察了一番。太田南翔士兵的家确实小了一些。墙壁上挂着几件衣裳。简单的设计，一个柳树花盆摆在一旁。仓鼠一直绕着花盆跑，我走向花盆的方向，问到一个微微的甜味，味道看似是从花盆里传来的。外面院子里却没种荔枝。真让人觉得奇怪。我来这里之前，让仓鼠闻了酒味。想让嗅觉好的仓鼠帮忙。仓鼠敏感的鼻子真的闻出毒性。

太田南翔士兵从厨房短出了一大叠的水果。其中既然有一大串的荔枝。哎哟顾不了这么多了，荔枝看起来已经熟了。我也选了几个比较安全的水果给他面子吃了下去。

“荔枝好甜啊。你是自己种的吗？” 我有目的得问起。

“当然，这是我种了一阵子的荔枝，昨天刚刚采了最后一批。喜欢就好。”

“嗯谢谢你。”

剩余的水果我不敢吃，如果太田南翔士兵是凶手的话，我很害怕他也对我下毒。我赶快找了借口溜出去。“哎哟不好意思，仓鼠不听话，打扰了。”

我赶快想要把仓鼠抓起来，弯下腰，谁只他一个不流烟的跑向大门去。我跟着仓鼠，来到了鞋架，看到仓鼠把自己身体湾起来，在里头呼呼大睡！我心想：你到底在跟我玩，还是想告诉我什么？

我把仓鼠放回自己的袋子，过后把士兵的鞋子拿起来，仔细查看。鞋子的大小和再案发现场一至。士兵身上有着轻微的血味。见太田南翔士兵体型差和自己的差不多，假装自己的鞋坏了，把士兵借来的鞋带到现场。回家路上，我一家一家敲门，问问最近有没有可疑得事情发生。尤其是后院种了红红的荔枝，我一家都没放过。但没有可以的人。

我趁天亮时到了王长官的住家，抽出鞋子，发现鞋子还有相同的土壤痕迹。因日军居家靠河，土壤松软，和其他陆地不一般。我穿着士兵的鞋子，踏在泥土上。仔细一查，确实做出和笔记本抄来一摸一样的脚印。鞋子在泥土的深度也一样。证明了太田南翔士兵在场的证据。我想：猜行凶一定会回到罪案现场，有行动。因真凶得知我已经查到许多证据，所有受到威胁就一定会第一时间毁灭证据，想捣乱调查方向。想在这呆一会儿。

久而久之，我有了不祥的预感。就在这这时突然有个影子在背后闪过。我转头不见一个人。好像被磨人监视。我转头，开始跑。不幸的，一个不留神，我跌了个四脚朝天。被花草中的一个树枝搬到。跟着我的人越来越靠近。

“哇哇。。哇哇。” 乡村的狗不停的大叫，跑了过来。

一瞬间，小狗咬住跟着我的人。好像是有人跟中我到荔枝的地方，觉得我问了太多问题而转移视线不成功。好感激小狗的出手相救。经过这件事的发生，我也越来越确定凶手的身份，大概知道是谁在监视我。傍晚，我想了一番，觉得凶手已经很竟在眼前。我只要把事发当天的情节，动机，整理好就能揭晓。我已经撒网，让可疑人物紧张，接下来的就是等鱼落网，到时我们可疑补抓嫌犯。一网打尽。

第八章：追捕嫌犯，真相大白- 星期六

正好是星期六周末的到来，大家不必上班。我招集了陈医生，福岛警卫，太田南翔士兵，李长官，刘长官。来到了王长官的住宿集合。

“今天我想揭幕，害死王长官的真凶。”我忍不住微笑，非常有把握。

“很好，隔天就是你的期限了。是时候分享你调查进展。”李长官说。

福岛警卫不耐烦的说：“管我们什么事啊，就别打扰我们休息，浪费时间。”说着，福岛警卫叉着双手，整身大力的坐在沙发上。

其他人有的坐在椅子上，有的坐在地上，围绕着我。而太田南翔选择在一旁站住。

“是啊，你是谁，把我们呼来换去的。”太田南翔士兵焦急

“我倒好奇，这案件进展得如何，刘长官你说是吗？”李长官及好奇又有些兴奋。

“别急，很快就会真相大白。”我很有自信的说。

“表面上看思像是自杀的情节，我们大家一看就觉得是有蹊跷。根本不相信。”

“我发现，凶手想要借用华人对日军的传统击杀的无知来陷害嫁祸华人，让日本人们认为是华人相违作自杀一

了了之。要不是我爸爸提起此事，我们根本就解不了这个谜底。凶手这么做，一箭双雕。一来能为自己化解仇恨，二来能让日本人和华人起了纠纷。”

“这个人好阴险啊 “李长官好生气。

“这就是高手的杰作，真正的死因也因河水的温度，及等等的情况使身体的分解速度放慢，让调查方向捣乱。”我解说。

我带着大家到厕所，说：“我托了仓鼠的帮忙，查出有人在王长官酒里下毒。会采用荔枝来下毒，一定是已经精心策划已久，一定是有很深的仇恨不止，还具有医学背景的高手。这就是我发现酒杯的地方。”

“如果王长官是死后一阵子，才被凶手再镜像割了一刀，就能解释深深的刀伤，如此的干净，没针扎的痕迹，也因为血已经不流通，少量出血的现象。”

“原本我调查时，太田南翔士说福岛警卫近来天天见王长官，我觉得很可疑，便跟着线索。谁知福岛警卫甚至试图在广日下谋杀我和陈医生。”

“什么?真有此事发生?不用想,凶手一定是你!”
刘长官很生气的咬定是村土警卫。

福岛警卫开口想要为自己辩护,我比他抢先,快了一步。

“其实福岛警卫给了我一个重要的线索,他这么焦急根本不想真凶的作为。再说,福岛警卫只想吓我,没胆子杀我。我才有机会站在这边说出真相。”

“但想了想,太田南翔士一定是跟踪王长官这么多天才会得知。我把视线转到太田南翔士”大家不约而同的转向太田南翔士。我接着说:“太田南翔士和王长官的过节,让我觉得动机确着。而他一再的溢满这件事。我到家确认了他亲口跟我说他星期五不在王长官家,却在王长官的家找到他留下的鞋印。”

太田南翔士兵惊讶得愣住了。

我走到河边,抽出我和太田南翔士兵借来的鞋子。

我对着太田南翔士说:“你可认得这双鞋?”

他看了看,一脸的背叛,发现他上了我的档,开始冒冷汗。“那。。。那不是我借你穿的鞋吗?”

“嗯，没错。那么我现在还给你，请你把他穿上。”
这么多人在场，他必不得已的把他穿上了。

“请大家踏过来，在这里走几步。” 我一手指着土壤绕圈。

陈医生，福岛警卫，太田南翔士兵，李长官，刘长官，和我，六人纷纷走在土壤上。我在把我画的脚映图和大家分享。图画一个一个的传回到我手中。“你们现在看的就是我找到唯一的一双脚映，的图画。每个土壤的松软度都不一样。我那天借了太田南翔士的鞋子，自己穿上，我们的体型虽然差不多，虽然形状一样，深度却只有一些相似，因为不同体型的关系。所以脚映就怀疑是好像凶手的指印。”

看刘长官和福岛警卫有些困惑，我继续解释。“你们的脚印中，只有太田南翔士兵脚字形状和深度的一致。再说，我只在这边找到着一双脚映，别人根本没来杀害王长官的据。”

“我探望太田南翔士兵时家审问时，他把荔枝给了我。事情也未必那么巧吧？” 除了太田南翔士兵，在场的人

都大吃一惊。我转生问陈医生：“陈医生，我吩咐你和我调查太田南翔士兵身份背景怎样呢？”

陈医生很认真的说：“我发现太田南翔士兵曾经在医学院读过书。。。”

“现在所有的证据指向太田南翔士兵，证据确着。因此我敢肯定太田南翔士兵是凶手。”

“原来凶手是太田南翔士兵！仅眼在眼，我们却被他单纯的样子蒙骗。”李长官感叹道。

“好一个侦探。”刘长拍手叫好，似乎对我的推理满意。他收拾了心情，沉稳的对着太田南翔士兵问道：“你有什么要为自己辩解的呢？”

太田南翔士兵哄堂大笑，承认道：“哈哈哈哈哈这是王长官活该。其实，我早就得知王长官要搞庆祝派对。星期五我特别都早下班，准备。我前几日已经暗中下药。等到王长官派对当天，我等有人出去的时候，偷偷的跟了进去。当时大家都喝得迷糊。我趁王长官上厕所故意在下最后的药，刚好见效。”

大家呆住了。

“见每个人都笑口常开，笑得见牙不见眼。我好生气哦。我人住气，直接往王长官的书房，在哪儿躲着。直到最后一个人离开，确定剩下王长官一人，我才露面。真是老天的安排，让我的计划这么顺利。” 太田南翔士兵越说越对自己的举动满意。

“当时王长官已经快撑不住了。我跟着他到厕所，他竟然自己晕倒了。哈哈笑死我了。还不用我费功夫。”

太田南翔士兵指着我说：“你说得没错，我就是想陷害你们华人。王长官真可恨，毒死是便宜了他。我禁不住狠狠的往王长官脖子刮了一刀。”

“我肖后把王长官拖到后院的河边扔了。迅速的回到后门把有备而来的一张字条放在厨桌，才离开。没想到你会查出蛛丝马迹。”

“你怎么知道荔枝的毒性？” 李长官问。

“哈哈，这可是简单的医学啊，这么简单的医学我怎么会不晓得。我以前有的是前途光亮，但王长官一家人欠了一大笔债，我爸妈那么好心一次又一次地帮他们，我们真正需要时，剩下来的钱都没了。他让我们破产，我本来在医学院读书，没上大考，就我不得已和他加入军队。

王长官该死！”提起往事，太田南翔士兵激动得大发雷霆。

“他的死让我觉得好痛快。他这种人哪有一点的配得上做长官？”

“你说老天有眼，但你留下那么关键的证据。”我感叹到。

“要不是你插手，你们华人一定如我所愿，遭殃。”太田南翔士兵火了。

刘长官和李长官把他关了起来，等待处置。我走出王长官的住宿，抬头望了望天空。远处一丝的彩虹，仿佛像是来到一个段落的信号。终于雨过天晴，表示着一个新的开始。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样坚定了我对正义的信念，也让我深深体会到爱与恨的力量。经过了风风雨雨，几天的忙碌，终于抓除了凶手，事件也到了一个段落。这从此成为我永不忘记的案子，成为我当上侦探的起跑点。

小说组佳作奖

迈向卓越，冲，冲，冲！ /

陈静宜

“脱氧核糖核酸也简称 DNA。DNA 复制是半保留式的，以亲代 DNA 的每个单链为模板，而复制完成后的子代 DNA……”

“孩子们，开饭啦！” 母亲那和蔼的声音在宽敞空荡的门厅中回荡着，打乱了正在房中聚精会神背书的儿子的思路。隔壁房间中，还在念小学的小女儿正盘坐在卧床上，乐不极盘地打着游戏，下班回家的父亲则在柔软的床褥上酣睡着，任由棉被温暖的怀抱洗涤一身的疲惫。

儿子微一蹙眉，随口叫了声：“知道啦，我一会儿就出来！” 随即便紧阖双目，继续喃喃自语道：“复制完成后的子代 DNA 是由一条亲代 DNA 链与一条子代 DNA 链组成的。再来说 DNA 复制的过程：DNA 解链酶在基因组中的复制起点解开双链 DNA，形成复制叉。然后……然后……” 儿子眉头紧皱，左手紧握着笔记本，右手则不住敲打着自己的头颅，埋头回想课文内容。

“然后 DNA 聚合酶……”

“乐乐，别再打游戏啦，快来吃饭！”

“不要！我还要再玩一下！”隔壁房的小女儿娇声道。

儿子双手捂着耳朵，头往笔记本里埋得更低了：

“DNA 聚合酶……”

接着又是一阵喧闹，母亲才拎着满脸不甘的小女儿出来。

“阿家，你也别只顾着读书，来吃饭吧！”

“唉！”低声却又沉重的语气中，儿子似乎以为自己满腹的郁闷都将能随着这一长叹离去。他双手将厚厚的笔记本合起，略微整理了零乱的书桌，便赶紧到了客厅。

这下子一家四口终于齐聚一堂了。

清蒸鲈鱼、西兰花炒蘑菇、番茄炒蛋、咖啡排骨，这一桌看似平凡无奇的家常料理，其实是一个家庭主妇对孩子们的营养均衡及喜好做出细心考量的写照。母亲似乎也很满意这一点，唇角微扬，默默地望着两个宝贝儿女享用着自己的杰作。

可小女儿却提不起劲来，眉头紧蹙，睨视着碗里那深绿色的西兰花，手里的叉子摆弄着那根可厌的菜。另一边，向来沉默寡言的父亲如常啜着一杯乌龙茶，而邻座的儿子则催马般不停地将食物往嘴里送，一口接着一口地把母亲准备的佳肴都咽下，不知情的人甚至会以为眼前这学业成绩名列前茅，同时又是国家少年篮球队的精英为了温书、练球而废寝忘食了好几天，是以现在吃起饭来如此狼吞虎咽。

就这样，一家人在电风扇那“轰轰”声与儿子急促的咀嚼声的陪同下吃起晚饭来。

“对了，来临周末我们一家人到海边野餐怎么样？”母亲春风般的话语给这沉闷的客厅带来了生机。

“好耶！我要在那儿玩飞盘！”小女儿笑靥如花。

“没问题！”母亲看着活泼可爱的宝贝女儿，整颗心都融化了，笑眯眯地在女儿小小的头上轻轻一拍，接着再给儿子与老公投去期盼的眼神，希望他们也能够乐意地点头，以成就她这一小小的心愿……

“不行，这个周末我需要练球，晚上还得温习功课。”

“我还得整理企划书，没空去。”

短短两句话语，足以抹灭心中那一缕春风。

“那……那我们不去海边，改去附近的餐厅吃午餐如何？只不过是一家人一起吃顿饭，不会耽搁你们太多时间的。”母亲不愿放弃，殷殷地注视着父子俩的表情。

“儿子，你每逢周末不是复习功课就是去练球，都没好好放松休息，就趁这个周末与家人出门散散心好吗？”母亲急忙加了一句，唯恐再次受到父子俩的拒绝。

“妈，对不起，我真的没法去。先前我考试能屡屡考到全校第一都是我放弃打游戏，放弃每天八小时的睡眠，日复一日刻苦读书才得以取得的成就；而我能够入选国家少年篮球队也是我付出了无限汗水与时间进行训练才得以换来的成果。所以，我必定要继续努力学习、训练，不能有丝毫的松懈！”

儿子这一番坚定的话语留给了母亲毫无辩说的余地。她眸中那微弱的光芒也随之销声匿迹，接着长叹了口气，道：“那好吧。”

又是电风扇沉闷的“轰轰”声。

母亲手中的筷子摆弄着碗里一粒粒的米饭，双眉颦蹙着。她一一望着身畔的老公、儿子、女儿，神色恍惚……

“妈妈，祝您母亲节快乐！”洪亮稚嫩的声音飘入母亲耳里，宛如春天里的风铃声，是多么的甜蜜，多么的美妙啊！才刚满五岁的儿子如同企鹅般，踉踉跄跄地朝母亲奔去，调皮地扑进母亲那温暖的怀抱中。母亲微笑着接过宝贝儿子递来的手制贺卡，只见上面以蜡笔画了如同毕加索风格的全家福，旁边还歪歪斜斜地写了“母亲节快乐！”一行字。

“妈妈，这个是我；这个是爸爸；这个是你；我和爸爸都爱你！”儿子胖乎乎的小手一一地指着画像缓缓地解释道。

“阿家真乖，妈妈也爱你！”说罢便往儿子圆圆的脸颊轻轻一吻。此时，母子俩笑靥如花，犹如身处天堂。在儿子眼里，母亲是圣母；而在母亲眼中，儿子当然是自己的天使。或许儿子不是天生的画家，画的全家福更像是在乱涂鸦；或许儿子语文能力欠佳，所写的祝语里错别字泛滥；但这份儿子对母亲的心意，却在母亲心里泛起了无数涟漪。两人陶醉于对方的陪伴中，恨不得时间能为他们俩

于此停留，好让他们得以不顾外界纷扰、不顾成长烦恼、不顾城市生活的压力，永永远远地享受着对方的陪伴……

“我吃饱了。”儿子一声话语划破了先前的寂静，也割破了母亲脑海里的回忆。

春风已去。

儿子匆匆地收拾自己的碗盘，接着洗碗、抹嘴，一气呵成，便径直走到房里，关上房门。可想而知，又是在温习功课了。

就这样，剩下的三位在电风扇“轰轰”声的陪同下也陆陆续续地吃完晚饭了。

“爸爸，陪我玩！陪我玩！”小女儿莺声哀求道。

“乐乐，爸爸工作了一整天已经非常累了，妈妈在洗碗碟，也不能陪你玩，你要乖乖听话，到一旁玩游戏机，让爸爸休息好吗？”父亲答道。

“嗯。”小孩的脸蛋本应是红润且容光焕发的，但此刻小女儿却无异于秋天里一朵即将凋谢的风铃花，毫无生机。

父亲卧床小憩、母亲厨房洗碗、儿子房里温书、小女儿盘坐着打游戏。这，大概就是这一家人的日常作息了。

某一天。

“妈，我回来啦！”儿子俐落地把大门关上，随即便从沉甸甸的书包里掏出一封信。

他快步地走到正在厨房里备菜的母亲跟前，双手捧着信封，如在会考中呈交考卷般慎重地将其递给了母亲，道：“妈，您打开瞧瞧！”

一双颤巍巍的手也同样慎重不怠地接过了那封信。母亲眸里闪烁着异样的光芒，但觉自己的心跳正如离站的列车一样持续加速。她内心五味杂陈：是兴奋？紧张？期盼？亦或是感动？心中缠绕着的代码千万条，连她自己也无法理解。

她摒着呼吸，小心翼翼地将信封撕开，拿出来果然是一张贺卡。她心跳唯有加快。

此时，儿子也笑容满面，双目炯炯，喜滋滋地与母亲对望，似是在敦促母亲赶紧翻开贺卡。

母亲深吁了口气，慎重小心地翻开了贺卡，思绪飞扬的内心却又自恢复了平静。更准确地说，她是从天堂坠入了凡间。

那是一张邀请函，邀请学生的家长出席孩子颁奖典礼的信。

“妈，我又考了全校第一，还获颁了全面卓越奖呢！您一定很高兴吧？”

望着身前这已人高马大、学业有成的儿子，看着他眉目间无比的喜悦，母亲但觉自己竟提不起劲儿来。是的，能目睹孩子在各个方面取得卓越成就，是每位父母所盼望的，是每位父母所引以为荣的。然而，此刻的母亲却觉得内心酸酸的。她告诉自己，这应该是件令人雀跃的事，努力地说服自己要开心地迎接这份好消息，但不论她多么努力地尝试，心扉深处仍隐藏着一丝莫名的苦涩，仿佛自己身处大漠当中……

“妈，您高兴么？到时您会出席颁奖典礼吧？”儿子再次问道。

母亲努力地往僵硬的脸上堆满笑容，以她那干瘪的嗓子答道：“这是当然的啊！儿子，你真是妈妈的骄傲，

我一定会出席颁奖典礼的。你先去洗漱一番，马上便能吃晚餐了。”

儿子这时才留意到母亲身后的饭盒。他随口问道：

“妈，怎么今天又是吃外卖？我们一家已经连续好几个星期吃外卖了，您怎么不下厨主晚餐呢？”

“近日我不怎么想下厨，所以干脆叫了外卖，在吃晚饭前把食物加热就行了，多方便啊！反正你们吃我煮的或吃外卖也没差。”

“哦，那好吧。”

接下来这一家四口便如常围坐于圆圆的大理石餐桌，听着电风扇所发出的“轰轰”声以及儿子急促的咀嚼声吃晚饭。

之后，父亲卧床小憩、母亲厨房洗碗、儿子房里温书、小女儿盘坐着打游戏，时间到了便入室就寝了。

凌晨二时。

屋外狂风如狼嚎，大雨滂沱扰清梦。雷声隆隆，闪电交错下，雨水如同饿狼的爪子，猛烈地击打着玻璃窗，将

酣睡中的儿子惊醒。他揉着惺忪睡眼，心想：既然我已经醒过来了，索性就去一趟厕所吧。

只见时已半夜三更，客厅的灯却还亮着。担心家里进了贼，儿子连忙上前探个究竟，却见沙发上倚坐着一条人影。那人慈眉善目，身着一套紫色睡衣，不是母亲却还会是谁？

“妈，都这么晚了，你怎么还不睡呀？”儿子奇道。

只见母亲迅速地将手里的手机收进口袋里，眸里闪过一丝异样的光芒。但这一切仅是须臾间的事。她随即若无其事地答道：“没事儿，只是睡不着觉，出来坐一坐罢了。”

儿子也不以为意，微笑道：“原来如此，我也是被雨声惊醒，所以想说出来上个厕所。”

说罢便进了厕所。

“哦……是呀是呀……”

似乎有人在说话。还在厕所里的儿子也似察觉到了。但他随即摇了摇头，自嘲自己竟然累得产生幻听来了。可是……

“呵呵……我也爱你哟！”

这回该不会是幻听吧？儿子蓦觉狭窄的厕所里空气越发闷热，自己的呼吸竟开始变得急促了。他将左耳贴在门上……

“嗯……明天……老公不在……我们可以……呵呵，别逗我笑……厕所……听到就不好啦……”那人再次娇媚道。

此时，儿子浑身早已石化。从客厅传来的句句莺声燕语、丝丝吴侬软语，都化为一条条不住蠕动的毛毛虫，深入他的耳里，挑动着他的耳膜，同时也掀起了他一身的鸡皮疙瘩。他但觉浑身的血液都离奇地蒸发了，自己成为了一只没血没肉、冰冷僵硬的皮偶。

伫立良久，他终于动了。他机械般地冲了马桶，机械般地洗了手，机械般地向母亲道了声“晚安”，便回房里去了。

仰卧于冰冷的床上，听着屋外滂雨对自己的奚落，他一脸茫然。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不知怎地，他脑海里浮现出一幅画面：两条原本紧密缠绕的 DNA 链条在 DNA 复制过程中由解旋酶缓缓解开成为部分分离的状态。

他笑了。

小说组佳作奖

祝福新编/

杨佳睿

—

“祝福”时间长了，鞭炮声也渐渐失去了热情。彻夜的灯火，凭几盏枯黄的油灯支撑。我想着白天的事情，靠短工的安慰和鲁镇的祥和作麻醉，不安的情绪似乎渐渐淡了下来，迷蒙之间，大概趴在书桌上睡着了。

可我忽然看到，镇东边那座石拱桥的桥洞里，蜷缩着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潜意识里，就是祥林嫂。可她不是昨晚死掉了？竟也没人来收尸吗？蓦然想起我当初的答话，甚感不安……然后，我又惊了一下：虽然向来说不清鬼神之事，但我分明看到有黑白两人向她飘去。

——这大概是做梦，因我以前遇到怪事，也能意识到自己在做梦，清晰地知道别人在说些、想些什么，但最后都能忽然醒悟过来。而现在，我不受控制了，只得也就跟着看过去：

白衣那个，顶着高高的帽子，我疑心他乐于享受这样的荣耀。大概庖厨以帽子之高为荣耀，鬼神也有这样的传统。见他飘到她面前道，“虽是阳间的新年，但地府也向来是不上工的，你倒死在了今天，害我加班，酒也喝不成……”

黑衣人倒没戴高帽，却也不说话，应该是见多了世间的生生死死，死在年夜与死在其他时候，却有什么区别呢？只是拿着锁链，在冻僵的肉身上描画了几下，祥林嫂那胖的身、瘦的脸的魂灵，竟然清晰地展现在两人面前了。

该是她发现自己无拐杖而能站弯着身子，也感到奇怪，麻木的身体渐渐有了感觉。却忽然抬头看见了戴高帽的小鬼了。“原来鬼神的事，究竟是有的”，呆呆地，她又想到死去的孩子，却也不重复阿毛的死因，竟押上了全部勇气，跟面前两个长舌散发的身影问道：“死后，会见到阿毛吧……”也不知那空洞的眼神里，是悔恨还是欣喜。

白衣恣嘴骂道，“见什么阿毛，地府里死的小东西多着呢！我哪里知道这个又在哪里？少些废话，乖乖跟我们走就是了。”

说话间，黑衣双手摆动，她忽然感到一阵压迫，一扇阴森的大门已然打开，通向的大概是个阴暗的新世界。祥林嫂也不知是吃惊还是害怕，问道的话是讲不出来了，下意识地想要后退，却发现自己身形飘忽，哪有再移动的力气。

“从镇南边来的一个道士曾讲过天塘，上帝之类的东西，大概把自己的丈夫和孩子害死的人已经被判定为恶人，死后要劈成两半，不能去见那美好的池塘和天上的皇帝吧。”想到这里，她似乎害怕地要落泪了，泪水同样也落不下来。

正想着，他们也就来到了一座绿光氤氲的宫殿，祥林嫂从未见过这样宏伟的宫殿，大概鲁四老爷常说的祖先的基业，该跟此差不多吧。于是，她准备跪下去了，因为鲁四老爷之前是跪在牌坊前的，而自己见了更祖先的东西，岂能不跪？而照柳妈的说法，阎罗王一类的鬼大概马上要将自己劈成两半了。

一路上牢骚不断的白无常，这时也安静下来，仿佛印证了她的想法。殿外的阴风吹得比人间的北风呼啸几千倍，不见飘雪的阴间比鹅毛纷飞的阳间要阴寒几千倍。

二

祥林嫂终究要是进殿，她觉得自己要忍受最大的痛苦了，在上面干的坏事，都要一并承担下来了。阿毛怎么样了？好在他不用劈成两半，毕竟他是老六的孩子……可万一……

她是跪着进殿的，她之所以知道进去，还是黑衣鬼给的示意，不过她没看到，埋着头只感到有人踢了她一脚，她觉得自己要往前走，因为在上面也会有人赶着自己走，牛马都一样，于是她趴在地上匍匐。或许自己现在先让膝盖疼起来，待会劈成两半就不那么疼了，她还是这样想着。

她似乎越来越感受到两边的人多了起来，当然不敢抬头看，而是用心地磕自己的膝盖，但想磕头又不敢，害怕劈成两半的时候会影响刽子手的刀功，更害怕她没资格磕这个头。

不知过了多久，一股沉闷的声音在耳边炸起，这就是掌管阴间的阎王老爷，祥林嫂自然是不知道，但她向来是听话的，于是停住，等待。

“我问你的话，当如实回答，你心里想的，我也全知道。”

“该……是……新年……底”，这位大人竟没有马上将自己劈开，祥林嫂一惊。

明明是很普通的饿死鬼，这钟馗为何奏我亲审？阎罗王正疑惑，牛头正带着一个两岁多孩子模样的小鬼来到殿中。

？！祥林嫂仿佛是错乱了一样，自己好像听到了阿毛的声音，可是那狼……我真傻，真的……他出去玩……果然没寻到……先前的一切，忽然全想起来了。

“阿妈！狼，我怕！”正当她沉浸在回忆里的时候，分明是觉得自己真正听到了阿毛的声音，也不管被劈裂开的罪过。猛回头去看，果然，是阿毛，却没了肚子，只剩个脑袋和四肢。当然，她也看到了奇形怪状的鬼，面目狰狞。不过也是几个看客，衙门与地府，刑场与地狱，本不就是一样的东西？她更意识到这是自己的罪过，就紧紧抱住自己的孩子，“阿毛不怕，阿妈在，阿妈在……”竟流出泪来，开始了哭啼。当然是哭不出声来，却惹恼了阎王。

“成何体统！牛头，这小鬼是谁？为何将他带上殿来？”

“属下不知，是钟判吩咐做的，属下也只是依令行事。”

好他个钟馗，真是越发无理了，竟让本王看这婆婆妈妈的屁事，心里这样想，嘴上却不含糊，“来人，拉下去，发配阴司受嘴刑，再投至孟婆，转生作乌鸦去。”

祥林嫂却是一喜，竟不用劈开还有转生的机会吗？那任千人踏的门槛确是起了作用，还要感谢柳妈和庙祝嘞，可自己的孩子该当如何？

“大王且慢”，殿外传来声音，马面人身的鬼押着两个男人的鬼魂又来了。

祥林嫂本就抬着头，正好看见这两人，不是别人，正是自己的俩丈夫。于是她开始怨恨这马面的鬼，本来自己获得了救赎的机会，免去了被劈开的命。换作其他人，大概会有些“你的妈妈的”之类的牢骚。

当然，打刚才见了阿毛，她的脑子也转动了一点，微微颌首，似乎准备向牛头求情，保住自己的阿毛了，但还是没开出口。

“这又是些什么东西？”阎王更生气了，“本王事务繁忙，怎么今日全都给我做出些荒唐至极的事？！”

“禀告大王，属下也不知，但钟判自来秉公为正，想来是有原因的。”

“哼！本王倒要看看，这钟馗葫芦里卖的什么药。”虽然生气，但阎王也做了千年的地府之主，自然知晓钟馗的性格，索性就等一个答复。“我的耐心大约还有一刻钟。”

祥林嫂竟然开口了，声音颤抖，却像下了很大决心一样，转向牛头，“这位大人，求求您救救阿毛吧，他还是个孩子，从来也没犯下罪过啊，一切都是因为我，当初我被爹娘卖到卫家山的时候，索性就该跳下山崖去，不至于祸害了两家人啊……”，震颤的声音在不停忏悔，消瘦的脸上嵌着泪痕，实在不可爱极了。

阎王听了，“简直是胆大包天！此地怎容你放声喧哗？况且既然有罪，何必再审，丢出去吧！”

三

正要发作，却听得殿外一声，“钟馗求见！”

“究竟搞什么事情！”

眼看着钟馗终于来了，阎王也冷静了一点，打算听听他要说些什么。

“大王莫急，阳间在旧历新年夜间共死了两人，他们现一并在殿内了。”

“不过是死两个人，又有何干系？”

“中间有些故事，想请大王观摩评判。”

“罢了，另外一个呢？”

“带进来！”

于是，先前那戴高帽的白鬼带了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婆子进了殿中，祥林嫂和她第一任丈夫当然都认得，正是祥林嫂的婆婆。

祥林嫂对婆婆也算是害怕了，但也未曾想在阴间竟还能相见，心里不免咯噔了一下。

钟馗自是要先做解释，于是道出事情原委。

原来，这婆婆竟是被小叔子所害：多年前，小叔的哥哥要娶媳妇，奈何家中没钱，多方打听，才从隔壁山头买了个大十几岁的姑娘，这就花了家中不少钱。小叔觉得花了好些银子，自己哪里去娶媳妇呢？心中就暗暗不爽。不过祥林嫂也算勤快，终日不言语，只管干活，也算能挣些吃的。

可惜好景不长，哥哥砍柴从山上摔了下来，一命呜呼。为了给自己娶媳妇，就要把嫂子卖了出去，还能补回当初的钱。可她竟然跑去了鲁镇作女工，只好商量，央人绑了回来。

但卖出去的钱却也只够几个月的花销，自己不想干活，收成又差。老母亲却偏偏害了病，不能干重活，索性就不管不问，可是她竟还要求讲孝道。于是就在年夜抛到山里，随她死去。不过也为了尽孝道，就烧了当初没给哥哥烧完的纸钱，算是赎罪了。

四

祥林嫂本是害怕婆婆的，但一想转生的事谁又能说得很准，况且为了阿毛，就鼓起勇气说：“大人……大人，都

是她，把我拐到她家，又合起伙来将我卖出去，才导致我克死了两个男人……”

婆婆当然不害怕，立刻反驳道：“好你个没良心的东西。到我家白吃白喝不说，给你许了更好地婆家还不乐意，本就是个丧门星，毁了两任的丈夫，现在还来反咬我一口，真是有娘生没娘养的东西……”

村头吵架，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艺能，没想到竟还发扬到阴间。

祥林嫂本就不善言辞，现在更是把最后一点勇气磨灭掉了，他人看来不过像一只待死的吠叫的土狗，只等待最后的审判了。

婆婆觉得自己占了上风，就像以前一样，在家庭社会和宗法关系中游刃有余。竟开始盘算着如何体面地投胎。她以前是去过庙里的，有和尚是这样说的，因此她甚至捐了不少香火。

“真是忍无可忍”阎王道，“你就是让我看这种东西？”他对钟馗说。

“大王息怒，您应该知道了这正是这妇人的婆婆，而这两个是她的两任丈夫，这孩子是她的孩子……”

“可是，这又如何”阎王打断道，“难不成让鲁镇的人，嘲笑过她的人，都拉到地府来陪葬？”

“阳间一直相信因果轮回，而我们一直以来也是致力于此，让所谓的正义得到贯彻。所以现在，我们需要给祥林嫂一个正名的机会。”

自以为承担正义的责任的人，往往是单纯而坚定的。即便坐在了高高在上的位置上，也常常把握不住情况，将航船开向运气和命运注定的那个方向。

言尽于此，阎王也冷静下来，略加思考，确实能感受到祥林嫂的无辜和无助，于是他问祥林嫂的婆婆：“你可知罪？”

“冤枉？我且问你，你为何将大你儿子十几岁的姑娘买到家里来？”

“大人，这是她的父母点头的呀。俗话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爹娘的指令从来就是决定女孩身家性命

的呀，我们周围的人，我们的老祖宗，都是这样做的，我自己也是被卖到这家来的呀……”

“好了好了，那我问你，既然这祥林嫂已经是你卫家的人，为何又将其卖到山里去？”

“大王，这就更加冤枉了啊。她既是我卫家的人，就应当把一切都交给我来掌管，我想怎么对她，还不是一句话的事。而且我那小儿子也要结婚的，哪有不看亲儿子，却去管一个外姓人的道理啊……”

“照你这么说，祥林嫂就活该受罪？你们就完全没有罪过了？”

“大王呀，不是小人多嘴。祥林嫂不过是一个被卖掉的贱女人，何必让您这样身份的人大发脾气呢，不过就当她是个屁，您放掉得了。如今赏她个投胎转世的机会，纵是当牛做马，也是福报了……”

阎王摆手，他没想到这老女人竟如此会说。也的确，祥林嫂自古以来不就是应当受到这样的待遇吗？如果每一件事，都要自己亲手操办，那世间不公平的事多如牛毛，岂不是件件都上心了？正想着，他下意识地看向钟馗。

突然，押着老婆子进殿的白无常说话了，这声音倒是阴森地和地府很般配：“大王，这老东西虽然话说得难听，但道理却是真的。世间的破事多了去了，哪能都劳烦您来处理啊……”这话倒是和阎王的意思有些重合，而除了黑无常谁也没注意到，进殿之前，这老婆子塞给了白无常一些小儿子烧来的纸钱……

祥林嫂此时已经完全无话可说了，毕竟，婆婆说的，在她看来都是正确无误的信条，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反抗不过是溺水时的挣扎；意义本就是无意义时的追求。

钟馗也没想到事情会如此，看着连魂魄都残缺的阿毛和消瘦不堪的祥林嫂，他只好转而盘算着如何给祥林嫂寻找更好的转世机会，这也是自诩正义者在权力范围内最后一点无奈和反抗。

五

阎王眼见钟馗无话可说，叹了口气，说：“送到奈何桥，投胎去吧。”

行至奈何桥，蜡红色的曼陀罗花闪烁着奇异的颜色，清澈的忘川河水哗啦作响。一行人各有心事，祥林嫂倒是出奇地平静甚至欣喜，毕竟她没有被劈成两半，也获得了转生的机会。

阴暗的桥头，一位身形佝偻的老太太正点着幽绿色的灯，捡起破碗，倒上早早预备好了的孟婆汤。传说喝了此汤，感觉和记忆消失，即可转世。

祥林嫂的婆婆抢在第一个喝，她冲出去，对着祥林嫂，阴笑道：“即便投了胎，我依旧在你之前……”不料孟婆一挥手，将其丢入河中，不一会儿便沉了下去，仿佛永世不得超生了。不过生命轮转，超生不超生的话，又哪里能知道呢？

祥林嫂早知道自己大概会成为一只乌鸦，却也觉得足够。钟馗好像是想向孟婆说些什么，但犹豫良久，却最终无话可说，只得随它去了。

今天，人们只能看到，一只黑乎乎的乌鸦，在夜间出行的枝头上乱叫，现在想想，或许是一位苦难了很久的母亲……

忽然，我醒了过来，原来是窗外的乌鸦在乱叫。按照往日的习惯，我很快就会忘记这段梦，很快人们也会忘记这段梦。

我望向窗外的天空，乌蒙蒙的，没有很黑，只是不光明而已。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文
浸
南
魂

散
文
组

墨
富
韶
华



散文组首奖

心声 /

郑雯惠

我发现了一个现象。

自步入高中后，似乎每个人都戴上了面具。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不再真诚，话语间都暗藏着较量、攀比。我们表面上喊着辛苦、应付不来，却在无人的角落里疯狂地读书，拼命地追赶。隔天，却又谎说自己昨天没怎么学习。这就是“卷”。

或许我们是真的应付不来吧。可生活却告诉我们不能显弱，不能显强。毕竟，谁也无法保证在袒露出自己真正脆弱的一面时，是否会有人背刺你。况且，显弱不见得会有人向你伸出援手，何必呢？而显强也只会徒增烦恼。当你站在金字塔顶端上时，无数的眼睛都会注视着你，期盼你早日掉下来。这份巨大且无形的压力会让你变得手忙

脚乱，时刻提心吊胆。为了站稳脚跟，自己也会像着了魔似的的“卷”。

高中的生活不给人喘息的机会；繁忙的课业加上额外的课程、实习机会，迫使我们在有限的的时间里权衡利益，做出自己能从中获益最大的决定。往往，我们会因此牺牲掉许多；社交圈、家庭时间、睡眠、更多的是快乐与自由。

不知从何时开始，人与人之间筑起了一道看不见的墙。这道墙并不是刻意建起的，但它却出现了。它隔开了人与人心灵之间的距离，让彼此建立起的友谊都只停留于表面，无法有进一步的发展。

我不认为所有的交流都一定是虚假、带有试探性的。我相信我们仍在努力消灭那道看不见的墙，用自己那一份微薄的力量抵抗大环境。

不久前，我时常因为一件事而感到困扰。每当朋友和我诉说他们的心事时，我会感到很厌烦。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变得如此丑陋。他们是因为信任我，才会向我吐露心声，可我却因此而觉得烦躁。明明从前的我很乐意做他们的聆听者。我会因为他们愿意和我分享而感到喜悦，

因为这喻示着我在他们心中的分量。可随着时间的流逝，生活的种种繁琐杂事，使我失去了耐心。我开始变得自私、虚伪。表面上的我可以和一个人有说有笑，但心底里却对他们做出种种评价。

我唾弃这样的我，甚至一度陷入了恐慌，因为我成为了我最讨厌的样子——自私、虚假。

但就在近期，发生了一件事，让我发现自己其实还未完全被大环境给征服。A水准专题作业成绩出炉时，看到周围朋友们失望地向我诉说自己的难过，我心头一紧，烦躁的情绪再次涌上心头。但紧随其后的，却是如释重负。我忽然就明白了暴躁情绪的来源。

繁忙的课业在快速的生活节奏中占据了我一大半的时间，朋友们的分享如同雪上加霜。我抗拒他们的分享，因为我觉得自己既无法提供他们实际的帮助，也无法给予他们心灵上的安慰。这使我感到愧疚。一方面是堆积如山的课业，另一方面是急需安慰的朋友，这两者加起来让本就精力不多的我倍感疲惫。

可我很庆幸，庆幸自己没有在大环境的压迫下，变成一个凡事只为自己思考的人。没有毫不犹豫地选择课业证明了我仍然希望我在乎的人和我一起进步，一起变好。

我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对抗大环境，虽微薄，却是一种无声的反抗。

或许在大环境的影响下，变化是在所难免的。我们终会从满怀热情到麻木冷漠。但我相信在这处处透着冷漠的社会中，仍然会有人释放温暖，保留着最初的那份赤子之心，怀着真诚继续前行。

既然世界不愿善待我们，那我们就善待自己，善待周围的人。

周深《一期一会》的歌中唱道：“有人说这生命如长河，我们度的风波是人世间最寻常的颠簸。”

没有人能够顺顺利利地度过一生。我们都会经历世间的盛暑严冬，但正是因为经历过寒霜，阳光才会显得额外珍贵。

亲爱的朋友们，待毕业那天，比起祝你们“前程似锦，繁花盛开”，我更想祝你们“永远像少年一样热情而真诚”。

评语：

“一位高中生的心灵解剖与独白。作者在字里行间非常真实地表露了莘莘学子所承受的种种压力，包括课业、人际关系、道德准则。在成长的过程中，体会了人与人之间的隔阂，人性的善恶美丑。难得的是，作者始终还保持一颗善良的心，珍惜友谊，乐于助人。文章虽短，却是字字珠玑，感情真挚，道尽人生感悟。”

- 林子

评语：

“作者对应付高压一般的 A 水准考试前的心理娓娓道来，深刻剖析了当周遭同学找‘我’倾吐苦恼时，‘我’从倾听到拒绝，拒绝后再倾听的心路旅程。文字细腻入微，有散文绵密的纹路，容易引起读者的心理共鸣。”

- 穆军

散文组次奖

寻/

李岱霖

我没想到，我也会有寻你的这一天。

大概从我有记忆起，我就认识你了。在我们相识的地方，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我记得那是很久以前，我与你时常在清泉山溪间玩耍，时而爬到树上采摘一些果子。我们提着为彼此亲手编织的竹篮，踏过石桥，来到溪边的青草地，一股脑地坐在了泥土芬芳里。我拨弄着篮中的野果，你却一把抢过我手中的果子，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你便一跃而起，说：“我最喜欢你了！”你突然间蹦出这句话的时候，眼睛没有望向我，而是水灵灵地看着天空，抒发着你内心最真实纯粹的感受。你看着我笑了，我也低下头笑了，我们都笑了。傻傻地笑，我们那么近。

我们的确近——我与你的家相邻。记得么？你我在我们一起生活过的老宅，坐在雕梁画栋的厅堂里，天井的光

落下来，散在我们的肩上。进入那厅堂要穿过又长又窄的一条小巷，一间又一间房，一个又一个场，我们穿梭在开间和进深交汇的地方。庭院深深，这是你我故乡民居的特点。那几户共享的厨房便是你施展身手的天地：你会做各式各样的饭菜，荔枝肉、海蛎煎、鼎边糊……热腾腾的气推嚷着锅盖冒了出来，你赶忙跑到炉灶前，将美味佳肴一并端出。我尝了一口，是家乡的味道，是熟悉的味道，是你的气息融入这样的味道。你也钟意食素，我们会一同触摸那年迈的挂历，按部就班，顺应天时。我们也时常溜进路边小店，饱食一番。那竹笋是随手从山间摘下的，那调料是随意按食材添加的。没有那些量化的精打细算，没有那些物化的标准框架。我们的所闻所见即是我们本身。

你与我之间有一种难言的默契。走到熟悉的地方，我们谦恭诚敬，我们不约而同。记得么？曾有一片我们常去的林。在那丛林深处，我问，越过东方的地方是哪？你说，是海，是一望无际的海洋。海的另一边又是什么？我遁入遐想。你见我又望向天与海交界处凝视，便又调皮起来，想打破这一处寂静。于是你趁我不注意时，不由分说地把手中的糯米团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塞到我的嘴里，我毫无防备地咬了一口，是茉莉花的味道。是了，你知道

我最喜欢饮茉莉花茶。有一次，你送我一个小盒子，我打开一看，是满满的茉莉花朵里静静地藏着一个纯银钥匙扣。你总是喜欢送我东西。有一次，你不顾危险，去到很远的地方，只为买一条我无意间一眼相中的裙子。那条裙子，我一直没舍得穿，藏在衣柜深处。物可藏，情何以藏？当我出现的时候，你就顿时开心起来，哼起歌儿，一遍，两遍，很多遍；而我远去的时候，你也变得沉闷，默默叹息，一声，两声，无数声。那些声音伴随着时光流转，一点一滴。

后来，我去远方求学，每逢归家时，才与你相见。你真是越长越俊了，比小时候俊多了，也愈发淘气了。你有时说我像妈妈一样，有时又说我啥也不懂；有时给我封一个老人家的头衔，有时又给我安一个小朋友的称号。你明明和我一起成长，却好像比我年长很多，又好似孩子一般幼小。你开始怀疑，开始不停地问：“你喜欢我吗？你是不是喜欢我呀？”我却没有回答，只是痴痴地笑着看你。那是一个怀疑的时期。你开始怀疑你的语言、你的文字，还说要彻底地告别过往。我竟也不知说甚么好，只是同你一起去探索、去学习我们不曾知晓的这些那些。五花八门、风格迥异的事物你都想去尝试。你开始不修边幅。有

一次，你穿了身背心裤衩，任凭头发肆意生长，便跑来见我。我说你刘海太长了，你争辩说这样的发型是如何酷炫、新潮，却在第二天便剪去那蓄养已久的发丝。你不停地强调你是如何不会喜欢我这样的女孩，我的哪些行为既幼稚又可笑，这些言语像没有逻辑的议论文在不断地抛出观点又举出例证。你生气时就开始装出一副无视我的样子，我心里笑你堂堂男儿竟还需要人哄。我喜欢你赌气时的真心。我喜欢你，才不会像那些人闹闹哄哄地捧你、夸你，只会在被喧闹遗忘的寂静处，忧伤着你的忧伤，喜悦着你的喜悦。可是喜欢，为什么一定要说出来呢？索性就将其深藏，任其萌芽亦或凋谢。

之后的好长一段时间，你都没有联系我。那段岁月里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是我再见到你时才知道的。你说你家里出了变故，势单力薄。你的身上，你的心里，伤痕累累。你说你很痛苦，索性就把自己关起来。说着说着，你顿时像个孩子一般，把头垂进双腿间。千言万语道不出，此时无声胜有声。我知道。你怎么会知道我知道呢？你又何必知道我知道呢？我只不过是坐在你对面，坐在那被仿造修饰的古屋檐下，坐在那被云雾遮蔽的半月光里，一言不发，就那样静默地看着你。我的外在风平浪静，而

我的内心汹涌澎湃。我知道你在说什么，我知道你说的那些难以言诉的痛苦。那时，你在痛苦，我也在痛苦。我们痛苦着同样的痛苦。我寻思着如何帮你解脱，寻思着如何告诉你，那是一条迷路，那是一道险境。你看着我，我也看着你。你说我就是太相信那些所谓善良，那些世人看上去虚无缥缈的东西。我说就当是吧，你又何尝不是这样？于是我们笑了，我们无奈地笑，我们释怀地笑，我们默然苦笑，我们放声大笑。万籁俱寂，空谷传响，此刻你我的世界只有你我。

那一段自我折磨的封闭之后，你就找了一个模样挺好的外乡人。可是没过多久，你就和我抱怨那个人背着你去找其他人。我说，感情本无边界，真心方才珍贵。当我提到“真心”二字，你的眼眸就暗淡下来，一副失落至极的样子。你苦笑着说，看看我们吧，曾同为清净身，我却已历经沧桑，你还是一尘不染。我说，其实我们都不曾染。而后你又问我，这么多年了，为何还是一个人。我笑了笑，言道那些不过是一时兴起，又曾有谁真心等待？寂寥的空旷，比梦破碎的声音美。我转头看向你，打趣着说，你寻遍花花世界，到头来不照样子然一身？于是我们都笑了。重要吗？在乎吗？你又开始表现出一副无所谓的面

样。你调皮又反抗，而我喜欢你的反抗，那种不谙世事的反抗。我一本正经，你反腔反调。你开始剪纸，把完整的纸张、完整的文字剪成一段又一段。也是，零散、碎片，不正是当世追寻的所谓流行么？你希望过着像纸一样飘零、随风起舞、随浪漂泊的人生吗？你又沉默了。有一次，你宿醉之后打电话给我，却只是断断续续地说了四个字，那声音就消失在电话的另一头。久违的缄默。“你为什么要选择那一条路？”我没有说出口，任凭这些意念在折叠的维度里漂流。

再见到你时，你竟也开始抽烟了。我本以为，那种带有些浮和浪的气息本不属于曾经那样一尘不染的你。可是，不论你怎样模仿那般浪荡，你的血液里始终融入不了那样的气息。你吞云吐雾的时候，有时看看我，有时看看旁边那虚无的、朦胧的空气。云雾绕梁，烟锁迷楼。我看见你就在那玻璃幕墙筑成的迷楼里，在那镜面折射成的光影中，游走又游走，徘徊又徘徊。你是丢失了什么吗？我只是隐隐地感觉，你抽烟时的神态中，有一丝迷茫、压抑、和忧伤。我知道，周围的人也常误读你。你愈发沉闷，愈发漠不关心你周围的这些那些。而你的这些那些，只不过是经过不经意的一个眼神、一个动作悄然流露。

你变了。我真是太难过了，以至于当滚烫的泪珠不断地划过冰冷的脸颊的时候，我才发现原来自己在流泪。幸好那些声音，那列车行驶的轰轰隆隆，那乘客谈话的叽叽喳喳，埋没了我的饮泣。眼泪随着列车飞速向前，跨越了飞速的以至于快要失去的时间。在那一次很长很长时间的哭泣后，我发现我也变了。褒义地言是成熟，贬义地言是苍老。在我无意的神情里，在我刻意的举动中，都流露出这样的变化。有一次，我在沉思之时，你又打破寂静，问我在做什么。我说，我在等。在等什么？你的眼里满是不解与困惑。落叶纷纷，洒落在你我的肩上。我说，我在等花果飘零后的落地生根。当你似懂非懂地回应了我一句之后，我就感觉你的存在离我越来越远了。其实我知道你无法面对这一切，无法面对你自己。而这一切，或许本身也没有甚么意义。所有的意义不过是，你在走着，我也在走着。

再后来，你突然告诉我有一处绝妙之地，那里蕴藏着一种返璞归真的气息。那里没有什么物质，那里到处都是你曾向往的精神。而当你带我走近的时候，我却顿觉：那是繁华落尽的虚无，那是一触而灭的泡沫。那只不过是一种氛围而已，你又何必要沉醉于氛围的假象？我告诫你，

那是假象！你不听，你偏不听，就那样陷进去了。你为何要越过那条边界？你为何要踏入那般迷途？你把一切实有的存在与物象都化为虚有的记忆与概念。你朝着那模糊了白天和黑夜界限的光亮走去。你进去了之后，我就找不见你了。或许你是觉得自己走得太远、陷得太深，以至于自己都无法面对。我们近在咫尺，可你又在哪里？寻你，我要寻你！

寻你，往事何在？寻你，道路何方？眼泪与海相连，映照模糊的记忆。寻你，我从此启程。

评语:

“作者以回忆的语调，娓娓道来。叙述了与青梅竹马儿时玩伴的交往过程。淳朴的生活和大自然环境的描绘，烘托了纯真的情愫。可惜两人最终因种种客观因素分道扬镳，无法走在一起。那段失落的美好感情成了作者一生的寻觅！文章颇长，富于文采，展示了作者的写作功力！”

- 林子

评语:

“若不是因为眼里心里都是你，我断不会再寻你的路上如此跌宕，如此痴迷，近在咫尺又远在天边，伸手可触又倏忽不见。仿佛找到你了一闪又不见了。作者深谙散文创作之‘真’意，那便是一个‘情’字，你剪不断理还乱，我却情比金坚，寻你便是真情的体现。”

- 穆军

散文组三奖

他乡故乡 /

赵琦

上周末我去远处的商场买东西，马上就要过年了，需要准备准备。买好之后，我在附近的巴刹吃饭。这里有几个摊位总是有人在排队，味道也确实不错。

今天来买饭的人不是很多，可能是疫情的关系。路过几个小摊，空荡荡的，看样子已经关门很久。我买了一份饭，找个空位坐下来。“蓝蓝的天空，奔驰的骏马——”，悠扬的歌声从旁边传过来，歌声继续“这是我的家乡，我的天堂——”。真是很稀奇啊，很多年没有听到腾格尔的歌了，尤其在新加坡根本没人知道他，想必这家的老板也来自中国。

我吃完了面不太饱，又去买了羊肉汤。

我近前和老板娘聊天，“这个歌很好听啊！”

老板娘说：“就是喽，可惜不懂是谁唱的。”

我告诉她：“是腾格尔唱的《天堂》。”

老板娘说，“是吗，我问了周围的人，他们都不懂歌手是谁。”

我回答她：“他是中国的，内蒙古的民族歌手，很出名。”

我和老板互道感谢，然后去空位坐下来。

只喝了一口，我就把勺放下了。这褐色的汤，甜甜的，满是药材的味道。对我来说更像是一碗中药汤。我的家乡也有羊肉汤，但是味道完全不同，乳白色汤里只飘着些许葱花，除了盐，没有别的调味。虽然简单，羊汤的鲜美和醇厚却更为突出。

什么时候才能喝到家乡的一碗羊肉汤呢？我想起妈妈熬的羊肉汤，又想起故乡郊外的草原。“清清的湖水，绿绿的草原，洁白的羊群——”，歌声中，我的思绪渐渐飘远，回到了那遥远的内蒙古，一个西北边陲的小城市，广袤青翠的草原就在城外，乳白色的羊群如同碧绿草裙上随意点缀的珍珠，一条条蜿蜒的河流宛如裙边飘舞的玉带。

“唉，好多年没有回家了啊”我在心中暗暗感叹。三年前我在新加坡生了孩子，然后又碰到疫情爆发，大概算算前后已经四年了，没有回中国。妈妈和婆婆在疫情之后都没有办法过来帮忙，我只能自己照看孩子，每天半夜都要起来几次喂奶。睡眠不足和腰痛时时折磨着我，但即使疲惫不堪也只能继续支撑。对我而言，今天简直就算放假了，我也确实需要出门透透风，顺便买买东西，快要过新年了。

妈妈上周打电话说家里下雪了，现在中国正是寒冬腊月。已经很多年没有经历漫天飞雪的冬天。回忆起故乡的冬日，不论是疾风骤雪还是纷纷扬扬，雪停之后的晴天总是最好的时候，天空湛蓝深远，几只麻雀在电线上叽啾；吸一口冷冽的空气，整个人都会振奋起来。等到天气转暖，积雪日渐消融，泥土的芬芳飘散在空气中，大地也从冬眠中渐渐苏醒，小草很快地钻出来，嫩绿的枝芽也冒了头，生机盎然的春天又一次到来了。

是的，春天总会来的，风刀霜剑的冬天也无法阻挡。人生的艰难时刻也总会过去，疫情有一天也终会完结。希望停业的小摊能重新开张，希望生病的人也能早日康复，

就像经过严冬的树木，在春天到来的时候，抽出崭新的枝条，长出翠绿的叶子。到那个时候，我想要回到久违的故乡，看看那蓝蓝的天空，绿绿的草原，洁白的羊群，那是我的天堂。

评语：

“异乡游子在疫情期间的的生活写照。热带风情的他乡对比北国雪舞冰封的故乡。两地的景物和生活细节描写非常细腻，从而折射出游子浓浓的乡愁。滋味各异的一碗‘羊肉汤’前呼后应，增加了散文的力度和韵味。文笔流畅，文章短小精悍，是一篇佳作！”

— 林子

评语：

“疫情期间出门用餐虽不常见但每个人都至少都亲历过一二次，但从中体验生活，作为散文的写作素材却很难得。作者采用一首熟识的歌词作为全文线索，几句亲切的歌词串联起故乡他乡，勾起期盼疫情阴霾散去回归如常生活的美好期盼和正能量。”

— 穆军

散文组佳作奖

大学城的小人物 /

罗轩

南洋理工大学在新加坡岛的最西方，丘陵之上。我自二零二零年到新加坡求学后就住在大学城里的宿舍，七楼，却是从地面上数来的第六层。我的房间有一扇对外的窗户，我喜欢用看水族箱里鱼类游水的方式看窗外的人，外面有一片种植人造绿草的运动场。

每个假日都有人占领运动场，但每个假日占领的应该是不同的人，根据我三年有余的观察，喜欢在运动场中央打板球多是印度裔的学生，经常混入一些年纪稍长，头发鬓白的教职员，打板球的设备平时用一块绿布遮盖，可能是防晒或者防雨，后者的机会比较大，只有在打板球的时候会吧绿布揭开；华裔的学生喜欢丢飞盘，特别喜欢办比赛，我经常在假日早晨被他们的广播音响吵醒，声音很大，但很模糊，我在七楼（地面上的第六层）听不懂他们说什么，只好往下看，宣讲人热情抖擞，伴随一些夸张的

手势，场边聚集的啦啦队比球员还多，他们会大呼某些鼓励口号，声音很大，也很清楚，但口号反覆来去就是那几句，即便是另一个星期的另一群人，口号还是那几句；而任何人都喜欢踢足球，队伍里参杂不同种族，华人，印度人，马来人，白种人等等，踢足球的人既不比赛也不喧闹，经常从早上踢到傍晚，假如我待在房间，时而听到射门的声音，我会好奇地看射门的人是否得分，但总是不得分，我就失望地回去做我的事情，直到下一次又有射门的声音，我又好奇地从窗户偷窥。

我的室友大部分时间不待在房间，即便在假日。他总说清晨的阳光会打扰他的睡眠使他早起，一旦清醒后就无法再睡着，只好外出。我无从亲身体会，因为我的床在房间东西向的另一边，但是就黄昏时夕阳会倾斜地在我书桌上切下一块块平行四边形来说，我想他所言不假。起初我建议他去买一个眼罩，他说没有用，眼罩与鼻梁间的缝隙会透光，因此他会把房间的窗帘拉上后才去睡觉。他把窗帘拉得很紧密，所以窗帘的交缝不会透光，只是有几次我起来后看到窗帘的交缝不够紧密，阳光直直地照在他的脸上，过没几周他便买了一个眼罩。

我看不到清晨的阳光，也并非每天都会看到夕阳，除了天气因素，也因为我未必终日待在房间。假如天气晴朗，黄昏无云，我又恰巧待在房间，夕阳落在我的书桌前会被窗外的栏杆切成一块块并排的平行四边形，时间越晚，平行四边形变得越斜，离我的书桌越远，像有意识地匍匐到墙壁上与天花板，如若再晚，墙壁上的阳光便黯淡了，只剩下天花板有一点微弱的光线，直到天花板上也没有夕照的痕迹，那我便知道一日的时光已经消逝，该吃晚餐了。我经常因此感觉时间与我都是有生命的实体。

周末结束后的早上固定有一位马来裔的女士会清洁公共厕所和房间外的走廊，有次我在男生厕所刷牙时遇过她。她小声地用英文向我说：「先生，早安。」平时见到教职人员卑躬屈膝的多是我，虽然不是为了刻意讨好，但无非是希望在那些地位显赫的教授心中留下好印象，未来或许有些世俗利益上的纠葛也不一定。如今突然被生人称呼为先生，特别是我与她毫无关系，她既不因得罪我而丢失她的工作，也不因善待我而得到拔擢，我有些猜不透她的动机，但是出于礼貌，我仍然叼着牙刷向她简单地回应。

接下来她问我里面是否有其他男性；即便我听不清楚她说什么，我很确定她是在问我厕所里是否有其他男性，我给她否定的答案，虽因我嘴里的牙刷无法清楚地说话，但我也很确定她已经知道厕所里没有其他男性。

另一次我遇到她是在房间外的走廊。走廊上在房间并列之间有一处凹入的旮旯，由内而外储藏清扫用具，变电箱，水表等物。我认为这位马来裔女士是位很机智的人，她将清扫用具整齐地堆积使原本占据的空间腾出，放置一大块折叠床垫，并将变电箱的门打开作为屏风，除非细看，外人不易发现里面已被精致地改造。她工作结束后会躺在展开的折叠床垫上看手机，若不是手机传出短影片经常出现的夸张罐头笑声，我想我是不会注意到她的。

我希望没有除了我以外的人发现她的密室，特别是宿舍委员。就我三年有余的观察，宿舍委员是一位很严苛的人，她经常带着一两个印度裔的长工出入不同房间，假维修设备之名，行房间检查之实。我的室友有次因衣柜底下滋生白蚁，粪便像碎石堆积成一座小丘，他将衣柜从南北向转成东西向，打扫底下的粪便，之后索性将衣柜维持东西向。那位严苛的宿舍委员带着一位印度裔的长工维修冷

气，在长工爬上梯子检查冷气时，她眼睛不停地扫视着房内，不知在寻找些什么，总是在寻找着什么，直到她看到那个方位错误的衣柜，她冷冷地要求我们还原衣柜位置，称五分钟后会再来检查；五分钟后再来检查，我们已经还原衣柜位置，她冷冷地就走了。

我由衷地希望宿舍委员不会发现她的密室，即便我知道在变电箱后铺一张折叠床垫，就算没有违反工作条例某列某项，也是不道德的。道德只适用于那些伟大的人物，在谈笑之间就能司掌别人命运的人物；而这位马来裔的女士并不伟大，她的工作只是规矩地清扫，她所能掌管的命运，最多是我上厕所的心情，我想她不是道德适用的对象。我知道如果有天宿舍委员经过走廊凹陷的杳见，看到变电箱冒充的屏风起疑，最后听到短影片的夸张罐头笑声后会有何处置——假使我是宿舍委员，我也会根据工作条例的某列某项进行处置。我想宿舍委员还算是个伟大的人，所以她有她的道德需要遵守，但我并不是宿舍委员，也并不伟大，因此我由衷地希望宿舍委员不要发现马来裔女士的密室。

她的工作时间很早，通常我出门吃早餐时她已工作结束，躺在她舒适的密室。最近我出门时都没有看到她躺在那里，也不见床垫，我知道宿舍委员大概发现她了，我觉得有些难过，但我还是必须吃早餐。

传统的新式早餐有一杯饮品，一片对半切的烤吐司，里面抹不同口味的果酱，最传统的是抹一种称之为咖椰(Kaya)的果酱，再夹一块冰奶油；另外还有两颗在我的认知里是半熟蛋的「生熟蛋」，讲究的店家随蛋附上两个小碟子，一个用来装敲碎的蛋壳，另一个用来盛蛋液，一般的吃法是将鸡蛋打在碟子上后淋上酱油，撒上白胡椒粉，搅和后或以茶匙直接食用，或蘸着烤吐司一起食用。有些店家的半熟蛋是统一处理的，客人只拿到蛋，另外有些店家会提供滚烫的热水与生鸡蛋，客人必须自行将鸡蛋浸入热水中等待适当熟度。

我总是在想为什么新加坡的半熟蛋称为「生熟蛋」呢？我认为半熟蛋是比较合理的称呼，以「熟」作为形容词描述「蛋」的状态，「半」作为副词描述「熟」的程度，故曰半熟蛋；反之虽中文也会将两个相反意思的形容词作复词使用，通常作为反义复词保留两者意思，或作为

偏义复词只偏重其一意义。如以反义复词解释，生熟蛋是「又生又熟」的蛋，生跟熟是两个不可并存的概念，因此并不合理；而如果依偏义复词解释，则生熟蛋要么是生蛋，要么是熟蛋，更加荒谬。

起初我并不喜欢传统的新式早餐，与蛋的名称无关，单纯口味不习惯，直到变得更加忙碌后，我不停地在角色之间转换，总觉得闲暇的时间值得更多更有意义的事情，最后生活确实变得丰富了，也疲倦不堪，只有等待生鸡蛋在热水中变熟的时间不长不短，我什么也不能做，就看着食堂外的匆忙的过客，我知道我很快会变成其中一员，但至少还有等鸡蛋变熟的时间，莫名心情就快乐了，我也就不排斥传统的新式早餐了。

除了我以外，还有许多宿舍的长工早上会在食堂，我觉得他们未必是在吃早餐，有时只是点几杯热咖啡便攒簇在一张长桌，聊天的内容经常是英语和马来话参杂，虽然我听不懂马来话，但仅就他们时而夸张的神情和豪迈的笑声来说，我想应该是在交流中年人独有的笑话，对苦闷生活的调侃。

宿舍里的长工都会参加这个非正式的早餐集会，除了一位修草的老园丁以外。老园丁的背轻微地驼，眼神隐藏一丝不明显的抑郁但发散着光芒，像是下午五点即将降雨的黄昏，他的外表看上去并不孤僻，反而意外地亲人，但他总是独来独往，只有他同为园丁的儿子常伴左右，老园丁鲜少和外人交谈，即便午餐也是他的园丁儿子代为购买。

老园丁月初的工作是用高压水枪清除户外地上的青苔，如果是碎石路面，他会在地面上连续地书写「之」字，从走廊一端写到另一端结束，假如中间有人经过，则会调转水枪的方向并稍微抬起，减少水花喷溅的力量，他在等人经过的时候总是假意地往另一个方向看去，大概是不希望用灼热的目光催促路人的脚步；如果是石砖路面则比较复杂，除了书写一遍「之」字外还要在每个石砖交缝处书写「井」字，我想老园丁是了解青苔习性的，所以他才会仔细地清洁潮湿的凹缝。

接下来几周的时间他会轮流修剪宿舍里的植物：靠近门口有种形似百合花但花瓣较纤细的花卉，修剪方式很简单，就是将淹没花朵的叶子修整成差不多高度，并且确保

叶子没有蔓生到人行道上。然后是宿舍庭院里的几株紫薇，老园丁会熟练地用竹扫把将落叶堆成一座小山，通常参杂几朵鲜艳的小花，除非是开花季节，那么就会是落花之间参杂几片枯黄的落叶。最后是水畔旁边的大王椰子树，我印象中台湾的大王椰子树会在春夏季开花，因此招引许多蜂类采蜜，高中课堂里误入蜜蜂时我就知道椰子树又开花了；然而新加坡四季如夏，大王椰子树开花规律难以掌握，而且鲜少蜜蜂，我只有看到纷飞的花粉时才会注意到又是椰子树的花期。老园丁每天都会把花粉扫起，顺便捡拾枯萎掉落的椰子叶，才算是完成打扫的工作。

宿舍的水畔算是很浅，大多数区域都可见底，甚至不足成年男性的大腿深度，只有在中心区域可深至人的胸口，藻类水草丛生，月底的时候老园丁会在水畔上撑一叶扁舟，用长网打捞腐烂的水草。我一直认为行舟是一件很诗意的事情，或许是受中国古诗词的影响，船舶总是载着羁客，如今独自在异乡，我即是那羁客，船上的人或许更懂我的乡愁；虽然老园丁的船只是用于卫生打扫，应该不明白我的乡愁，我看着湖上掀起一圈圈的涟漪，还是想到中国的古诗词。

水畔尽头有一处被栏杆围住的泥沼，是老园丁惟一不会打扫的地方。大概因为土壤中的水分泛滥，使得野草不易滋长，而且被栏杆围住，老园丁的身体不复健朗，无法翻过栏杆清扫。非要清扫的时候老园丁会叫他同为园丁的儿子翻过栏杆，把为数不多的野草拔起，他自己则在栏杆外看，手指在空中比划，指挥。

我想老园丁的儿子在智力方面有点缺陷。平时他会穿着一件过松的长裤（可能是他父亲的长裤），然后系上过紧的腰带，戴着一顶深色鸭舌帽，单从外表看很难猜测他的年龄，因为年龄不只和一个人生命的历时有关，也和被社会同化的程度有关，他的举止不像宿舍里的任何其他人，特别是学生一样训练有素，反而是幼稚却自由的。大部分时间他就跟在老父亲的身边，他的父亲不怎么说话，他也不怎么说话；如果他的父亲在远处忙活，一旦挥手招呼他，他就会立刻小跑步奔向父亲，一只手在腰际摆动，另一只手提着腰带。

我看过他与父亲同时整修宿舍中的园艺，虽然他的技术不如他父亲令人信赖，除草时总会有所疏漏，他的老父

亲也不着急，只是在旁边用手指比划，他就会匆忙地再把疏漏的野草摘除，没有丝毫脾气，看上去甚至还因为喘气而有些快乐。

我与园丁父子的交集仅限于我在远处安静地看着他们。有一天下午凝态物理课下课后我从学校走向宿舍，脑袋里思考着教授教的「布洛赫波」——渺小的粒子在反覆周期的阻抗中，会展现不寻常的特性。我思索了整路也没有太理解布洛赫波的物理意义，甚至因为过于抽象，我有些生气。

接近日落了，快要下雨，空气中弥漫着潮湿略有霉味的气息，夕阳遮在厚重的云层之后，还是透着一点阳光，很微弱的阳光。

我看见园丁父子，老园丁大概已预见接下来的大雨，所以他们坐在一处遮雨的角落：小园丁拿着手机坐在塑胶板凳上打电动，老园丁则坐在藤椅上面什么也没做，只是若有所思地看着远方。

散文组佳作奖

白日焰火/

侯雨潇

我又梦见那团火了。

冷冽的寒风剥削着这片贫瘠的土地，枯叶发出稀稀拉拉的响声，并不清脆，是凛冬将尽的余响，我点燃了手中的火柴，让小小的火苗在手心生长，它和灿阳交相辉映，火光璀璨的倒映在我的眸子里，在梦里我贪恋那些炙热，只是当我凑过去的时候，它就猝不及防的熄灭了。再睁开眼睛，只能看见深灰色的水泥天花板，母亲做的早饭已经变成了一碗冷羹。

那年是1997年10月，我下岗了，根据单位分配进入了再就业服务中心。

“小顺子还没起啊，这都几点了，跟我们家那个一样，一天天的睡到日上三竿，这要是我们那时候早就...”

“行了，少说点吧，小顺子天天在服务中心学那个什么..电脑培训课，诶呀，我去给他送饭的时候见过一次，一屋子大脑袋机器，上面写了一堆咱这辈都没见过，鬼画符似得，时代不一样了啊，孩子们也不容易，咱就…体谅体谅，体谅体谅昂”

我从已经蒙了一层雾气的窗户望去，母亲盘着腿在炕头打毛衣，冬天的棉袄补三个补丁，外屋比我屋冷的多，可母亲看起来暖烘烘的，三婶坐在另一边帮着母亲绕毛线。我和三婶家的儿子六子在钢厂破产前都是生产轴承高技工，他比我大三岁，下岗以后我进了再就业中心，六子去了三条街外的大澡堂子当搓澡工。

他说干这行不错，改革以后好多厂子都倒闭了，人们没事干就都来澡堂子里搓澡，生意是不错的，也热闹。

“热闹就是好的。”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在地上碾灭了第三根烟，他的也眼睛比往日混沌了些，让我想到了电脑课上坐在我旁边的男人，他看起来好像五十来岁，下岗前是专门教轧钢的师傅，面对着电脑时表情威严，好像这是一次棘手的生产事故。

我不想去就业中心，可我又必须出去走一走，倒也不是为了透气，虽然也有一部分原因，但是我不想让母亲为我担心，虽然她什么都没说，可自打下岗以后，晚餐桌上总是会多一道菜，我让她别做了，咱家现在拮据了，母亲说不行，日子苦不能苦孩子。我有点尴尬的笑了，不自然的摸了摸有些酸痛鼻头，我今年已经三十了，在母亲眼里，依旧是那不能苦着了的的孩子。

我的那辆二八自行车已经骑不了了，前两天被人剪断了链子，我只能推着它沿着图们江走，漫无目的的走，街上的一切都和以往一样，又好像不一样了，说不出来，好像有些冷清，可之前是什么样子的，我已然忘记，我觉得遗忘是人类最重要的能力，人生下来好像就是不断阵痛的过程，可只要我们能忘记那些阵痛的瞬间，就能往前走，像是一台不永远会坏的机器。

我从兜里掏出来一包火柴。擦一下，没火，再擦一下，还没来得及看见火星，就被寒风裹挟着熄灭了。我想看一场白日焰火，可这星星之火，却抵不过这寒冬的冷气。河对岸有人拉着手风琴，琴声悠扬绵长，可终究漂不过图们江。

或许我们俩都有些理想主义。想到这里，我有些沮丧，可能是这台自行车太旧了，脚踏板上的泥蹭脏了我的裤腿；或许是风太大了，混着烟尘入肺，像刀子一样凌迟着我的良心；或许是这天太亮了，让我的痛苦没有藏身之处，我想从江边跳下去，可是没有勇气。

我埋怨我的生不逢时，这个迅速发展年代像是一辆疾驰的火车，我们血肉之躯阻挡不了他，只能任由它从身上碾轧过去，留下一地的苦。

“苦点就苦点呗，钢厂不景气了，咱不还有这遍地的铁子”

王友军是我们这批下岗人员里面年纪最大的，从钢厂下岗后就去了再就业中心，他是个乐天派，人长得也也跟个笑面佛似的，他有个儿子前年确诊了白血病，家里里里外外都要用钱，他只能白天跑出租，晚上去剧团打杂。可是哪怕是最难熬的日子里，王有军也没找我们兄弟几个借钱，只是事后跟我们喝酒喝到醉眼迷离的时候，用他那种讲段子一样的幽默劲儿，打着趣儿说这日子苦的真是不像话了，可东北人总能在苦难里找到回甘。

生活在我们手里绷成了一条上了轴的钢筋，在王友军手里却变成了柔软的面线。

我不知道走了多久，冷风吹的我的手指头僵硬，我想了很多东西，人一旦闲下来就喜欢回忆自己过去的一切，我想到母亲，七岁的时候父亲去世，剩下我和母亲相濡以沫，想到母亲就会想到那个暖和的炕，她一边搓着皴裂的手，一边翻动炉子上的土豆。日子苦，可她没说，母亲总说她文化程度不高，也说不出什么好歹。

我下岗以后也帮人搬过家，去餐馆当服务员，做那些我以前看不上的工作，结果以前厂子里的小工人都做的比我好，挣得比我多，我心气儿高，也摔的惨，不愿意再出去找工作，整日窝在被子里，母亲就坐在床头给我织毛裤，一针一针的拉长了时间的长度，她从不问我怎么了，在缄默里守护着我那些脆弱的自尊心。

路过一个村口，看见一个卖烤红薯的女人正弯着腰从炉子里拨弄着什么，旁边的小女孩抓着她的衣角跺脚，半晌，她掏出一块热腾的烤梨来，小姑娘捧着烤梨一口口呼着气，女人蹲下来，粗糙的双手笼着女儿的小手，帮她吹

着气，笑着说快点吃，待会警察叔叔来了咱们就不能在这待着了。

日子苦，可是她没说。

日子苦，可是他们都没说。

不知为何，江边的风似乎卷着水汽迷蒙了我的眼睛，我似乎明白六子的沉默，王友军笑咪咪的眼和母亲织毛衣的线。原来痛苦于他们来说，并不是不存在，只是在缄默中，被人心里那些比痛苦更强大的东西消解掉了。

日子就是这么一天挨着一天的过，人心里总更珍贵的东西，六子提起他怀孕的妻子的时候，眼里还是会亮着光，王友军总说他的儿子状态一天比一天好，医生说他还多活几年，就算是几年，王友军也觉得是件天大的好事，怎么能这么好。

而对母亲来说，她最牵挂的就是我了，好像这世上一切苦难，有了孩子，就都不叫什么苦了。如此简单的道理，我明白的太晚。

“小顺子”

在这条路的尽头，我看见母亲矮小的身影，一声声唤着我的名字，她年纪大了眼睛花，我经常在她身边她都看不见我，有些着急的问江边的伯伯问有没有看见她的儿子。

其实母亲一直都知道我没有再去就业中心。

我站在路的那一头，泪水又一次湿润了眼睛。工厂里高耸的烟囱倒塌了，可母亲的烟囱还是会晚饭前飘起炊烟。职工宿舍的灯火熄灭了，可万家灯火还亮着，那些俗世的烟火气牵绊住了流浪的脚步，一直驶向了生命的远方

时间有些晚了，但是天还亮，母亲站在江边，晚风吹散了她已经有些花白的头发。我忽然明白了我时至今日，无论面对什么挫折，都能保留着些许理想主义和孩子气，是因为母亲还在。

我又一次用力的划了一次火柴，小小的火星，我把它护在怀里，看它变成火焰的形状，温暖的火焰这一次顽强的抗住了寒风，我想我明天，还是会去就业中心看大脑袋机器里那些鬼画符的文字。笨重的自行车不能要了，我把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它扔到了一遍，像小时候无数次放学归家一样，奔向母亲的怀里。

我挽起母亲的手，才明白人生很长，有很多人值得我们牵挂，他们是我生存下去的意义。

是白日焰火。

散文组佳作奖

麦肯兹老房子的记忆/

王顺明

我们家的老房子坐落在市中心地带的麦肯兹街 (Mackenzie Road)，临近竹脚医院和竹脚巴刹中心，据说当时有位印籍商人在这里造了储水池贩售饮用水，所以当地福建人俗称麦肯兹街为“竹脚厝池”。我们在八十年代末被迫搬迁，老家及周边的建筑后来陆续遭拆除重建，原本浓郁的战前殖民特色的民居多已消失，温馨的“甘榜”情怀也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摩登的高级公寓和汽车展示厅。

我们的老房子建于战前，由前院、主体建筑及后院三部分组成，占地不小，总面积大概有两个足球场那么大。前后两院的设置相当简陋，地面铺满了大小不一的碎石子和泥沙；院子地势较低且多有坑洞，为防雨天积水行走困难，用了一块块木板搭建一座座纵横交错的桥，相连出一

条条约三十公分高的绵延步道，雨季时颇有“小桥流水”另一番景致。

主体建筑的砖砌外墙明显残留下无数个两毛钱硬币大小的凹洞，它们是二战时期遗留下的弹孔，是日治时期残酷的历史烙印。

主体建筑内部分两层：下层是若大的仓库和三面围着仓库的U形回廊，以及共用的浴间和厕间；U形回廊两侧有若干个用隔板建构成的迷你单位，用来分租出去。上层则由我们一家十口居住，前后有两处门梯做出入口用；屋里结构错综复杂，如同一座迷宫，分前厅、主厅、侧厅，厨房、漱洗处、左右长廊和数间卧室，若没有“向导”还真容易迷失，这里是玩捉迷藏的绝佳地。屋子脚下木制的地板走来嘎吱作响，深怕没人知道你的行踪似的；头上锌制的屋顶，每逢落雨发出滴滴答答的声音非常疗愈。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屋顶和屋梁之间的秘密阁楼，一定要用特制的梯子才能爬上去，里头空间狭窄根本无法站立，只能俯身而行，二战时期我祖辈就是藏身在这里才侥幸躲过了日军的骚扰。

老房子的左边有一条幽深的斜道，斜道两侧树草茂盛，树荫遮蔽了视野看不到尽头，但“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只要沿着斜道步行几分钟再穿过 Mount Emily 公园就直达八佰伴百货公司（今 Plaza Singapura），散步和逛街便是一家人饭后的消闲活动。

老房子的左前方是总统府（Istana）的后院，院里遍地杂草丛生，平时冷清静谧，很少有人出没，舅舅常带着我偷偷溜进去捕捉草蜢，“丰收”时候我们的鸡只就有口福了！没错，我们圈养了不少鸡只，还有猫猫狗狗，依稀记得其中有一头黑狗，非常凶恶，除了舅舅以外，他对任何人都会狂扑狂吠，所以它是众多动物中唯一被铁链困锁住的。

平日，舅舅偶尔会教我怎么样劈柴。当时厨房不用煤气，也没有什么先进的家电，一直都用烧柴的方式来煮饭、烧水、甚至熨斗也是用烧完后的木炭来操作，这种“出土文物”也许要去博物馆或古董店才看得到了。说来奇怪，用原始的方式煮出来的饭菜特别好吃，可能这就是“成就感”和“满足感”的调味吧！

日落前，添油点灯是标准操作。难道七八十年代没有电灯吗？有是有，但为数不多的白炽灯照明度很有限，根本无法覆盖若大的空间，即便是晚上摸黑使用楼下的共用厕所也得提着油灯或手电筒，因此，我们无须爬山涉水就随时体验到冒险的乐趣！到了夜间，偶尔会有三两只蝙蝠飞入客厅的房梁栖息，四脚蛇（蜥蜴）入侵也曾罕见“入侵”，我们习以为常并不会感到惊扰，也从不刻意把它们赶走，日出之前它们自然会离去，这应该就是人类与动物和谐共处的典范。

时光荏苒但记忆犹新，我就是这样度过了简朴无华却快乐充实的光阴。老房子虽早已消逝，但它的魂一直还在，偶尔还会悄悄出来唤醒我：幸福可以很简单，与其穷尽力气追逐华而不实的东西，不如返璞归真，重新去寻找一种善美的人生态度。

散文组佳作奖

根/

刘誉

“面不能这么吃……这样吃不掉咯……”一个老人站在桌前，熟练地用刀切开一块块面团，再搓成面条的样子。这条只有十五秒的视频，是我手机里对她仅存的怀念。

我的太姥姥，或者用更正式的称呼，我的曾祖母，一辈子活在黄土高原。她的脸如她生活的地方满是沟渠，被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映成了深褐色。她是个“半文盲”，哪怕经历过扫盲运动也只会写自己的名字。太姥姥也不会说普通话。每次随母亲回老家最害怕也最期待见的就是她：不在北方长大的我对她的话一知半解，但每次用带着江南调调的口音学着母亲叫她“老帕帕”的时候，她总会笑着说“诶”，然后边说一长段我听不大懂的山西话，边在我手里塞满零食。

我对太姥姥的记忆并不多，只有逢年过节回老家的时候才能碰上几面。年幼又对感情不敏感的我，对她的爱却深信不疑。

太姥姥不吃肉，不是因为信仰，而是小时候太穷，没机会吃肉。到了能吃上肉的年代发现肉“太腻”“油唧唧”。为此她的子辈孙辈没少花心思骗她吃进一块块硬硬的“豆腐”。没人说得上她是真的没吃出来，还是以爱为名的放纵。她从来不拦着我们些小辈吃肉。表弟是太姥姥一手带大的，却最爱吃她做的红烧肉，坚称只有太姥姥才能做出最好吃的味道来。太姥姥是顶不住小辈撒娇的，每次小表弟一提，她就做给他吃。为了破解这道菜的秘密，我偷偷观察过她做红烧肉的样子。结果令我大失所望，步骤和其他老太太们的做法没什么区别，但她会边煮边念叨着“哎呦”“吃这么多肉叻不腻的慌”“阿弥陀佛”。可能就是这些魔法给红烧肉添了些别的滋味。

我与小表弟不同，我馋太姥姥的面食。山西产小麦，于是面食成了太姥姥的根。她做的面食，无论是饺子馒头面条都是一绝。母亲很幸运的继承了她的手艺。导致我在外面吃面食时格外挑食。

但太姥姥给我最深的爱，是在一个下雪天。北方过年时几乎天天飘雪。雪积在雪上，化的雪水连年轻人走路都要小心，一不留神就会摔得鼻青脸肿。就是在这样一个雪夜，太姥姥从家里一个人跑出来了。家里急坏了，一个老太太，没带手机，只会讲方言，半夜跑丢了，万一有什么事谁都不好说。家里分了好几路，一些去报警，一群去街上找，年纪稍微大点的呆在家里等她回来。终于，将近午夜时太姥姥被警察带回了小姨家。“这么晚还一个人出来，都不带个手机？你咋想的嘞。”“你们早不告诉我她明天就走了，我年纪这么大，以后都不知道能不能见到，你们还不让我出来。”太姥姥说着说着就哭了，边从口袋里掏出二百块钱边拍到我手里，依旧用山西话说：“乖孙啊，这是压岁钱，帕帕给你的你拿好。你回去要好好学习，听你妈的话。帕帕年纪大了，以后能不能见到都不知道，你别忘了帕帕哦……”我拿着两张钞票，收也不是，还过去也不是。年幼的我只能点头，用普通话说：“好，嗯，下次过年还来。”

后来母亲带老帕帕回我们家住了段时间，也不知这算不算完成了和她的约定。

除此以外，我只能从别人的记忆中窥探到太姥姥。

妈妈是太姥姥在老家带大的，算是个“留守儿童”，和太姥姥关系最亲。几年前她公司举办一场写作比赛，我悄悄从母亲的笔中看了看她的童年，瞥见了守护母亲的太姥姥。上世纪的乡村物资并不丰富，很少有零食，太姥姥就趁小麦完全成熟前摘下来，给孩子们炒着吃。以前村里经常有老鼠偷吃粮食，太姥姥就把好吃的放到篮子里，用一根绳子拴到房檐下。这肯定是舍不得自己吃的。每次母亲在田里玩累了回家，太姥姥就挥挥手，把她叫过去，从篮子里给她掏出自己做的糖饼，上镇上买的糖，小孩儿爱吃的饼干……太姥姥用自己在黄土地上给母亲创造了一个甜的童年。

长大后，姥姥去世的早。对母亲来说，老帕帕也许不止是姥姥，也是一部分的母亲。

这篇文章母亲也写了两千余字。对小学的我来说是篇巨作，代表了极丰富的写作技巧。现在回首，恍然发现字里行间全是母亲的真情。

新冠爆发，我与母亲一直留在新加坡。母亲几乎每隔几天和家里打视频。我没有这种习惯，对和亲戚们说说话

也较为羞涩——不仅是因为我不太会讲山西话，更是觉得“不知道说什么”“太尴尬了”。但也正是因为母亲时常打电话过去，我能常听到太姥姥的消息，觉得太姥姥和我们没分离多久，很快就能再见。我也兴冲冲地构思过回老家的场面，要如何用山西话和她打招呼，然后再问她给我包顿饺子。

在疫情稍微消停点后，太姥姥的身体突然急转直下，可能是一场感冒后，她吃也吃不进去，走也走不动，每天只能在床上躺着。原本瘦弱的身子在被子下都显得干涸。家里连忙带着她住进医院。营养液一瓶瓶输进去，母亲在远处除了出钱，只能干着急。而我什么忙都帮不上。不信鬼神的我在为她拜佛时连要说什么话都想不出。不过也许是太姥姥福大命大，也许是她长年累月吃素积了不少功德，大概一两个月，她的身体好转了不少。过了段时间，她又执意下地。整个家随着她又活了过来。

树欲静而风不止。半年后一个平凡的下午，我因为没带钥匙蹲在门口等母亲回家开门。那天天黑地格外晚。我还能想起阳光照在台阶上的颜色，暗淡又刺眼的黄，令人

心头惶恐。我忘了母亲的神色，却记得她说的第一句话：“太姥姥去世了。”

我忘记了自己是什么反应。可能是呆住了，可能是不可置信地大叫，可能……再多可能又有什么用呢。母亲说她是吃完饭后走的。我想这是她给后辈的宽慰——至少是吃饱饭走的，至少没病痛折磨，至少是喜丧……哪怕我到现在也没去看过她。

因为新冠我隔了三年才得以回家看看。假期的日子相当悠闲，每天睡到自然醒，然后陪爷爷奶择择菜听听故事，一天就算过去了。那天，我们谈着谈着，就谈到了太姥姥。“她干活可勤快，那次在这边家里把胯骨摔裂了，让她不要动不要动，结果在床上躺了三天，硬是要起来干活，说不干活更不舒服嘞。”爷爷絮絮叨叨地说，“她可喜欢你了。你肯定不记得，你妈妈要生你的时候，一开始你姥爷来照顾。后来你刚出生，就打电话告诉你姥姥和太姥姥。她们听到大晚上坐着好几个小时火车就来了。来照顾了几个礼拜，走之前跟我们说，现在可以放心了。”爷爷喝了口水，“我问：‘你们放心什么啊？’你猜她说什么？她说放心我们不会欺负你妈妈。我就不懂了，然后我

接着问，她们才说，怕我们家是南方人重男轻女，欺负你和你妈妈呢。”说着爷爷就笑了。他收拾了下剥好的花生，骄傲地说：“我说，我们家才不会呢，我们家生男生女都一样。我们还怕她们不高兴呢。”我也跟着笑，笑中掺着点酸。

知道这个故事后，我才在心中重新刻画太姥姥，我的“老帕帕”。如若和别人描述，我会说她是一个山西人，是一名农妇，是一个很会干活做饭，没什么文化的老人，和其他许许多多人的祖辈一样。但也正是这个平凡的老人，用了九十多年的时光灌溉，保护了家族四代人。她是我母亲的母亲的母亲，血缘上最远也最近的家人。这场爱从家里每个人第一声啼哭开始，直到她彻底放下手上的工作才停止。这场爱谈不上伟大，没有什么跨时代的意义，没有彻底影响到谁的人生，像小麦的根一样，细细的几条，丰收的时候才发现它已经深深扎进身下的土壤，长进我在异乡的心里，随着心跳告诉我，远方永远有一条根等着我。

散文组佳作奖

如果人生是一场磨难/

王小玲

如果人生是一场磨难，那它就是一个循环反复的过程，环环相扣。你总以为走出便是圆满，实则踏入另一道迷宫。

迷宫之父母与自己

我们是血缘最亲的羁绊，亦是灵魂至远的陌生。

分类标题的时候，删删减减最后还是把“父母“与”自己“归为一类。

“我”之所以存在于世界上，与我的父母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不仅仅是作为肉身行走于世上上的“我”，也是“我”的所思所言所感。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医生》里提到一句话，“一旦我们在童年决定用哪种态度和观点，我们就会在随后的人生

里始终坚持自己的选择。”（罗伯特·戴博德，2020，pp. 213）

童年时期的我们，又要从哪里参考人生态度和观点呢？

简言之，从我们呱呱坠地起，我们的学习对象就是我们的父母。

我不禁陷入反思，我从我的父母身上学到了什么？是怎么煮白粥，洗衣服，还是怎么处理停电？实则都不是。

我还记得小的时候，理科成绩一直不好，特别是数学，四年级的时候考了个刚及格。我至今都能清楚地回想起自己心里的忐忑还有恐惧。我害怕的不是可能到来的责骂与鞭打，是失望，他们对我的失望。早休的时候同学们都跑去买饭，我手心里攥紧两毛钱，那时候对我来说也是一笔巨款，毕竟两毛钱可以买一个棒棒冰了。话说回来，我攥紧手里的两毛钱，一下课就跑去食堂里设立的公共电话，一下一下地按着数字按钮，拨打了我母亲的电话。

她接起电话，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以为我会支支吾吾词不达意，其实我很平静地和我母亲说，数学考试我刚及格。我的心里是有些颤抖的，带着一点期待。尽管我清楚我可能会听到的回答，但我仍对她抱有期待。挂完电话我站在食堂边抹眼泪，来来去去的人群熙攘，我却觉得格外孤单，无家可回了。回家之后母亲仍准备了饭菜，看我吃得饱了，又督促我紧忙去学习。她的眼神我回想之难过，按住不表。

这是我从我母亲身上学到的一课，学会对自己失望。

随后每次无论考好还是不好，父亲会在晚上回来后将我从被窝里叫起来，开灯再学一会。

我从他身上学会对自己严厉。

仅仅只是一张刚及格的试卷，不是吗？

这恰恰养成了这样的一个人“我”。长大后的我成为了自己的父母，对自己苛刻，凡一点过失都无法原谅。这是我父母教会我的能力，我懂得折磨自己。我又拼命想从里面逃出来。我以为逃出家庭就是通关成功，其实幕后的大Boss是我自己。

这是一个死结，我该怎么解开呢？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医生》里的苍鹭说，“原谅他们。”（罗伯特·戴博德，2020，pp. 174）

原谅父母，原谅过往，穿越这十几年的沟壑，去拥抱食堂里哀哭 的小小的女孩。

我企图得到他的理解，却忘记我们终究是两个独立的灵魂。

迷宫之理想

我问自己人生的意义是什么，如果只剩下痛苦。

又谈及这个沉重的话题。这大约是三年来我听到过最频繁的问候了。Poly 时计划转系，生物系教授问我，“为什么想去中文系？”闲聊时同学问我大学读哪个专业，随后惊呼，“为什么想去中文系？”

我说，“因为文学一直是我心中的热爱，Poly 的时候选错了，大学想去追求自己的梦想。”（“选错”其实说的不对，我实在是太习惯责怪自己了）

如果在十六岁的我和 Poly 之后的我划一道界限，那我处在面对人生两个不同的态度。十六岁的我，选择的是“顺从”，现在的我选择的是“反抗”。顺从和反抗的是什

么？是社会的固有观念和需求。是这样的，虽然每个人都呼吁应该做自己，但其实我们还是会被这个社会所影响。

去了 Poly 以后我才知道，原来许多人选择一个专业，不是因为他有多么喜欢，更多是想要一张证书，找到一份靠谱的工作，这样才能在社会上立足。我称之为，“保命卡”。我问他们，那你真正想做的是做什么？有些人不知道，有些人告诉我他的热爱，我鼓励他去追求，他告诉我。“你要现实一点，做这个没有前途的。”

社会上最需要的人才是什么？是电脑数据天才，商学大佬，惊世神医。这些工作不会倒台，更不会被机器人取代，现在科技在进步，社会也在持续发展，不学这些学什么呢？喜欢能当饭吃吗？梦想？那是有钱人谈论的东西。

我拷问自己，为何不继续读生物呢？可以去考南大的李光前医学院，也可以去考国大的杨潞龄医学院，它们多么名声大噪，毕业了，你就能找到一份好工作，赚很多钱，你的父母为你骄傲，那还有什么不快乐的呢？是啊，如果我有许多钱，我可以想做什么做什么。我想买一件几百块的衣服，不需要眨一下眼睛都能买下。我可以去香格里拉酒店 Staycation，而不是站在那里当服务员。

我有工作，有钱了，但我富足吗？

我的精神一天一天衰退，我的身体一年一年佝偻。耄耋之年我躺在病床上，几十年的家产尽数交付于后代，我撒手人寰，我的人生为何而存在，为这个社会。

这个假想使我害怕，我无法接受这样的人生。即使世上真的存在转世轮回之说，我也等不到下一世。下一世的我可能生在不同的家庭，爱不同的人，讨厌不同的食物，而只有这一世的我热爱文学。

文学是我的“保命卡”。

我又为什么要走向一个注定遗憾的结局？

我揭竿而起，我成自己的英雄，我为自己反抗。

我又将踏入另一道迷宫，名为“如何在保证可以生存的同时，完成自己的梦想？”

你瞧，不管选择哪条路，困难永远在下一个路口等着。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

屈原 《离骚》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参考资料

[1] 罗伯特·戴博德 (2020)。《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医生》(陈赢 Trans)。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7)。取自
<https://wereal.qq.com/web/bookDetail/66832530721e777066806c9>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文浸南魂

新秀组

墨富韶华



新秀组佳作奖

夜月 /

杨智杰



我与外公和外婆的合照

夜色，笼罩着屋外的大树，大地静悄悄的。一轮淡淡的月儿在老远老远的山头上，星星映在门前的池塘里一荡一晃的。自从我离开家乡后，就总喜欢靠着窗台，仰望月亮。也许是因为诗人李白所写的《静夜思》。里面有两

句著名的诗文：“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我对这句话很有共鸣。因为想念家乡，我不由自主地低下头，拿出了我在家乡与家人拍的老照片，发着呆，思念起了美好的过往。

我将照片拿起来，对着月亮。温柔的月光映在照片右侧的人脸上，那是我的外公。他是个乐观好学的人，但凡发现新事物都迫不及待地的想学。虽然外公头上已经开始泛白，脸上也爬满了皱纹，但这依旧阻挡不了他拥有年轻好学的心。照片里的外公有着瘦小的身躯及晒黑的皮肤，经常被误以为是从事工程方面的工作；但其实外公是村里的一位书法家。他的字行云流水，落笔如云烟。因此外公常常利用自己瘦得像螃蟹腿的手指写对联发送放给村里的父老乡亲们，写祝福语赐予村里的晚辈，写对家人们的期望。外公便成为大家公认的“书法大师”。

我将照片向右移，月光又洒在了照片左侧的人身上。那是我的外婆，她有灰白头发，眼睛很亮，笑起来眉眼弯弯的，微微翘着的，聚起几丝皱纹。我的外婆常被称为家里的“开心果”。她有个乐观开朗的性格，她认为人生在世，就应该活得无忧无虑。

记得有一次我因为学业而发愁，整天摆着一张“臭脸”。外婆缓缓坐到我身旁，轻轻揉着我的头发，温柔地对我说：“还在想成绩的事？”我点点头，目光却没离开过地上，不敢看外婆的眼睛。我心想：考到这种成绩，我无颜面对外婆。“没事的，这次考不好还有下次！来，听外婆讲个笑话。”说完，外婆便开始讲述她的笑话。她的笑话是对我的安慰，也是鼓励，让我把学习上的烦恼抛到后头，闷闷不乐的心情也随之而散。

最后我看着幸福地坐在外公外婆中间，被爱包围着的“男主角”，那是我。我并非是照片里看起来乖巧的小孩。我有一种桀骜不驯的性格，是村里的“小恶魔”。我常在村里捉弄人，比如把狗笼打开、翻墙进院子里摘芒果、在阳台上往路过的人丢水球……家人们为我的淘气行为头痛不已。他们劝我、骂我、打我，希望我不要再给村里的人带来困扰。他们也常拿“经典台词”来训斥我：“杰，你要是再胡闹，村里的人就要把你宰来吃咯！”我心里默默地想：“他们只是在吓唬我而已。”因此我仍然不悔改，继续做更多淘气的事……现在想起来，既后悔当时的任性，又怀念那段不羁的时光。

还记得这张照片是在我六岁时拍的。当时，夜幕像透明的纱，就像今夜的月一样美。我望向月亮，朦胧的月上好似若有若无地浮现出了当时的场景。一家人聚集在家里的客厅，我与外公外婆坐在家里的木头长椅上，摆好姿势准备拍照。我摆了一个帅气的姿势，面颊带着微笑。外公外婆看着我，面部也露出了微笑。照片也就是在那一瞬间由我的母亲拍的。这便是我与家人最后的回忆。

夜风轻拂我脸颊，携带着家乡的气息和回忆。我深吸一口气，沉浸在夜晚的宁静中。我静静地倾听着内心的回响，与月亮相互倾诉着思念。我问月亮：远在他乡的家人也在和我看着同一轮明月吗？他们也在想我吗？月亮没有回应，但我似乎心里有了答案。不知过了多久，我终于和月亮挥手告别，收回视线，将照片轻轻收了起来。那些与家人的美好回忆会随着照片保留在我的脑海里，夜晚的晚风也会把回忆吹到我甜甜的梦乡……

评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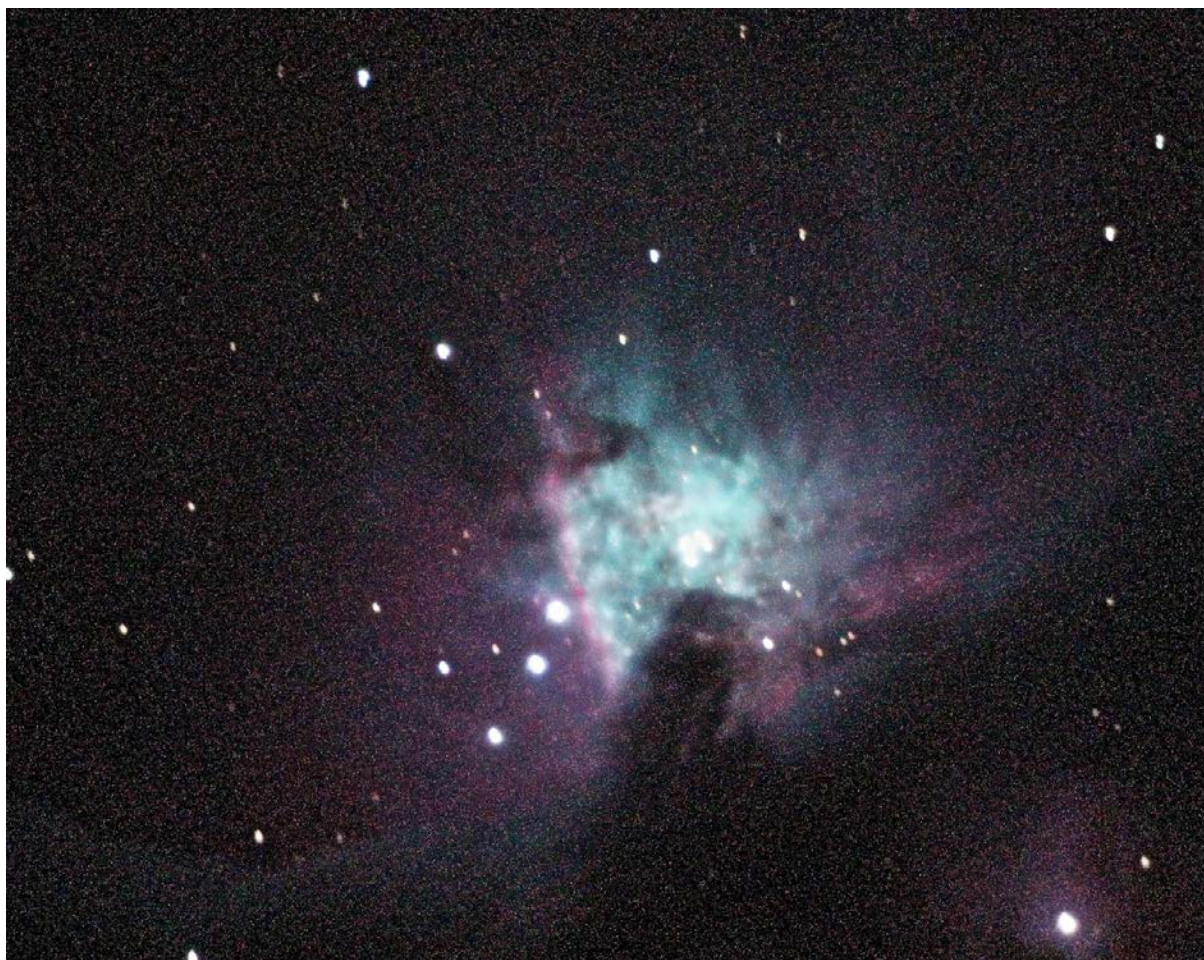
“描写细腻，情真意切。通过对外公、外婆和作者自己性格或特长中最突出的一面的捕捉，展现三人的个性特征或特长，以及祖孙、婆孙之间的其乐融融。起始一段与结尾一段，由夜月带出对家乡亲人的遥远思念，引诗的铺垫与拟人的结尾俱佳。”

- 张森林

新秀组佳作奖

2021年12月29日，观星有感 /

郭一鸣



星空，真的是有魔力的。

深夜，独自一人在屋顶，把眼睛埋在目镜里，一眼望到数百光年外，一念越过繁繁星辰。成百上千年前遥远的光芒，穿越了时空，射入了我眼中。我仿佛跟着那微光一

起穿越，一眨眼的功夫，俩小时已过。我不禁发问：在宇宙这片黑暗海洋彼岸的世界里，是否有另一个被星空折服的少年，同样在望着无尽远方的微弱星光，同样在不眠夜里向往远方？

星空，真的是神奇的。

明明四下无人，周围鸦雀无声；明明连尖锐无比的光束也已是强弩之末，但偏偏耳边却传来了遥远星河外的空灵回音，一波一波，拼凑出银河的萧瑟。望着小小镜筒内的星系，我情不自禁伸出了手。我好像真的能拨开矮星群组成的云彩，播散那阵阵谜团，揭露出宇宙的真谛。

望着星空，仔细听。

星空的声音是细微的，却又磅礴大气。

看着星云，去触摸。

星云柔软的外表，也掩盖不住坚实的内心。

想想银河，来感受。

身处于如此璀璨的星河，我又有何不敢梦？我又为何在迷茫？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星空啊，感谢你的魔力，你用无法揣测的神奇，不懈的在每一个漆黑的夜晚，用微光，引领了这一个彷徨的少年。

评语：

“文学性地探索宇宙与星河，有着少年的敏锐感觉与多愁善感。倘若稍加铺垫，应会愈加精彩。”

— 张森林

新秀组佳作奖

枯树 /

张安珽



当我看见这棵花枯叶落的枯树时，那些干枯的叶子正岌岌可危的挂在树上，摇摇欲坠。即使枯干的树在尽力挽回，可有些枯叶却还是因为干枯地发黄而抵不过寒风飘走，它们像断了线的风筝般，随着大风飘向远处，可能连句再见也来不及与其他叶子说。而剩下的这些树叶的生命

正在进行倒计时，随着天气越来越冷，它们最终也会因为抵不过这寒冷的天气而离开这颗枯树。可过了寒冷的冬天在春暖花开的时候，枯木又会迎接属于自己新的树叶，可能会枝繁叶茂也有可能枯枝败叶。

这不禁让我想到了我们人是否也是一样，从出生到离开我们会遇到形形色色的人，他们就像是那些树叶，会走进你的生活，又会随之退出。而我们每个人就犹如那棵枯树屹立在那儿，我们有生机勃勃的春天也有天凝地闭的冬天。我们永远不知道无常什么时候来，而所有人与事也没有永远。

似乎我们从出生便注定会经历各种各样的生死离别，人本来就是独立的个体，我们并不会永远陪着我们的永远，我们能拥有的只有阶段性的过客。

很多时候即使已经用尽全力，纂紧拳头地抓着他们，只期待他们能在我的生活里多留一会儿，可我终究发现无论我再怎么努力他们始终会像一盘散沙似，从我手中流走，就像那些抵不过风的树叶最终都会随风而去。

而我也从无法接受离别到开始学着接受并理解我们在人生中会有无数个过客。他们的出现有时就如梦一般，能

让你魂牵梦绕，可他们也像梦幻泡影，来走个过场便随之离去。再好的友谊也会有散场的那天，珍贵的亲情也会有离别的那天，而难遇的爱情也会有渐行渐远的那天。

从最开始的无法接受到现在的麻木，我慢慢领悟出许多道理。有些人就只是来陪你一程，枯叶到了冬天自然都因为寒冷的天气而接受不到足够的养分，最后枯干变黄再然后随风飘走。虽然每个人的离开方式不一样，有的会安静离场，有的会吵闹离场而有的则是悄无声息的离开，他们都会不约而同给你留下回忆，可能是酸、甜、苦、辣，无论是哪种，所有有关对方的事情终究会成回忆。

我们所眷恋的瞬间终究将是瞬间再由瞬间转换成回忆。而就连回忆也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变得模糊。

每个人都会迎接自己的春天，而我也在等待那天的到来。

期待春回大地时枯木也能逢春，而我们也能迎接属于我们漂亮的新树叶。

从最初相遇时的欢喜，到离别时的刻骨铭心，往往留下的只有那份珍贵的回忆和那句简短的祝福。

即使我们山与鱼不同路，从此山水不相逢，也祝那个你前程似锦，平安健康。

评语：

“借着枯树的落叶飘零带出人与人之间的离愁别绪，全文飘忽着一股浓浓的哀愁，文学的雏形在文字的堆砌中隐然可见可感。”

— 张森林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文
浸
南
魂

三行诗组

墨
富
韶
华



三行诗组首奖

还童 /

许菁恩

脖子上的绳印缓缓褪去

颠倒的凳子瞬间立起

我在寻死的路上 找到活着的意义

评语：

“这首写得很出色，把具体的死亡意象写得抽象，用颠覆和倒述的手法写出诗的主旨，死亡和活着，脖子和绳印，凳子的颠倒和立起，以对比技巧准确带出了诗意，在三行诗的创作中，这算是精致的作品。”

- 方路

三行诗组次奖

蝴蝶 /

金圣

秋天在风中飞舞

你为我打好领带

出席一片枯叶的葬礼

评语：

“这篇诗让人读出了哀伤，在风中出席一个葬礼，风替送葬人打好领带，写出失落和感伤之情，诗中的技巧明显，从容而出，简中带出了一生的复杂性。”

- 方路

三行诗组三奖

解冻/

余心怡

当钓鱼的人把自己坐成雕像，
河流就会派出一条鱼，
去解冻他。

评语：

“这首是精彩的三行诗，以反射意象写出活生生的画面，钓鱼人可能有心事枯想，把自己坐成雕像，而河就会派游动的鱼去解冻（释怀）钓鱼人，也可以解读成鱼和人之间存在的存亡关系。”

- 方路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蒲公英 /

李欣融

起风了

这一次

是最后的漂泊吗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奶奶 /

李芳华

她散发陈年的油烟味

她发出轰鸣般的鼾声

爷爷说 夜很安稳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倒影 /

朱昱昊

雨后的潭水里

清风拂过

白鲸在彩虹间愉快地穿行

三行诗组佳作奖

清明节 /

郑世群

总以为绵绵余生细水流，

谁知一个转身便是永别，

每一朵黄菊都在述说着“对不起，来不及了！”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三行诗组佳作奖

海底的海市蜃楼 /

马菁鸿

被偷了鱼鳞剜了眼睛

那只溺死的鱼穿越时光的沙漠

来见你做了回鱼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文
浸
南
魂

汉诗组

墨
富
韶
华



汉诗组首奖

留学新加坡/

李芳华

人情自古厌流落，今道漂洋未可悲。
所到何方非属我，从来无事不堪诗。
蕉风椰雨向称秀，巫俗梵音更足奇。
礼失犹令问诸野，岂惟卷帙是真知。

评语：

“留学南洋有所感，其漂泊也未可悲。
岂独风物，犹为音俗。末句升华主题。句法工稳，词汇也新。”

— 张松

汉诗组次奖

春日帖并序 /

尹诺

前日闻乡里草木被雪素洁可爱而星洲四时颜色不改乃作此诗。

旦暮同分日月明，居然海上自为城。雪闻吴越之间落，树看春秋以外荣。

八表归禽阴尚庇，三山来使意堪平。得非天女相供养，照眼青葱春幻生。

评语：

“诗艺娴熟，唯少些活力。”

- 张松

汉诗组三奖

春闺思 /

金圣

不见佳人空黯伤，谁家池榭水边墙。
雨来山馆添新润，日入江城觉晚凉。
独倚危阑望鸟羽，遥怜幽渚盼渔郎。
无由得遂平生愿，只向沧洲理旧航。

评语：

“中间两联句法或可再多变化，颈联稍弱。”

— 张松

汉诗组佳作奖

浪淘沙令 - 圣淘沙 /

孙湧

2020年9月1日

晓日掩霞红，欲觅芳踪。沙洲渺渺酒旗风。槛外黄鹂鸣旧语，人去楼空。

海角接西东，大舶无穷。柜坊茶肆马如龙。金碧危栏休独醉，只盼前同。

注：新冠疫情期间和友人过圣淘沙晨练，见往日繁华不见，人烟渺渺有感。

汉诗组佳作奖

叹早樱 /

朱昱昊

风信旧来迟，绒樱嫩蕊稀。
经寒霜雪冽，乍暖煦光微。
不欲争园色，唯求添素衣。
怜君盼春意，绘靛拟芳菲。

汉诗组佳作奖

七律-南乡雁¹/

范馨元

癸卯闰月，已近清明。适值暮春之初，昼夜之交，细雨帘幕，寒气渐生。听讲座归来，独过天福、玉皇二宫，见殿外信众俯首，门内灰鸟登楼。有感于牧之诗《早雁》²句，遂作此篇。

朱檐丝雨鸟迟留。

春雁³悲风久伫楼。

天后宫中诚有道，

三清门下总无忧。

一心止水羈栖客，

四海平波⁴盼泊舟⁵。

菰米莓苔前度事，

岸头不见上眉头。

¹平水韵，下平十一尤。

²《早雁》中“莫厌潇湘少人处，水多菰米岸莓苔”使笔者感怀。《早雁》写秋雁，本诗写春雁。

³不能确定这群鸟是雁，但值此日暮时分，鸟欲飞而不飞，笔者有感而发，盼春雁北返。

⁴化用自“波靖南溟”，此处指世界各处疫情风波渐息。

⁵此处指笔者羁旅南方，无法返乡。

汉诗组佳作奖

青玉案·悼树/

李宜幸

十年斑驳荒城路。少时事，飘如絮。
自笑多情怜草树。断根遗恨，万千愁绪，凭吊残阳暮。
芳华零落人如故。空忆同窗昨今误。
留得知音应不负。世间大梦，可堪回顾，聚散云无数。

汉诗组佳作奖

记邻里蔬果园 /

张泽鼎

其一

悄声拨叶指尖潮，未发新红香已飘。
不羨枫林不怜晚，浮光盛夏是芭蕉。

其二

番茄欲落木瓜黄，轻掐薄荷薰齿凉。
遥想昔人食苜蓿，愿尝风露觅清香。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文
浸
南
魂

现代诗组

墨
富
韶
华



现代诗组首奖

新加坡河 —— 亘古流淌 /

石家祥

没有雪的白

没有山的静

没有溪的蜿蜒

没有瀑的落差

没有水穷处

就从南方的海洋中来

就从浪花的喧闹中来

就从咸腥的味道中来

就从蓝色的苦涩中来

悬挂在天幕的楼群

象鲨鱼的牙齿排列

闪耀的五彩灯火

夜夜不息的笙歌

不变的是你在流淌

还有古老的宁静 如千年的河床

如千年宁静的古老

记得河口的乱岩

与海水千年的缠绵

两岸的山丘

长满绿树青藤

顺坡而下 在河面相识

相望 相知

在涨潮时分离

等退潮时努力伸长纤指

相逢注定短暂 所以珍惜

两百年前的那声汽笛

锋利如剑 第一次划断藤的长臂

从此 相触无及

来往的船只切开你的身体

南岸的灯火开始明灭

昏黄无情遮盖了星光熠熠

里德桥遥然记得

当年

一边是红瓦白墙

一边是五色帆布下吆喝的货棧商行

如梭如织 红绿包裹沉重着彩绘的舢舨

黝黑发亮的肩和扁担

和褴褛的衣衫

吃入水面的船沿

颤巍似摇篮

从此 喧嚣渐起

从此 高楼林立

从此 繁华不息

（鱼尾狮）

当千百只大船小船

占据了绿草的河滩

河之子啊，义无反顾上岸

石化了躯体

只留双目如炬溜转

不舍昼夜 不弃家园

（桥）

一座 一座
连接两岸
没了分离
也 没了期盼

（时光流过）

坐在河边的台阶上
金沙前的灯光定时重秀
蓝调摇滚在身后伪装着沧桑
我想波光粼粼的水面下
你是否思念古老的宁静
和苍翠的绿树青藤
还有暗夜眨眼的星辰

或者你更喜欢
以震撼的节奏取代船歌
以炫目的光影取代流星

以伟岸的高楼取代绿树
以坚实的铁桥取代青藤
以嘹亮的汽笛取代鸟鸣

亘古不变的
是潺潺的水声

评语：

“一首好诗除了用字遣词的独到，还要有画面感，甚至有声音和味道，仿佛五官皆受用，这首诗既有气势磅礴的大浪淘沙，也有委婉细腻的涓涓细流，或急或缓，层层推进，用字虽浅白，不失自然流畅，意象鲜明带出新加坡河绵延流淌的历史掌故。”

- 李永乐

现代诗组次奖

十年南洋/

张家之

是谁把背影揉碎然后洒进了时光
是谁浅唱低吟着彼时的唱腔
古老的河流把新世纪的编钟敲响
还有多少人记得我的少年模样

是谁把思念写成了油墨之香
是谁记得走过的三尺窄巷
前面的路也不过反复而悠长
未知的地方总是令人遐想

是谁走进了回忆里彷徨又彷徨
是谁站在海的这边看那边的家乡
站在四季如春的南岸看白雪茫茫
既有不舍也要飞向远方

是谁总想挣脱束缚去看日月光芒

是谁频于奔波遍体鳞伤
想根植在陌生的土壤里肆意生长
他们说 你最终成为了大人样

是谁还会在夜晚悄悄开窗
是谁怕炽热的光照进心房
呼啸的北风敲打 在斑驳的城墙
心如冰霜 才能和现实抵抗

是我记得曾经的少年郎
是我记得过去的桃花香
青春的脉搏 奏响了他的轻狂
远航的战鼓 透彻又嘹亮

是我亲笔写下远去的序章
是我在彼岸的高山上大声歌唱
手指的方向 伴着坚定的目光
只要前进 就有希望

是我以青春为笔墨
在这十年的画卷上挥洒
是我这曾经的少年郎

也不如过去一般模样
是我在朝前走不再回头望
只是从此
他乡便也成了故乡

评语：

“现代诗无须刻意押韵，然而，若非刻意为之，句句押韵，浑然天成，倒也添加一分精彩，‘十年南洋’这首诗就有这等功力，也有条件谱曲成歌。作者通过连串的问，铺陈一幅描绘南洋生活的画卷，是故乡与家乡，异乡变家乡的心情写照。”

— 李永乐

现代诗组三奖

艺术·人生/

李欣融

【达利】

你在荒芜的沙漠上
种植无限偏执狂想象
梦境的动态与静态

道
隧 布
空 满
时 交
成 错
曲 天
扭 际

或是幻想 或是错觉
或是清醒 或是醉醺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流淌于潜意识里，也漂泊四海
蜿蜒的幻影，在微微摆动、蔓延

融化时钟⁶如今爬上了什么方位？

能不能拨一通龙虾电话⁷告诉我

而当它们，一一跳出画框

游走 漂浮

 驻足

 盘旋

停泊 蒸发

却无法在掌心中握住

倏地，闻到一阵悬挂于萧瑟高空的
玫瑰飘香⁸

谁被拉长成了一枚腕表

定格在漫天风沙的永恒

⁶ 萨尔瓦多·达利 1931 年的画作《记忆的永恒》(*The Persistence of Memory*)

⁷ 达利 1936 年制造的超现实主义雕塑“龙虾电话”(Lobster Telephone)

⁸ 达利 1958 年的画作《玫瑰冥想》(*The Meditative Rose*)

【梵高】

在这么一个夜晚⁹
一切都恬静下来
唯有寂寞与渴望在对话

在这么一个夜晚
万家灯火上了锁
唯有月亮与星星
交换着似曾相识的对望

你对星空的执着
涡旋般翻腾过天边
星辉，如一盏微弱的灯
轻微摇曳着，斑驳了夜的底色
而失眠之火，继续燃烧着

是大草原的浩瀚
是海浪滔滔的波澜
是万丈深渊的沉寂

⁹ 文森特·梵高 1889 年的画作《星夜》(The Starry Night)

是银河之外的奥秘
旋转、荡漾、绽放

仰卧着，品一勺孤独
月亮倾斜的轮廓
多次在你心中被打磨
竖起耳朵，倾听繁星窸窣
心跳的频率，随天边流星，澎湃着

你手揽星辰，眼花缭乱地踉跄
在天际与地平线映衬的一霎那
你用失意眼神，豁然眺望远方
璀璨了画笔下的朦胧

【毕加索】

画布上泼满下层社会苦楚
老吉他手的蓝色忧郁¹⁰
依偎于六和弦
以失明双眼寻觅光明

¹⁰ 巴勃罗·毕加索 1903 年的画作《老吉他手》(The Old Guitarist)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潦倒中汹涌着，翻滚着飘逸的梦
哭泣女人¹¹的五官，不知何去何从
分裂着斑斓无章的泪水

你用几何图形

筑起立体世界

颠覆了她的身躯¹²

汇聚 分散

 整合

 打乱

排列 切换

条纹方框纵横

黑色幽默

描摹着无常

【马格里特】

西装笔挺地位立

¹¹ 毕加索 1937 年的画作《哭泣的女人》(*The Weeping Woman*)

¹² 毕加索 1907 年的画作《亚维农的少女》(*Les Femmes d'Alger (O. J. R. Version O)*)

那张脸庞
像是在和谁玩捉迷藏
若隐若现
青苹果的维度¹³
恰到好处
稍微露出的眼眸，在望着谁

熟悉中夹带的陌生
淹没于一张张神秘面孔
是否能揭开爱人面纱¹⁴
咀嚼面具背后
肉眼无法剖析的真理

【蒙克】

血染的天空¹⁵
战栗着压迫感
天旋地转

¹³ 勒内·马格里特 1964 年的画作《人类之子》(*The Son of Man*)

¹⁴ 马格里特 1928 年的画作《爱人》(*The Lovers*)

¹⁵ 爱德华·蒙克 1893 年的画作《呐喊》(*The Scream*)

由外而内释放

是谁在桥上

沦陷着绝望

被拧得面目狰狞

心中屋顶开始倒塌

如树皮般剥落

瞬间，一阵歇斯底里

循环着无限回音

穿越了

过去、现在、未来

评语：

“作者借助文字组合的线条和团案，延伸及拓宽诗句文字意义的视觉效果，就如‘达利’一节，文字刻意拱出隧道和天际的图形，这样的创新恰到好处，所以并不喧宾夺主，组诗分别勾画多位艺术大师画作的精神内涵，并有佳句涌现，‘梵高’即为一例。”

— 李永乐

现代诗组佳作奖

牺牲——诗三首 /

叶帆

——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

壹：《赞歌》

败者，

向顽石倾泻怒火，

天柱乃断，

黑洞洞的，那是天的伤口。

银华拥入人间，明光爬向山林。

世界成了刺猬，挤满了呼救的手。

浮尸，灰烬，哀嚎，

刻下最后的墓志铭。

神人，

烧铸五色的瓦片，修缮漏雨的穹顶。

鳌献四足以立四极，

于是天地清明。
从窸窣到喧阗，
那是众生的赞歌。

贰：《怨曲》

俯瞰于渺渺青冥之上，
足踏在渊渊巨壑之底。
纳日月入眸，折星辰为褶，垒十洲三岛之石成甲。
那是我的身躯。

刹那，
天柱折，地维断，
水洗世尘。

不闻混乱的景象，匿在九天之上，
不见喧嚣的尖叫，藏于九地之下，
不顾骇人的灾难，躲于晦暗大海之中。
这是我的灵魂。

砰砰，
响如天雷，

那是我的心在作祟，
蛊惑我与牛羊猪一同平息上天的怒火。

神人踏海来寻
请求我，质问我，痛斥我！
薄雾阻挡了围观者的视线，
她卸下我的四足，
无足的蛹，在海中蠕动。
哀鸣着，嘶吼着，微笑着，
那是我的怨曲。

叁：《终章》

金石土木炎炎窑中烧，
五色流光熠熠织绮色。
我们是人间的信使，
我们生来为了牺牲，
我们是石，是碑，亦是瓦。

众生的愿景，万灵的悲怨，
这请罪的青词，
被刻在我们身上，

我们于是成了忏悔的碑。

神人将我们担起，
灾厄成为了最好的粘合剂，
将我们粘连在一起，
一片贴一片，一片扣一片，
覆盖空洞的伤口，修补破损的屋顶。
我们又化作救世的瓦。

天无氛晦，地除祆尘，
春天驮着冬，
又走入下一个轮回，
这是故事的终章。

现代诗组佳作奖

周树人/

杨佳睿

何必呢，病倒了一个鲁迅，留下了一个百草园门前枣树孤
成双

看透人生凄凉

何必，四处彷徨

明天的太阳依旧升起

祝福来世没有天堂

和，蟋蟀

烟盒子躺在绿色灯旁

我一代狂人

孺子牛又何妨？

踏出的路伸向远方

如此，便对吗？

藤野先生告诉

氯化钾终结造物主的疯狂

猫的尸体躺在

我仅剩的幻想

白白的月光
沙滩，海风，西瓜，猹
银圈少年
这场戏越来越模糊
手拿玫瑰的女郎
随着乌鸦嘶鸣
可是呢，鲁迅的一声呐喊，惊醒了许人坚硬的铁屋却也塌
不满之后前行
所以，寻找希望
太阳会驱散雾霾
野草成为药
Old fool，老傻瓜
葵绿纸包着洋肥皂
橄榄香又怎样？

爱只会附丽于活着的人身上世上无光
我便是唯一的炬火
“绅士”们又何尝冷对不得
你说，便是你错！
祥林嫂的故事
往来的热闹
慈悲的太太也在无泪光

醺醺的空气
鄙夷，厌烦，唾弃，醉
病态社会
头愈碰愈痛
可“且介”的医者啊
怎会躲进小楼，不管冬夏春秋？

现代诗组佳作奖

民国爱情：十有九悲/

梁菁芳

兰因絮果，现业谁深。——《虞初新志·小青传》

壹、

你是壮志凌云的革命先行者

我是目不识丁的小脚女人

一个乡下人，缠着脚，连走路都不方便，怎么帮助先生呢？

你是鹰，有属于自己的更广阔的天空

我是真的爱你，但我不能阻止你奔向良人

我不会再束缚着你的翅膀

因为爱情是成全，是守候，也是无奈

从此山高水远，就此一别

我会在远处默默地守候——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贰、

我们的故事，得从门缝里的那张字条说起——

我是从不见生客的，可或许是我的冲动，或许是你的执着
我便为你破了例

初见你时的那句“你的身材这么高，这怎么可以？”

有意或无意，却撩动了我的心弦

你似乎很了解我，懂我的思想感情，懂我的喜好与厌恶

你虽老，但我并不介意——

女人应当天真一点，男人应当有经验一点

于是，我变得低到尘埃里，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然而，是你先辜负了我

我已经不喜欢你了，你不要来寻我，即或写信来，我亦是不看的了！

叁、

六年了

每天看着床头边

在方形盒子里关了整整六年的那个你

初遇你时的青涩懵懂

你离开时那双美丽的眼睛

将永远定格在我的脑海里，永不磨灭

任它溺水三千，只取一瓢饮

一生只爱一人的誓言

不再是童话——

我已经为你做到了

肆、

我是众所周知的“杭州第一美女”

你是风华绝代的浪漫文人

世人皆称我们是“才子佳人”，神仙眷侣——

然而，结婚后的你我，只有唇枪舌剑

一见钟情的热情与浪漫

须臾之间，毁于一旦

什么“鹣鹒情深”，“伉俪一世”

只是童话中的爱情

原来，我们的所谓“爱情”，只是

昙花一现

伍、

谁说民国爱情一定是沉闷压抑的？

我们之间的爱情，是趣味无穷的

结婚前的日常：

我写情书，你笑呵呵

结婚后的日常：

我译莎，你炒饭

与你的相遇，是我一生的荣幸

然而，我终究抵不过病魔的召唤——

宝贝，你脚下的蚂蚁要走了

但请你记得 我永远是你的至高主义者

陆、

他们是现实中的梁祝爱情

生前，她拒绝了他

他说：满山秋色关不住，一片红叶寄相思

她回答：枯萎的花篮不敢承受这鲜红的叶儿。

然而，一时的错过便是永生的遗憾

他撒手人寰，不久，她也走了

其物如故，其人不存

留下的 便是那见证了他们忠贞不渝的爱情的 象牙戒指

或许 在另一个时空 在碧海青天之时

他们已化成比翼双飞的蝴蝶 再续前缘

柒、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将他们俩绑在了一起
她操持家务，他在外征战
他在外惹了桃花，她忍了；
他被软禁，她雪中送炭；
最终等来的，却是一纸离婚协议书
她旁边的墓穴，永远地空了下去
从始至终，他都亲切地唤她为“大姐”
而那名义上属于她的“夫人”的名号 她至死都没听见
这份无怨无悔的等候与痴情 终是被辜负了

捌、

他是意气风发的飞行员
她是情窦初开的女学生
两情相悦，互许终身
他在空中鏖战，她在地上祈祷——
最终却盼来了他的陨落。
她穿着他送她的旗袍，来到江边，一跃而下。
故事的结局：
他为国捐躯，她为爱殉情
生则同衾，死则同穴
他们做到了

玖、

我要嫁将军，你为我弃笔从戎；
我要嫁留学生，你为我留美四载。
放眼苍茫万劫余，八年一得故人书。
天荒地老伤心语，忍死须臾恍为予。
十二年的苦恋，我们终成眷属
然而，好景不长，十一年的相濡以沫
却得到了你被误杀的噩耗。
你以枪炮报家园 我以纸笔平冤屈
用尽了全力，却还不了你要的公道
恍问华郎何所似，三年泪雨不曾晴……

拾、

你我相遇在清华
颀眼容光忆初见，蔷薇新瓣浸醍醐
两个读书人，便走到了一起
后来，女儿出生了，“吾家有女初长成”的日子也开始了
偏偏我举止笨拙，不是打翻墨水，就是弄坏门轴
善良温和的你，总是回答：“不要紧，我会洗”；“不要紧，我会修”
你用温柔保留了我的稚气，我用幽默治愈了你的心情

婚姻是一座围城，城外的人想进去，城里的人想出来
我却想永远守在我们爱情的围城
——幸福，永不分离的“我们仨”

后记：

这十个民国爱情故事都是根据历史上的真人真事，有感而作。民国时期是一个战争频繁、包办婚姻仍在盛行的时代，因此造成了许多爱情悲剧。而正是这些经历了生离死别、饱经风霜却依然炙热、坚定、忠贞的爱情，永远为世人感动。

现代诗组佳作奖

藤椅晃啊晃/

李芳华

——送别太太

镜头里的老屋越来越近
奄奄的老人和她的藤椅
坐在画面的中央
门敞开着 很久没人跨过门槛
阴冷的风穿堂 藤椅晃啊晃
把时间翻过一页又一页
似有似无的呼吸
勾留着 那页封底
藤椅晃啊晃
她忘了自己活着还是死了

她忘了自己活着还是死了
老房子还在漏雨

自从老伴离开 它就一直漏雨

这样算起来 她已死了两年

两年来 她害怕过死

更害怕不死

野猫跳上屋檐 踢落了瓦片

藤椅晃啊晃

她没睁眼

她没睁眼

被儿孙哭喊所围绕的死寂

像极某个风暴的中心

嘘——

她只是在和屋旁的坟对话

定是正说得开心

僵死的手竟微微抬起

坟告诉她别再喝水 别再说话

这就来接她

风一阵吹一阵歇

藤椅晃啊晃

她睡着了

她睡着了
睡在生与死的边缘
旁人都忘记她已活了多少年
死是一瞬
死的死却是一个过程
她会在三天的鞭炮锣鼓中
渐渐死去
藤椅晃啊晃
老屋不再漏雨

老屋不再漏雨
小儿子撕掉墙上残破的春联
她养的土鸡跟着丧命
一伙人吃着还不够过瘾
没有人仍惦记他们的故事
藤椅晃啊晃
两座孤坟

两座孤坟
的山头下曾有座老屋
屋檐下的细水管流淌着山泉

溢出水缸

那时火堆旁堆满高高的柴火

四代人在火堆旁烤过红薯

红薯永远也吃不完

火越燃越旺 烧着了屋顶

藤椅晃啊晃

镜头里的老屋越来越远

现代诗组佳作奖

一日/
符超

晨

天刚刚苏醒，一切都很静
房子，或高或低
还在沉睡，门前的狗也是

赶着上早班的人，或在电单车上
或在汽车里，一张张茫然的脸

烟囱外，慵懒的烟雾在上升
屋内，老人正往灶台口送柴火
一块，一块，一块

午

老人坐在竹椅上，旁边是只狗，深黄色的
耷拉着脑袋，无精打采。老人手拿旱烟
啪嗒啪嗒抽着，烟雾挡住了他的脸

太阳从云层打下，落在窗户上
金灿灿，如同成熟的稻田

当烟丝被历史烧尽，老人起身进屋
阳光下，是一张千年前的脸

夜

夜很深，风有些大
星星稀稀落落，吹得没剩下几颗

狗儿蜷缩在墙角，像被抽了魂
老人钻入棉被，在床上没了声响
屋子像个垂暮的野兽匍匐着，喘息着

第二十五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获奖作品

迎接着生命的，最后的时刻

远方的田野上，正烧着熊熊烈火

火里是锄头，镰刀和死亡

写于 2023 年 5 月中旬 夜

注

离乡多年，再次拜访时，看见生我养我的村落冷清异常。忆起孩提时，热闹的村落生活，心中百感交集，而作此诗。

评审名单

小说组：金进，周德成

散文组：林子，穆军，李叶明

新秀组：许振义，张森林

三行诗组：希尔尼，方路

汉诗组：林立，张松

现代诗组：林锦，李永乐

筹委会名单

南洋理工大学筹委会

筹长：赖俊铎

副筹长：林恺哲

秘书财务：陈家轩

联络：朱健良，王馨瑜，杜值生，谢昀恩，林伟祥，邱懿绮

活动策划：沈佳玟，陈伟俊

宣传：叶家豫，董骥鋆

网络管理：李得聪，苏应熙

文书：李苑芯，唐孝杰

新加坡国立大学筹委会

筹长：范馨元

副筹长：俞涵悦

财务：王文萱，王诗嘉

成员：于锐霖，王欣芸，王笛儿，朱昱昊，刘一达，刘芳林，刘铁东，孙新宇，应昀倩，张泽鼎，张贻淳，张晓涵，夏焱浩，曹译萱，符超，魏文浩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联合  早 报



赞助机构

福建基金
THE HOKKIEN FOUNDATION

